

南 華 大 學

宗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初期佛教財富觀研究

A Study on Wealth View in Early Buddhism

指導教授：呂凱文 博士

研究生：張李玲麗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南華大學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初期佛教財富觀研究

研究生： 張李玲麗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趙建傳

蔡崇材

呂凱文

指導教授： 呂凱文

系主任(所長)： 呂凱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謝誌

猶記小學及中學作文成績都不錯，大學時國文老師替我投稿某雜誌，那篇文章是老師規定的作業，此外，沒投過稿，只應付學校作業，這一生從未立過言。偶爾想過這輩子要至少要寫一本書，慧開法師曾說：「君子立志常，小人常立志。」我一直在想，如果沒讀研究所，就不會寫論文，讀了研究所，我第一本書就是碩論，不然，第一本書的完成有可能遙遙無期，而此論文的完成要感謝諸多的因緣。

感謝蔡奇林老師，蔡老師是初期佛教的啓蒙老師，讓我讓我知道除了大乘佛法以外，還有初期佛教，等於在佛學領域開了一扇窗，讓我更了解佛陀的智慧。

感謝呂凱文老師，我的指導教授，他要學生像蜜蜂一樣自己主動覓食，而非像蜘蛛等待食物，以此理念用於寫論文，也可受用一生。

感謝張玉燕學妹，當我第一次說不想寫論文時，她說從未不想寫論文，此時她早已有生物碩士的學位，讓我生心慚愧，想不寫，只爲了偷懶。寫論文期間因婆婆病逝，論文中斷。爲了接公公來住，請工改建一樓房間浴室與庭院，耗心力二十多日，之後爲安頓老人家與其搬來的物品的整理，更無心於論文，甚至宣告不寫了。當時日煮三餐，還要居家整潔，純粹的家庭主婦。玉燕於聖誕節口考過關，我在現場服務，對我有刺激作用，乃萌生完成論文的念頭，也很感謝她一直鼓勵我前進，要追求此生的理想，她是今生的益友。

感謝老公的支持，讓我從日煮三餐，成兩餐，早餐由他張羅，在論文後段最忙時，晚餐都是他幫忙，大部分的家事由他做。

感謝公公的鼓勵與支持，每天關心我的進度與狀況，隨時加油，八十五歲的老人家每天閱讀幾小時，所以對讀書寫論文這件事，他認爲很重要，是張家的「大代誌」。

對於論文的完成要感謝指導教授呂凱文老師的引導，與口試老師蔡奇林老師、越建東老師提供寶貴意見，於論文的修改與完成助益甚多。

感謝南投名間靈山寺致中法師慈悲，允許我利用悲廣文教基金會德妙佛學資料中心的圖書，讓我住在寺中一個多月，黃師姊贈多本我需要的「諦觀」，致中法師還提供無線網路，圖書館藏書豐富，是讀書與找佛學資料的好地方。

感謝法雨道場於網路提供巴利經典與資料，感謝明德法師對財富觀的開示，並贈我許多書籍，於法於寫論文都有很大的助益。

感謝兩位兒子，正逢實習、事業的奮鬥期，不敢相擾，不敢說苦，只有鼓勵。

這一生有不少善知識，無法一一敘述，感謝所有因緣相會的人，也感謝這幾個月來，忍耐我的忙碌，包容我無法陪伴的每個親朋好友。

此論文是第一本練習本，生澀不成熟，希望能如第一支鑰匙，開啓知識之庫，皆能化爲研究心得，不再如林本炫老師說的：非生產者，只當消費者。

論文摘要

本論文主旨在探討初期佛教佛時佛陀對財富的教導。世人出生貧賤與富貴，與其前世善惡、福業有關。此生如何獲得財富、守護財富、增長財富、善用財富，佛陀有智慧的教導，都依中道而行，即依八正道而行的財富觀。對世人不正確的財富觀，也有對治的方法。在家弟子以各種方式來表現對財富的態度，以及對佛法的信念，人生除了財富，仍需要信仰的生活。除了物質的滿足，就是精神生活的充實，對於法財的修行，不分在家與出家，最後都是以涅槃為最終目標。

關鍵字：轉輪王、五戒、布施、福業、梵行、究竟梵行、輪迴、業力、七寶、七覺支、五蘊、四念處。

初期佛教財富觀研究

目次

1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2 問題意識與研究範圍.....	3
1.2.1 問題意識.....	3
1.2.2 研究範圍.....	4
(1)・研究範圍.....	4
(2)・核心文獻.....	5
1.3 研究方法.....	7
(1)・語言文獻學.....	7
(2)・義理分析.....	8
1.4 近代研究成果述要.....	9
1.4.1 國內學界.....	9
1.4.2 日文.....	10
1.4.3 英文.....	11
1.4.4 網路.....	11
1.5 論文結構.....	11
2 財富的定義.....	13
2.1 財富的定義.....	13
2.2 貧窮(daliddiya).....	14
2.3 世間的富者.....	17
2.3.1 世財最富轉輪聖王(cakkavatti).....	17
2.3.1.1 大天王 (Mahādeva)的財富.....	17
2.3.1.2 大善見王(Mahāsudassana).....	19
2.3.1.3 頂生王(Mandhatar).....	20
2.3.2 居士富者.....	21
2.3.2.1 郁伽居士(Ugga).....	21
2.3.2.2 須達多(Sudatta).....	23
2.3.2.3 吝嗇的財主.....	24
2.4 不受財富的陶師(kumbhakara).....	25
2.5 佛陀的無形財富.....	26
2.5.1 佛陀與王.....	26
2.5.2 佛陀與轉輪王.....	27
2.6 法的殊勝.....	28
2.6.1 今生與來世財富.....	28

2.6.2 富貴貧賤與果位.....	31
2.7.小結.....	31
3 生財之道.....	33
3.1 出身富貴與貧賤.....	33
3.1.1 福業事(pubbakiriyavatthu).....	33
3.1.2 布施與受生轉輪王.....	34
3.1.3 持戒與受生.....	35
3.1.4 出身貧賤之因.....	35
3.1.5 誓願(akavkha).....	38
3.2 獲得財富.....	40
3.2.1 繼承與受贈.....	40
3.2.2 正命.....	41
3.2.2.1 生活背景.....	41
3.2.2.2 正命.....	42
3.2.2.3 以技藝謀生.....	43
3.2.3 經營得法.....	44
3.3 守護財富.....	45
3.3.1 防止財富耗費.....	45
3.3.1.1 布施多福少.....	46
3.3.1.2 祈福而貧窮.....	46
3.3.1.3 耗財六因的習性.....	47
3.3.1.4 犯戒與財富.....	50
3.3.1.5 財富不繼.....	51
3.3.1.6 相信僞上人法.....	51
3.3.1.7 財富五家共有.....	52
3.3.1.8 債務利息.....	52
3.3.2 妻子守護.....	53
3.3.2.1 女人四法.....	53
3.3.2.2 七種妻.....	53
3.4 小結.....	54
4 財富的增長與運用.....	55
4.1 財富的增長.....	55
4.1.1 親近善知識.....	55
4.1.2 持戒.....	57
4.1.3 投資獲利.....	58
4.2 布施得福.....	58
4.3 財富的運用.....	58
4.3.1 財富分配.....	59

4.3.2 平衡生活(samajivita)	60
4.3.3 對六倫的財富運用.....	61
4.4 財富與信仰.....	65
4.4.1 菴婆婆梨(Ambapālī)	65
4.4.2 須達多(Sudatta).....	66
4.4.3 呵哆阿羅婆(hatthaka alavaka)	67
4.5 十行欲人的財施.....	68
4.6 結論.....	70
5 財富不正觀的修治.....	72
5.1 財富與三業.....	72
5.1.1 三業之過失.....	72
5.1.2 業力.....	73
5.2 去貪的財富觀.....	74
5.2.1 五蘊.....	76
5.2.2 十二因緣.....	77
5.2.3 六處(salayātana).....	78
5.2.4 六觸(chaphassa)與受 (vedana)	79
5.3 面對瞋念.....	81
5.4 中道的財富觀.....	83
5.5 財富布施與無常想(aniccasaṅga).....	84
5.6 小結.....	87
6 法財的修行.....	88
6.1 戒律.....	88
6.2 梵行與出家.....	89
6.2.1 梵行.....	89
6.2.2 出家.....	90
6.3 究竟梵行.....	90
6.4 三十七道品.....	93
6.5 八正道.....	97
6.6 果位.....	99
6.7 小結.....	101
7 結論.....	102
參考文獻.....	105
1 經典文獻.....	105
1.1 漢譯經典.....	105
1.2 巴利經典.....	106
1.3 英譯經典.....	106
2 專書.....	107

2.1 中文部份.....	107
2.2 中文譯本.....	108
2.3 日文部份.....	110
2.4 英文部份.....	111
3 學位論文.....	111
4 期刊.....	111
4.1 國內.....	111
4.2 日本.....	112
4.3 英文.....	113
5 單篇論文.....	113
6 網路.....	114
7 工具書.....	115

【縮略語及略符】

一、巴利原典

A= Avguttara-nikaya	《增支部》
CSCD= Chattha Savgayana CD-ROM	
D= Digha-nikaya	《長部》
Dhp.A=Dhammapada Atthakatha	《法句譬喻經》
K=Khandhaka	《犍度篇》
M= Majjhima-nikaya	《中部》
S= The Samyutta-nikaya	《相應部》
Vism=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
Sn=Suttanipata	《經集》
Vin. Mv. = Mahavaggapali	《律藏·小品》
Vin. Para.= Parajikapali	《律藏·波羅夷》

二、工具書

CPD= A Critical Pali Dictionary	
CPED= Concis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DOP= A Dictionary of Pali (Part I, a-kh)	
DPPN= Dictionary of the Pali Proper Names	
PED= The Pali Text Society's Pali English Dictionary	

三、一般

√=梵語(或巴利語)字根

<=衍生自，如：A<B=A 衍生自 B

BJT = Buddha Jayanti Tipitaka Series (錫蘭版巴利三藏)

BPS =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錫蘭「佛教出版社」

BUDSIR = Buddhist Scriptures Information Retrieval. 「佛典資料擷取系統」(泰國版巴利光碟及網路版)

F = 《佛光電子大藏經》

PTS = Pali Text Society (巴利聖典學會)

SLTP = Sri Lanka Tripitaka Project.

T = 《大正新脩大藏經》

VRI =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內觀研究所)

【引文出處格式說明】

一、巴利本

1. 相應部 (1)：“S.12.1; II ,p.1”，表示 Samyutta-nikaya，第十二相應，第 1 經；
在第二冊，頁 1。(有時不另列冊號、頁號)
2. 中部：“M.10”，表示 Majjhima- nikaya，第 10 經。
3. 長部：“D.7”，表示 Digha- nikaya，第 7 經。
4. 增支部：“A.10.20”，表示 Avguttara- nikaya，第十集，第 20 經。
5. 經集：“Sn 440”，表示 Sutta-nipata，第 440 頌。

二、漢譯本

1. 漢譯本出處：“T2,no.125,617b29”，表示《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2 冊，第一二五經，617 頁，中欄，第 29 行。(有時不另列出經號或行號)
2. 雜阿含經：“《雜阿含•254 經》”，表示《雜阿含經》，第二五四經。
3. 中阿含經：“《中阿含•51 經》”，表示《中阿含經》，第五一經。
4. 增一阿含經：“《增一阿含•20.4 經》”，表示《增一阿含經》，第二十品「善知識品」，第四經。
5. 《漢譯南傳·小部十》no.35，頁 49：表示《漢譯南傳大藏經》第三十五冊，小部經典第十冊，第 49 頁。

三、聖經

馬太福音六：三，表示馬太福音第六章第三節。

1 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依佛陀的教導，財富有世間財與法財，世間財可以用數字計算，一個人擁有多少財富只要從存款數字、房地產、股票、收藏……等就能知道富裕的程度，世間可見的財富常是成功的表徵之一，頂尖富豪世間財的增減消長也成了世人的話題，每年世界的財富排行榜都是眾人矚目的焦點，而榜上的人物不是永遠保持不變，當某企業宣布倒閉時，就從閃亮的星光大道上隱退（如Lehman Brothers雷曼兄弟），¹也許從此聲銷匿跡，或許他日東山再起。世間的財富是有形的物資，財富的積聚消散屬於有為法，隨著因緣在生住異滅之無常法中迴轉。

世界財富排行榜的次首富巴菲特生活非常簡樸，這樣的人畢竟很少，一般富豪的消費常是超級奢華，他們有時一餐消費可能是窮人一年的收入，媒體更喜歡報導他們的演出，讓小老百姓欣羨或感慨不已，貧富的懸殊在於物質生活的兩極化。

2006 年全世界面臨所謂的M型社會，中產階級逐漸消失造成更多的貧富懸殊，而 2008 年遭逢世界性的通貨膨脹與金融海嘯經濟衰退的危機，金融市場泡沫化加上股市慘跌，許多企業紛紛不支倒地。升斗小民先是面對物價上漲荷包失血的窘境，苦於薪水不高，凡物皆漲，痛苦的指數與物價上升成正比，再則隨時有失業的危險，許多人面臨的不只是財富上的頓減，而是工作與生存的問題，絕望的人走上跳樓或全家燒炭的慘絕地步。²加上消費習慣的改變，先享受後付款的作風，及時行樂不知儲蓄或量入為出的人，遇到經濟的波動變化常是無法因應，許多難以解決的困苦事件，大半與債務、財物有關。事實上有正確理財觀念

¹ 雷曼兄弟身為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其債券交易量在美國的市占率高達 13%，雷曼兄弟倒閉之後，可能導致美國信用交易市場以及相關產品的流動性下降，而且可能會造成美國債券（高收益債券）的殖利率上揚，進而造成美國房地產問題惡化，違約率上升。中央日報財經新聞 09/24/2008。

² 根據臺南市衛生局統計，2009 年自殺死亡中以燒炭方式即佔了 35.7%，而 2010 年 1 至 2 月自殺死亡事件中燒炭方式更達 40%。

的人應比較能面對各種經濟上的危機，2009 年台灣股市回升，在四千點買進的人大有獲利。2010 年面臨世界詭譎局勢與頻繁災難，希臘債務經濟危機造成歐元大貶，也影響全球股市大跌。人的腳步若比不上無常的速度，只能被淘汰，如何建立正確的財富觀，如何幸存自保，為必須的認知。同時景氣影響消費，但相對於低收入的另一端的高階層並未因景氣而減低消費，兩極化的社會不是正常社會的運作。世界百分之八十的財富集中在百分之二十的人手中，而百分之八十的人是相對貧窮，佛陀教財主布施散財，獨享財富是災禍。可惜世人不知人生無常，八十歲的慳吝財主不知死亡將至，就錯失佛陀的教導。³

若人心惶惶或於困境意志消沉，找不到正確的出口，於是到處求神問卜，相信莫須有的理論，幻術大為流行，星座、算命是人云亦云。這個世代詐騙集團充斥各角落可說是前所未有，下自金光黨，上至算命、金融理專、宗教師……，很多行業都有詐騙分子，世上最大的詐騙之一是金融界紐約一家投資證券公司的創立人及總裁馬多夫 (Bernard Madoff)，因涉嫌通過依其所述的龐氏騙局手段詐騙 500 億美元資金。宗教邪師在今日以財為宗，製造許多宗教亂象，妄說花財可以消災解厄。災厄未除，錢卻消失了，信徒誤以那是佛法，從此遠離所謂的佛教。在家眾如何親近善知識，如何找到學習的方法，如何正確的看待事物，即建立所謂正知正見的佛法應是當務之急。

世人關心財富，是可見的財富，但佛陀也說了另一種寶貴的財富，那就是信仰，佛陀在巴利小部《經集》說：「在這世上，信仰是人的最寶貴財富；遵行正法，帶來幸福；真理味兒最美；智慧的生活是人們稱說的最好的生活。」⁴由信仰所帶來修行的成果，屬於無形的精神力量，無法以有形的數目估價與斗量，反之以去除貪瞋痴來論證修行的圓滿程度。凡夫不解須陀洹(sotapanna)何況阿羅漢(arahant)，但進入佛法的大海，就能一窺佛海的豐富寶藏。

緣於世人重視世間財甚於信仰，世間財雖是重要，佛法的終極目的仍是為求解脫，故由經上探討佛陀對財富的看法，以解決吾人之迷惑與誤解，應是一條理性之路。欲知真實的佛法必從經典上尋求，而非經過其他宗教的混融異化，各種宗派有自家之說，真理雖不能只有唯一，但面對將宗教商品化的現代社會，不免

³ 《法句譬喻經》愚闇品第十三，T4, No. 211, 586a17。

⁴ 郭良鑿譯，《巴利文經典·經集》，頁 41。

想回歸佛陀原初素樸的教法。離開文獻即無所依據，故由初期佛教聖典研究初期佛教的財富觀。

初期佛教聖典以中譯本而言，先是研讀阿含四經與漢譯南傳大藏經，為求更精確的資料，與巴利原典有關的經文，能直接閱讀巴利原典較讀中文版更為理想，在為文之前進修巴利文，於寫論文時，除讀巴典原典也參考英文譯本，故是漢巴英三種版本對照研讀。為文的過程是一種學習，一方面能在漢巴英經典的對照學習中，增長自己的漢文、英文與巴利文的能力。一方面希望清楚表達初期佛教的財富觀，讓大家了解佛陀對財富的教導。佛陀對財富智慧的教法，散見於巴利經典與四阿含中，一般人不了解佛陀起初的教導，而是將其睥視成蕉芽敗種的小乘佛法。筆者研究初期佛教後，提升擴大了思想領域，能更了解何謂佛法，去除了原先的一些不正確的觀念，如佛陀所說非正見，佛陀所教的正知正見仍與大眾有所隔離，故希望傳達佛陀本懷，更希望巴利學能得到大眾的重視，佛法需要宣揚，著書、講說、實踐……等都是方法，故著手於論文，是動機，能利己利人亦是目的。

1.2 問題意識與研究範圍

1.2.1 問題意識

佛陀說法四十年，為眾生開示離苦得樂之法，但眾生真否了解佛陀話語中真正的意義，這是個大問題，很多事物如果不從說話者的生活背景，或從他的平日的觀念著手，很容易錯解說者的原意。如同研究文本不從上下文的脈絡分析，不從語氣與當時的情境著手，只有斷章取義，同樣會錯解作者的原意。有位法師講經說法時常對信眾說「放下」，一位信眾聽了他的話後，就學習放下，將所有財產捐了出去。但有一天他病倒了，窮到受人救濟。他很後悔的對法師說：「我聽了你的話，所以全部放下，沒想到下場是這樣。」法師說：「我要你放下煩惱與執著，不是教你放下所有財產。」。當面聽話仍容易錯解，何況讀經，閱讀不會當場回答的經典，應有些考量，而不是以字面解義。對於佛經的閱讀如不了解整個時空背景與佛陀的思想結構，很容易望文生義、斷章取義。

1. 佛陀看到路旁的黃金，隨即對阿難稱所謂的黃金為大毒蛇，阿難也回應是惡毒蛇。⁵由文字表面看黃金可比之為毒蛇，如此的推衍，佛教徒不但不應追求財富，而是對財富應避之唯恐不及。這樣的說法就違反佛陀原來的用意，如何真正了解佛陀本意是問題意識之一。
 2. 民國 96 年人間福報登了一則消息，英國一項全球性的研究調查顯示，愈有錢愈快樂。換句話說，錢少的人比較不快樂，沒錢的人最不快樂。佛陀教世人離苦得樂，應以何種方法去苦，而得到靜慮之樂？
 3. 為何有人能受生於富貴家庭，有人卻出生貧賤？
 4. 佛陀一向強調中道精神，他如何教導中道的財富觀？佛弟子如何如理如法獲得世間財富、守護財富、增長財富、運用財富？
 5. 世人對財富常有不正觀，不正觀是苦之集，如何修治？
 6. 佛弟子追求精神的財富，應如何修行才是究竟的解脫？
- 前述問題意識擬於各章節中進行探究與回應。

1.2.2 研究範圍

(1) · 研究範圍

本文以「初期佛教」(early Buddhism)為研究範圍，初期佛教原則上指佛陀在世傳佛法至阿育王(Asoka, B.C.269-231)這期間。所研究的文獻資料與「原始佛教」大致相同。早期的佛教名稱有根本佛教、原始佛教…。學界雖有多次討論名稱的問題，但各方看法不一。原始佛教所用的原始(primitive)，其意為粗糙、未開化的，易使人有睥睨之意，日本學者三枝充惠對「原始佛教」這名稱倍感質疑，且西方學者大多使用 Early Buddhism 這一用詞，故本文採用「初期佛教」，為避免爭議。研究的範圍的文獻，為南傳巴利經藏的五部尼柯耶(Pabca-Nikaya)與律藏(Vinaya-Pitaka)，北傳漢譯四部阿含經與律部。

⁵ 《大莊嚴論經》，(T4, no.201, 289c)，參見《經律異相》，(T53, no.2121, 233)。

(2) · 核心文獻

1. 經典

(1). 《長阿含經》

《轉輪聖王修行經》，⁶對應巴利長部(D. 26.Cakkavatti-Sīhanāda-Suttanta 《轉輪聖王師子吼經》)。⁷

(2). 《中阿含經》

《行欲經》，⁸對應巴利增支部(A. 10. 91. Kāmabhogī 行欲人) 本經敘說世之行欲人有非法無道、如法非法無道以道、如法以道求財等十種人，對財物之處理，其中包含最下、最上、最妙之行欲人。文本對照後以巴利本為依據。

《善生經》，⁹應長部(D. 31. Sivgālovāda-Suttanta 《教授尸迦羅越經》)，本經敘說善生遵守其父親遺言，禮拜東西南北上下六方，但不知其實義。佛陀為其說明四惡業為殺生、不與取、邪淫、妄言，因有貪欲、瞋恚、愚痴、怖畏四事而有四惡業。並示以求財六非道為耗財六因，每一非道有六災患，四不親而似親，其實為惡友、四種善親為善友之分別，最後述以聖法、律中六方為父母、師長、妻女、朋友、奴僕、沙門，奉事六方為禮拜六方之意義、

《貧窮經》，對應增支部(A. 6. 45. dāliddiya 《貧窮》)。世人有世財之貧窮程度與法財之貧窮，但不覺知法財貧窮之可怕。

《中阿含·鞞婆陵耆經》，對應中巴利中部 (M.81). (Ghatikarasuttavannana)，伽提喀羅陶師為迦葉佛之第一奉事者，為一梵行者，深受迦葉佛之讚賞。

(3). 《雜阿含經》

⁶ T1, no.1,39a21。

⁷ F. 《長阿含經》第六冊，注解，頁 247。

⁸ 《中阿含·126 經》，小品《行欲經》第十 T1, no.26, 615a。

⁹ 《中阿含·135 經》 T1,no. 26.638。

《雜阿含經》卷五，一〇七經，(大正藏二、三三 a)，對應相應部(S.22.1.)，那拘羅父老衰、多病，請教佛陀如何長夜得利益，佛陀說應學身有病而心無病，那拘羅父無法深解其義，舍利弗爲其詳說五蘊與我、我所之關係。

(4).《法句譬喻經》述千品第十六，大富藍達作大布施但福德少。羅閱祇國有一人，事火三年，事日月神三年，事諸天三年，歷九年耗財而貧，此二者皆爲邪見所致。

(5).《小部·經集》(Suttanipata)

《賤民經》(Vasalasuttam)，佛對賤民的定義以行爲來論。《犀牛角經》(Khaggavisanasuttam)，覺悟的犀牛角獨自遊蕩，若爲與智者同行可拋棄財富、家人。

(6).英譯巴利經典

(a).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 A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āya*. 爲 Bodhi, Bhikkhu 針對相應部所翻譯的版本，與 1922 年譯之 PTS 版相較，更爲精確，故以此版本，爲相應部的主要文獻資料。

(b). *In the Buddha `s words: An Anthology of Discourses from the Pali Canon*, 此書亦是 Bodhi, Bhikkhu 所編譯，輔以阿含經的相關內容，其架構及選經爲有系統有次第地研討初期佛教的的修學內容。由《巴利南傳大藏經》選譯爲英文讀本。研讀此書以中英對照爲主要方式，兩相對照，若有問題，再探討巴利原文。對照巴利原典就發現翻譯的問題。錯誤的翻譯，有礙對義理的了解。錯翻之處不勝枚舉，¹⁰可見《漢譯南傳大藏經》由巴利文經日譯再中譯的展轉過程是大有問題，因所讀的是三手資料。若欲讀較正確的經典，最好深入巴利，直接看巴利原典。雖然《漢譯南傳大藏經》有翻譯的問題，但以目前而言仍是漢文的重要參考資料。

¹⁰ 蔡奇林《巴利學引論：早期印度佛典語言與佛教文獻之研究》中〈漢譯南傳大藏經譯文問題舉示。評析---兼爲巴利三藏的新譯催生〉頁 167-206。

2 · 《律藏》

巴利律藏主要有三個部分：「犍度」(Khandhaka)、「經分別」(Sutta-Vibhanga)和「附隨」(Parivara)。本文主要文獻在：犍度 (Khandhaka) 中大品之衣犍度 (Civarakkhandhaka)、皮革犍度 (Cammakkhandhaka)。

1.3 研究方法

(1) · 語言文獻學

一般語言文獻學的主要工作在文獻的搜集整理，將原典與其他譯本做文字比對，找出其異同，根據原典或譯本將其翻譯成本地語文，加以詳盡的注釋，製造原典語文與譯本語文的字彙對照表與造總索引。語文如吳汝鈞所言是文獻學的基本工具，因此對原典的語文不能一知半解，先具備有原典的語文能力，才能翻譯、解釋、注解，並以客觀超然的立場，即不分宗教派別國籍的立場或任何意識形態，純以科學的精神探索事實的本質。

本文的基本工具語文是中英日文及巴利文，第一階段以漢譯阿含四經為主要研究內容。第二階段則由《漢譯南傳大藏經》中文入手，遍讀《漢譯南傳大藏經》五部經典與《律藏》。有些難懂字句，如日文的直譯就無法由字面知中文意義，有時還原日文經典，或英文與巴利聖典互相對照，如《阿含經》與《漢譯南傳大藏經》有不同之處，筆者採多處比對參酌，以予取捨。佛陀對財富的開示零星散見於經典，古今中外對初期佛教的財富觀研究不多，收集資料比較困難，故研究巴利五部經典外也參考《律藏》為主要根據，由《律藏》可知佛陀所禁止的事項，佛陀制戒的原則與五部經典的教導相合。《阿含經》能允許而《律藏》不允許，不能只用《阿含經》來解釋佛陀之觀點。文本敘事可觀察佛陀的性情、修為、見地，對佛之知見有某種程度的認識，並知其語言傳遞的訊息為何種意義。財富觀點的研析，由點延伸至線再擴展至面，提出較詳盡且正確的概念。其步驟如下：

先閱讀四阿含，將文獻標記分類，由四阿含經文找出與財富有關的經文，

配合論文的主題與架構而做編排，亦同時做原典與譯文的對校。筆者在後半的階段，以巴利文與南傳的譯本對照為主要作業。

(2) · 義理分析

對文本進行分析主要是依照經典上佛的教法與律藏的戒條為依據，佛陀入滅前曾止於尸舍婆林說四大教法，若有比丘言其佛法的來處，弟子的態度應是「從其聞者，不應不信，亦不應毀。當於諸經推其虛實，依法、依律究其本末。」¹¹佛法是否可靠，依經典依戒律依教法來檢視，若要求更詳實也參照其他有關資料與文獻。其方法步驟如下：

1. 以經解經：

對財富有關的經文與戒律依上下文的文脈尋出佛陀的真義。佛對弟子的開示常是一般性的，就是適用一般出家眾，屬於通說式。但對個別的出家眾就常因對方的根器而有不同教導，有直說式，而在《增一阿含經》，他善巧以火滅火教導難陀，¹²屬於迂迴式。佛陀依他對眾生的了解，而作各式的教導。

2. 以其他經釋經：

阿含經不只一處談到財富的運用與倫理的維護，探討某一主題，可在阿含其他經上取得呼應，並對照巴利原典或譯文的觀點，如善生經提到對家庭的照顧，對應長部(D. 31. Sivgālovāda-Suttanta 《教授尸迦羅越經》)，與其相印證，其他經文如在小部《經集》(Suttanipata)中之《毀滅經》(Parabhavasuttam)：「生活富裕，但不贍養自己青春已逝的年邁父母，這種人是毀滅的原因。」¹³就財富與倫理關係的觀點，可在不同經上發現。

3. 以論來佐證經：

本文以清淨道論(Visuddhimagga)中文與英譯為主要參考文本。

4. 參考註解書說明：

經典的註釋可幫助對經典義理深入的了解與闡釋。

5. 了解時代背景：

¹¹ 《長阿含·遊行經》第二中，T1,no.1,17b29-18a22。

¹² 《增壹阿含經》，慚愧品(七)，T2,no.125,591a。

¹³ 郭良鑿譯，《巴利文經典·經集》頁 28。

對初期佛教背景文化與經濟政治有所認知，更能了解佛陀教導的立場。

6. 與當代學術並論：

研究的財富觀如只適用佛陀時代，若不能與現代生活相關聯，若不能對現代人有助益，不能與當代學術結合，其研究的意義不大。

此六步驟依釋經學三層面，以客觀學術解經，自我修行的解經，利他弘法的解經。¹⁴義理分析，不應只停留於文字學而應與現世學術有關，與當代學術並論，以詮釋佛陀注重實用的教法。

1.4 近代研究成果述要

1.4.1 國內學界

(1) · 釋印順

《佛在人間》一書中〈佛教的財富觀〉

對於財富一開始作者就明說，得財與散財是姊妹檔如功德天與黑女，¹⁵喻財富無常。佛陀看到金錢就說「阿難！毒蛇」，阿難也回答「毒蛇！世尊」，凡人看到錢財很難不起心動念。財富的光臨不是表面的單純，天下無白吃的午餐，世人雖知其為真，然而看到財寶能知見禍患需要相當智慧。

(2) · 釋繼雄

《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

作者為馬來西亞來台的留學僧，以流利的文筆寫下這本書。在財富方面，論述美滿的家庭靠每位成員同心協力去努力維護，經濟的充裕是其中的必要條件。家人之間互相的對待。初期佛教的居士應供養父母、家眷，這是居士的責任。故從小學習謀生的技能，建立「正命」的人生觀，以正當職業謀生，所得財富適當的運用，生活不奢侈有節制但亦不吝嗇，如有餘力，取部分盈餘布施給需要的

¹⁴ 呂凱文，〈佛教釋經學的三步驟〉，《法光月刊》第 219 期，2007 年 12 月。

¹⁵ 維基百科：「吉祥天女意為大功德天或寶藏天女，婆羅門教-印度教的幸福與財富女神，傳統上被認為是毗濕奴的妻子。她的稱號很多，其中一個比較常見的是「室利」(Śrī) 或「摩訶室利」(Mahāśrī，摩訶意為「大」)，即「功德」、「吉祥」之義。」
在印度功德天如同財神，可帶來財富，黑女為其妹，為人銷財。

人。

〈初期佛教的經濟理論〉

貧窮為一切罪行的根源，殺、盜、淫、妄等惡業皆由此而生，然而處罰不能抑止惡行，必要改善人民的經濟狀況。佛教認為經濟生活之富裕不是人生的目標，而是達到更高目標所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出家比丘獨自修習，需要足夠資具與安定的生活。關於中道的經濟生活，書中有詳細的探討。由於作者能深入巴利，筆者也採用其部分有關經典的譯文。

(3) · 釋依淳，〈《善生經》對現代倫理道德和幸福人生的啓示〉

善生是在家人的好榜樣，也是世人追求幸福的模式。

(4) · 吳永猛，〈《阿含經》中的印度經濟社會〉

對初期佛教社會的各行各業的描述，以農業主要生活方式，亦有工商業，商人有借貸繳息之行爲，貿易熱絡，當時的城市已相當繁榮。

(5) · 蔡奇林，〈《暗夜光明》〉

針對人生的境況，即苦的逼惱，祈求現世與來世安樂之指引，如暗夜需要明燈。由巴利文經典譯為中文，譯文信雅達，故在筆者在論文中以此書部分譯文取代漢譯南傳大藏經的譯文。

1.4.2 日文

1 · 中村元，〈《原始佛教の生活倫理》〉

在家眾的倫理有「限定人際關係倫理」與「開放人際關係倫理」之區別，前者指在家庭或社會中限定對象的關係之倫理；後者主要指個人應遵守之倫理道德，如戒律等。

2 · 宇井伯壽，〈關於阿含經成立之考察〉

現今所傳的經藏及律藏，絕不可看成是傳承佛陀直接所說的原型，應相對照巴利聖典，才知實誤。

3 · 木村泰賢，〈《原始佛教思想論》〉

歐陽瀚存譯。此書第一篇第二章論及佛陀當時的的婆羅門、各沙門教團、與初期佛教的處境。第三篇談論在家的經濟、義務與出家的修行。是很好的論文參

考資料。

1.4.3 英文

Ven. P. A. Payutto

Buddhist Economics: A Middle Way for the market place, translated by Bruce Evans and Jourdan Arenson.

正確的經濟活動與倫理考量是分不開的，無明的欲望驅使的是惡業的經濟活動，如酒、毒品，智慧教人正確做選擇，朝向幸福。

Uma Chakravarti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Early Buddhism

對佛陀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作了全面的了解，居士的地位及其作用，作者有詳細的探討。

1.4.4 網路

釋濟群，〈佛教的財富觀〉，學佛網，網址：http://big5.xuefo.net/show1_9578.htm。

在解讀黃金喻為毒蛇的觀點上，濟群法師的論點極為貼切，通過不正當的手段獲得財富，故財富被喻為毒蛇。

1.5 論文結構

本文以文獻學為基底，以義理分析方法來逐步完成每個段章節，整篇論文共分六章。

第一章 緒論

本文的開場白說明為文動機與目的，問題意識的提出與研究範圍界定，語言學文獻說明及義理分析研究方法的運用，建立結構的設計與故事情節的鋪排，是本文的基本架構。

第二章 財富的定義

首先替財富下個定義並述及財富的內容，財富是否如佛陀對阿難說的毒蛇，財富與福是否等同。再者對於財富的現象觀察，財富的層級依個人的福報而不

同，與過去所造的善惡業有關，所顯示的是因果業報論。由最富有的轉輪聖王開始，在家眾等多財者示現不同的福報。

第三章 生財之道

有人生而多財有人生而貧窮，佛陀分析其業因與業果。佛陀有宿命通，他能確定知道過去，我們不知道，只能依因果警剔自我勿放逸，勿造惡因。對於在家眾如何生財，即財富的獲得、守護。獲取財富除了繼承與贈與外，其步驟為先學才藝後努力工作，先有房子再成婚……。努力得到財富後，對於財富的守護行也是一門學問，人言近朱則赤，如有善知識的引導，即善於守護財富，故佛教導分辨善惡親友十六種方法。此外犯戒與財富損失也有關係，相信邪說與不善經營都是耗財之事，故防止財富損失需有必要的守護。

第四章 財富的增長與運用

財富的獲得與守護後，如何增長財富與運用財富是佛弟子應學的知識，在家眾認真生財，但易對財富執著不捨，在取與捨之間如何達到平衡是個考驗，中道的財富觀使佛弟子達到平衡生活，財富的運用與分配，在六方即六倫上，均勻分布，在儲蓄、投資都能如理運用，人生才得完美。有十種人對財富的運用，有受責有受稱揚，對六倫能均供養，但不執著所付出的財物才是佛陀認為最上的人。

第五章 財富不正觀的修治

針對五蘊、三毒，我們了知色、受、想、行、識之無常與貪、瞋、痴的本質才能一一對治。面對自己的瞋念，如實了知自己的弱點，以擁抱瞋怒和正念分明來對治。財富可滿足世人許多的願望，但為了財富常有三業之惡，佛陀教導中道的財富觀，不依極苦與怠惰放逸之兩端，但屬於精進的中道。於一切布施善行與財物獲得應有無常想，無常想為斷三毒之法，為涅槃之道，於諸法為最上。

第六章 法財的修行

在家眾守五戒，是為保護身口意三業，在家眾進一步的修行為梵行與八關齋戒，出家則拋棄人世的財富與五欲的享樂，即修梵行並守出家戒律，終極目標達究竟梵行，而至涅槃。

第七章 結論

全文的總結，人活著依賴世間財富，亦需要法財，佛弟子依佛陀教誡而行。最終的目標是涅槃。

2 財富的定義

世間人財富不均，有的貧窮有的富有。本章先替財富予以定義並述及財富的內容。與富有相對的是貧窮，一般人是不富不貧的平常百姓，但世間財貧窮的等級由貧不貸、貧而貸、貸而受縛……。而聖法的貧窮也是如此，只不過世人對聖法貧窮不知覺也不知其苦。對於財富的現象觀察，財富的層級依個人的福報而不同，由最富有的轉輪聖王開始，轉輪王為世間最有福報與最有財富的代表，故展現其財富等於世上最上財富內容，其財富不只在可見的有形，轉輪王依依循著五戒十善的善法，以法治世，能得現世樂並具後世義為無形財富。居士長者有大富人家，遇佛陀後大布施，依五戒或願力修行有相當的成果，也有缺乏財富而在聖法有成就的陶工。善用財富有正面的作用，能行福造福，財富的義意在於能造福自己與他人，如執於貪欲，負面的作用使人趣向惡處。

2.1 財富的定義

有形財富

有形財富泛指世間可見之財。在巴利字典有 *lokamisa*，指世間的利得。*loka* 指世間，*amisa* 意為財、食、味、利益。另有一財字 *dhana*，也指財、財物、財產。世間財也可以 *lokadhana* 表示，但在佛經上不如 *lokamisa* 之常用。又有一字 *bhoga*，意為富、財、財物、貨財、俸祿，*amisa*、*dhana*、*bhoga* 三巴利字都能代表世間財富，*dhana* 和 *bhoga* 也可借用於無形財富之用。世間財除了錢財外，世上可見、可數算、可運用的資源都算是財富，我們在轉輪聖王(*cakkavatti*)的國度看到的財富還包括女寶、千子、馬寶、象寶、城堡、土地……，所以妻子、小孩、奴僕、牲畜、船隻、建築、林園、收藏品紀念品都可列入個人財富的範圍。在初期佛教的經典我們看到人間最富的是轉輪聖王，因他是王中之王，再次之的有財者是大王、小王、貴族世家、大商人……。

由轉輪聖王的財富可以看到人世間極富的程度，它的財富不是一般的君王可相比，王族與一般小民比較，如天地之差別，一般小民如與比較貧窮負債的人，前者就是後者羨慕的對象。人世間不同的財富階級，由最上到底層，各顯示不同

的財富福報。

無形財富

除了可見世間財富外，精神上無形的財富，如心靈上充實、知識的淵博、行善的快樂、……，都屬於精神的財富。佛法的修持更屬靈命上無形的精神財富，佛陀說七聖財即信、戒、多聞、慚、愧、施與、智慧，屬於信仰上的修行，可說是聖法的財富，亦稱法財。在巴利字典上可看到dhammadhana，¹⁶dhamma為法、教法、真理、正義。dhamma與dhana結合為法財表示，dhamma與bhoga結合為法的受用，有的也譯為法財，但尚未看到dhamma與amisa的結合。富有的法財，屬於無形的精神財富，可說是佛法上的修行證果，以修行的果位來說，先是初果須陀洹，再者為二果斯陀洹，向上為三果阿那含，最後為四果阿羅漢。證果的聖人所擁有財富為修行的果位，法財的增進在於明白四聖諦真實意義，了知生滅法之無常，遠離苦因，以三十七道品為為正確修行途徑與方法，三十七道品亦為修行的全部內容，為四念住、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

世間的財富讓人們生活安定富足，享有人間五欲之樂，於身心得到滿足，但生活的富足外，精神的財富也是聖弟子的追求，故佛弟子於日常生活為工作努力外，仍為信仰追隨佛陀的腳步，遵守佛陀的教導，甚至有在家眾修行至三果的成就。

2.2 貧窮(daliddiya)

財富的相反為貧窮，窮人缺乏財富。有財富的人也許富可敵國，如巴菲特雖財務縮為四百億美元(2009年11月)幾乎還能買下一個朝鮮，有大財富能聚集眾人的眼光，然而在一般街道上或小角落，常存在著為生活所迫的人，他們為了生活而工作，有的只能溫飽，有的還是負債一族，自古以來富人窮人生活在同一世界上形成強烈對比。缺乏財富的窮人，他的貧窮狀況也有不同層次，佛陀對於貧窮的觀察，在《增支部》有這樣的描述：¹⁷

1 · 世人因貧窮(daliddiya)無所有而深以為苦，此為第一種苦(dukkha)。

¹⁶ 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辭典》，頁161。

¹⁷ A. 6. 45. dāliddiya 《貧窮》，中譯：《漢譯南傳·增支部四》no.22，頁83-87。對應《中阿含·125經》，T1,no.26,614a。

- 2 • 因貧窮而負債(ina)，苦上加苦，為第二種苦。
- 3 • 貧窮負債，因一時無法償還，所借的債務算上利息(vaddhi)，債更多，為第三種苦。
- 4 • 債主上門討債索息，無法付出利息，債主加以叱責(codana)，¹⁸為第四種苦。
- 5 • 債主常常上門催促並追隨(anucariya)催討利息，為第五種苦。
- 6 • 債主要債不成，最後將其縛綁(bandhana)，第六種苦。層層的苦重壓在負債者身上，最苦的是連人身的自由都失去，也許連命都難保。

為了錢財最後連人身的自由都失去，以現代說法就是被債主所告或被關。在佛世當時與我們現在相同的有錢莊有借貸，借貸索息為商業交易行為，繳不出利息者債主會上門索息。貧窮加上負債又無力還債為大苦。

聖法的貧窮如同上述的情形一樣，於佛經上提到的聖弟子如法修行之果，一果的聖法不如二果，二果不如三果，三果不如阿羅漢。不修行的人無法累積聖法果位，造惡的眾生如同負債的窮人，《中阿含·125經》如此的描述：

雖有世財如無智慧於善法，彼雖多有金、銀、琉璃、水精、摩尼、白珂、螺壁、珊瑚、琥珀、碼瑙、玳瑁、碑渠、碧玉、赤石、琰珠。然彼故貧窮，無有力勢，是我聖法中說不善貧窮也。¹⁹

雖是世間財富有的人，於聖法乏善可陳，屬於第一種於聖法的窮人，其聖法狀況相對於上述的第一種世間財的貧窮(dalidda)。

彼身惡行、口、意惡行，是我聖法中說不善舉貸也。²⁰

這第二種聖法中貧窮人，於法無善業善行，反而造三惡業，相對於上述第二種人，不只貧窮，還加上欠債(ina)。

彼欲覆藏身之惡行，不自發露，不欲道說，不欲令人訶責，不順求。欲覆藏口、意惡行，不自發露，不欲道說，不欲令人訶責，不順求。是我聖法中說不善長息也。²¹

第三種聖法貧窮人對三惡業，欲隱藏不自發露也不願他人指責，不順正道而

¹⁸ 中譯本 codana 譯為督促，筆者根據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辭典》，頁 129，codana 其意為斥責較適當。

¹⁹ 《中阿含·125經》，T1,no.26,614b。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

行(比丘犯惡業要自發露、受訶責……)相對於上述世間財，即為聖法欠債加上利息(vaddhi)。

彼或行村邑及村邑外，諸梵行者見已，便作是說：「諸賢!此人如是作，如是行，如是惡，如是不淨，是村邑刺。」彼作是說「：諸賢!我不如是作，不如是行，不如是惡，如是不淨，亦非村邑刺。」是我聖法中說不善責索也。²²

不修梵行，為梵行者斥為村邑刺，這是第四種聖法貧窮人，其聖法貧苦狀況相當於欠息受債主上門叱責(codana)。

彼或在無事處，²³或在山林樹下，或在空閑居，念三不善念欲念、恚念、害念。是我聖法中說不善數往求索也。²⁴

於阿蘭若處不思正念，在山林處也無善念，時常是欲念、恚念、害念，三惡念環繞其心，這是第五種聖法貧窮人，心思意念皆不善，聖法上的貧乏如債主常常上門催促並追隨(anucariya)催討利息。

彼作身惡行，口、意惡行，彼作身惡行，口、意惡行已。因此緣此，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是我聖法中說不善收縛也。²⁵

這是第六種聖法貧窮人，身口意三業惡行之後果生於惡道。世財的窮乏欠債多是被關起來，雖是身心不自在的苦，但不是落在三惡道，聖法最窮困的下場是：

我不見縛更有如是苦、如是重、如是羸、如是不可樂，如地獄、畜生、餓鬼縛也，此三苦縛。²⁶

世尊給世人的忠言是欠缺世間財雖是大苦，欠缺聖法才是人世間的真苦，世上到處充斥這樣的人，本身並不以為意。於佛法而言，行三惡業、無正知正見、無智慧解苦，如同處地獄、畜生、餓鬼三惡道眾生，其苦無邊無法計量。

²² 《中阿含·125經》，T1,no.26,614b。

²³ 住無事處，即住阿蘭若處，或住森林處。

²⁴ 《中阿含·125經》。

²⁵ 同上。

²⁶ 同上。

2.3 世間的富者

2.3.1 世財最富轉輪聖王(cakkavatti)

於世間最富有者為轉輪聖王，法財最富為佛陀。當悉達多太子出世時，身上具有三十二相，當時的相士與悉達多的父親淨飯王都相信：

有三十二相當趣二處，必然無疑，在家當為轉輪聖王，若其出家，當成正覺，十號具足。²⁷

眾人相信悉達多太子未來就是轉輪聖王，如出家將會成佛。故轉輪聖王這個名相在佛教之前就有了，而且依佛陀所說，從大天王開始至最後一位轉輪王尼彌王至少輾轉了八萬四千世代²⁸，可以說轉輪聖王是國王的理想稱謂，也是身為王族的最大的期望，因為轉輪王的國勢與財富是一般國王比不上的，一般的王和轉輪王比，如乞丐和帝王之比。當淨飯王得知悉達多有轉輪王的命相，欣喜當不在話下，所以日夜照顧守護，又唯恐他出家，特意讓他習於五欲的逸樂，以為太子就不會有出家修道的想法。悉達多太子於二十九歲時還是選擇出家，放棄五欲之樂，也放棄轉輪王的財富福報，到底轉輪王有怎樣財富呢？就以大天王與大善見王兩位轉輪聖王為例，再以頂生王的下場為後人的借鏡。

2.3.1.1 大天王 (Mahādeva)的財富²⁹

大天王以法治世，如法成就七寶(satta ratanani)，即輪寶(cakkaratana)、象寶(hatthiratana)、馬寶(assaratana)、珠寶(maniratana)、女寶(itthiratana)、居士寶(gahapatiratana)、主兵臣寶(parinayakarataana)。

²⁷ 《長阿含·清淨經》，T1,no.1,4c，對應經 (D. 14. Mahāpadāna-Suttanta 大本經)。

²⁸ 《中阿含·67經》，T1,no.26, 514b。

²⁹ 《中阿含·67經》，T1,no.26,511c。參《F.中阿含一》，485頁，對應巴利中部(M. 83.

Makhādevasuttaj ◎大天經)、《小部·本生經》(J. 9. Makhādeva-Jātaka)、《增一阿含經》禮三寶品第四經(大二·八〇六下)、《增一阿含經》序品(大二·五四九中)、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第八十七摩調王經(大三·四十八)、西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道利品(大四·六〇六)。

(1) · 輪寶(cakkaratana)：

輪寶從東方來，輪有千輻，非人所造，色如火燦，光明輝煌。輪寶自然迴轉運行於空中，其所至之處，小王會來投誠、人民皆歸順之。

(2) · 象寶(hatthiratana)：

象極白而有七支牙，³⁰ 能飛行於空中。其象名于娑賀

(3) · 馬寶(assaratana)：

與象寶一樣能飛空中，名髦馬王。

(4) · 珠寶(maniratana)：

「珠寶之光耀照四種軍，明之所及方半由延。」³¹ 暗夜將珠寶掛高幢之上，珠寶光亮能照的範圍可至數公里，故能照四軍，應可比作今日球場上夜間照明，照明的距離更廣。其珠寶為自然之物，有八稜面，光潔無垢。(此珠寶可照半由旬，但在增一阿含等法品以此摩尼寶舉著高幢頭。是時光明照彼國界十二由旬，相比有 24 倍)。

(5) · 女寶(itthiratana)：

美如天人，口出青蓮花香，身則有栴檀香，身體冬暖夏涼。善良有智慧，身口意以王為主要服侍。

(6) · 居士寶(gahapatiratana)：

居士寶有無量的資財，又具有天眼，能測土地的寶藏、水下的寶藏，能生產治產又能開發財寶，滿足王所需的一切物質。

(7) · 兵臣寶(parinayakarata)：

多謀善略，運用智慧調度訓練四軍，為大王設現世義與後世義，可說是王的諫言軍師。

大天王常修梵行，常修福業。大天王為佛陀的前生，八萬四千生中常為轉輪王，世尊當時不能修至正等正覺，但累積福業，世尊說：

我豈唯以此施，證無上覺？而更修無量福業因緣，積集善根故，起正

³⁰ 《增壹阿含經》，高幢品第二十四之一，T2,no.125,617b29，轉輪王的象寶有六牙，與此處不同。

³¹ 《中阿含·67 經》，T1,no.26,512c。

由延，即由旬，參照《佛光大辭典》N0.3,P2075 為印度計算里程的單位，指公牛掛軛行走之旅程，另據大唐西域記卷二載，一由旬指帝王一日行軍之路程，可換算成 40 里，但其算法在經典上各有說法。近代學者富烈特與弗斯特所換算，一由旬為 7.3 公里與 8.5 公里。佛教思想大辭典採 7 哩或 9 哩，約 11.27 公里或 14.49 公里。

信故，得證無上正等正覺。我昔為求無上菩提故，修行布施。³²

大天王修梵行累積福業，雖有世間最上的財富但常修行布施以求來世義。

2.3.1.2 大善見王(Mahāsudassana)

轉輪王大善見王為拘尸王城之王，經中述及該國之富庶：³³

1·城外有七重塹池七重垣牆皆金、銀、琉璃及水精所造，各蓮花池間有四寶多羅樹，池底及周邊亦四寶所成，池中有四寶梯階周圍有四寶鉤欄，池上掛著四寶羅網……。

2·有八萬四千小王為其做大正殿，大正殿中有八萬四千樓、八萬四千御座，周設鉤欄，上加羅網。殿旁造大蓮花池、多羅樹園，以上都是由四寶所組合成。

3·有八萬四千夫人。

4·象、馬、車、步四軍各有八萬四千。

5·輪寶、象寶、馬寶、珠寶、女寶、居士寶、兵臣寶共七寶。

轉輪王的特質，八萬四千歲，人壽極長的上古時期，人和天的界限大概不像現在這樣分明。王以法治世，所擁有的七寶由天自然化現而來的，順天意之法是五戒十善法。如同大天王一樣，當大善見王生出第一根白髮時就是出家修道時，也就是天使告知修道時刻到了。第一根白髮是個信號，人生的分水嶺。享受完人間至上的五欲，再來是追求天欲，再多財富也要放下，與人間世事相比，修道為更高的層次。轉輪王在位時以法治世與生出白髮後出家的模式，輾轉傳諸後代。

大天王與大善見王都是佛陀的前生，佛陀之前六世皆為轉輪王，第七世成佛。轉輪王的福報是世間第一，也是世尊所說的應供養的三者之一，此三者為如來、正等正覺，如來弟子阿羅漢與轉輪王。³⁴為什麼要供養轉輪聖王，理由是轉輪聖王自己先行善業，復又教化人民行善業，當時無五戒十善的名稱，但其作為近乎五戒十善的內涵。這世間第一福報的人如何行事為人，如經上所述：

³²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T24,no.1448,58c11-14。

³³ 《中阿含·67經》，T1,no.26,515b，參見 (D. 17. Mahā-Sudassana-Suttanta 《大善見王經》)、長阿含第二經遊行經(大一·二一)、西晉·白法祖譯《佛般泥洹經》卷下(大一·一六九)、失譯《般泥洹經》(大一·一八五)、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大一·二〇一)、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大二四·三九三~三九四)。

³⁴ 《增壹阿含經》三供養品第二十二，T2,no.125,607a02-05。

轉輪聖王以法治化，終不殺生，復教化人使不殺生。自不盜竊，亦復教他人使不偷盜。自不淫泆，復教他人不行淫泆。自不妄語，亦復教人使不妄語。自不兩舌，鬥亂彼此，亦復教他人使不兩舌。自不嫉妒、恚、癡，亦復教他人不習此法。自行正見，復教他人使不邪見。以此因緣，以此本末，使轉輪聖王。世人所應供養。³⁵

由以上的作為來說，為第一福人所行的世間第一等善事，其善根福德具足，故其常有善終，由於修四梵行，命終生梵天。但人間的福報也處處有陷阱，所有的福業都是修行的考驗，也可以說是一種障礙，當享受人間至上的福報與樂受還要時時保持正念，凡人不容易做到，此有一失敗的例子，頂生王因一時起心動念而失去轉輪王的光環。

2.3.1.3 頂生王(Mandhatar)

轉輪王頂生王，³⁶出生時由母頂生，³⁷有大如意足，想到東方有弗婆鞞陀提，此地富饒安樂。此念一生，即以如意足前往，須臾即至。過了久遠，想到西方有洲名瞿陀尼，此地也是富饒安樂，即以如意足前往……。三十三天的正法堂，八、十四、十五日，天人在此集思法義。某時頂生王遙望三十三天，心意一起即以神足抵三十三天，帝釋見了頂生王，賜與半邊座位。此時頂生王威儀衣著與帝釋無異，只有眼神的光采有所差異。頂生王看到天上的榮景與人間不同，當時沒有異心，過了很長的歲月，竟生起想當三十三天王的意念，起了獨占帝釋王座的貪念，此念才生，就已受報墜落。一個念頭而已，還未行動，意念的作用馬上有果報，他已墜落至閻浮洲，而且失去如意足的能力，隨後生了重病，至死仍悔過遺憾，臨命終前教屬下記下這事，並要如此告誡後人：

頂生王得閻浮洲，意不滿足而命終。

頂生王得七寶，意不滿足而命終。

³⁵ 《增壹阿含經》三供養品第二十二，T2,no.125,607a19-26。

³⁶ 《中阿含·60經》，T1,no.26,494b27。

³⁷ 《佛說文陀竭王經》，T1,no.40,824b。又一說由父頭頂生，見《頂生王因緣經》T03,no.165,393a24-29：「爾時有王名布沙陀，其王頂上忽爾肉生如胞，而軟如兜羅綿，又如細[豐*毛]，亦無痛惱。彼成熟已自然開裂，生一童子，最上色相端正可觀，身如金色，頭有旋文猶如妙蓋，雙臂備長，額廣平正，眉復延袤，鼻高脩直，身分上下皆悉具足，有三十二大丈夫相莊嚴其身。」

千子具足，意不滿足而命終。

頂生王七日雨寶，³⁸意不滿足而命終。

頂生王得瞿陀尼洲，意不滿足而命終。

頂生王得弗婆鞞陀提洲，意不滿足而命終。

頂生王得鬱單曰洲，意不滿足而命終。

頂生王見諸天集會，意不滿足而命終。

頂生王具足五欲功德色、聲、香、味、觸，意不滿足而命終。³⁹

頂生王一個惡念，具足貪瞋痴，想據三十三天的王位爲己有是爲貪，想排除殺害帝釋是爲瞋，受帝釋禮遇半個王位，但福報能力不及帝釋，想勝其身是爲痴。因貪瞋痴造了五戒中的意業，即殺的意業、嫉妒的意業、強奪(比偷盜更過)的意業。轉輪王的福報由布施、持戒、禪修而來，⁴⁰破五戒，其福報馬上受損。

2.3.2 居士富者

2.3.2.1 郁伽居士(Ugga)⁴¹

郁伽居士是個奇特的居士，屬於相當利根之人。初見世尊之前，這富豪享受人間娛樂喝得大醉，醉後離座，昏沉向外走至大林中，看到佛端正相好如星中明月，居士頓時清醒過來，知世尊不是凡人，如無慧眼或宿世因緣，何能一眼就知要親近善知識，禮拜世尊。如同一心尋道的舍利弗，攝於阿說示的不凡威儀，心

³⁸ 《頂生王因緣經》，T3,no.165,406a05-25：憍薩羅國主勝軍大王忽生疑念，前白佛言：「世尊！彼頂生王久遠因中，修何行業而能感此，宮中自然雨金錢七日？」佛言：「大王！過去久遠有佛出世，號一切增上如來、應供、正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是時有長者子，於彼國中與一童女依世法儀媾夫婦事。其婦持以四寶所成妙華及甘美飲膳而奉於夫，其夫受已，持是寶華乘車而歸；於其中路見彼一切增上如來、應供、正等正覺，次第經游庠序而行。其長者子見佛世尊三十二相殊妙莊嚴，即起最上清淨信樂，下車肅恭持華奉獻；以佛世尊威神力故，即變其華大若車輪盤旋空中或飄或止。時長者子起清淨心，說伽陀曰：『以此布施廣大因，得佛世間自然智；願我速越生死流，先佛未度者皆度。一切增上佛大僊，我所奉上悅意華；願我以此廣大因，圓滿所求無上道。』」佛言：「大王！彼頂生王以是因故，於自宮中雨金錢七日。」

³⁹ 《中阿含·60經》，T1,no.26,494。

⁴⁰ 《長阿含·遊行經》，T1,no.1,23c8-12：「爾時，佛告阿難：「時王自念：『我本積何功德，修何善本，今獲果報，巍巍如是？』復自思念：『以三因緣，致此福報。何謂三？一曰布施，二曰持戒，三曰禪思。以是因緣，今獲大報。』」

⁴¹ 《中阿含·38經》T1,no.26,479c11，相對經：增支部(A. 8. 21. Ugga 郁伽)。

生讚歎而親近就教。

郁伽居士能聽法受法，第一次受佛陀調教即得初果。皈依為優婆塞，自此終身守五戒與梵行。

郁伽居士回家後就宣告眾家屬今後當佛弟子且修清淨梵行，眷屬要去要留都聽任自由。大老婆想嫁給某人，居士慨然答應，並送金藻罐為禮物。一般人不能捨的大部分是老婆，但居士沒有任何的猶疑，這樣行徑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故佛陀歎其有八未曾有法。

其八法為：一、居士大醉時見佛陀相好光明即為其攝受，立即清醒。二、初次聽法由端正法、生天法，再至四聖諦，即於坐中見四聖諦。三、見法得法，斷疑惑，得初果，自歸佛法僧，終生受持五戒，以梵行為首。四、捨大夫人於他者，決定捨與捨當時都無一絲的悔意。五、未曾怠慢上中下長老比丘。六、施比丘時，不聽天神對比丘的評等，施時無分別意。七、不聽天語，自有清淨智慧，知有如來善說法與如來聖眾善趣。八、斷五下分結：貪欲、瞋恚、身見、戒取、疑，證阿那含果。

佛入涅槃後，郁伽居士仍大作布施，施給遠來旅人、行人、病人、守僧園人、常有二十人食，五日都供養比丘。長者一艘貨船載滿貨沉於海中，損失頗大。故諸比丘推阿難尊者勸其可停止布施。但居士以有轉輪王願力拒絕這個提議。郁伽居士是一介平民，但卻有轉輪王的願力，此願即：

「令我如族姓於現法中自知自覺，自作證成就遊，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即是彼願。尊者阿難，若我如是捨與，如是惠施，一切財物皆悉竭盡，但使我願滿，如轉輪王願。」⁴²

郁伽居士於生前力行如轉輪聖王的作為，以天下眾生為救濟布施對象，轉輪王常修梵行，而郁伽居士受三皈五戒後即發願修終生梵行，雖未出家捨家但捨男女欲愛，如無利根，何以能捨？在家眾難捨人間情愛故常是再來人，再來幾次不可知，而郁伽居士揮慧劍斬情絲，並斬去對財物的執著與眷戀，於人世上他無所依附與不捨，於世就證三果，故離世時已了結與世間的業，不用再回人間。經上記載郁伽居士捨報命終之後生於意成天。⁴³由於他學習的目標是轉輪王，所以無

⁴² 《中阿含·39經》，T1,no.26.482a20。對應增支部(A. 8. 21. Uggā 郁伽)。

⁴³ A5.44，《漢譯南傳·增支部三》no.21，頁62。

法證涅槃，如果他全然以佛陀為學習目標守出家戒，也許一世就證涅槃。

2.3.2.2 須達多(Sudatta)

給孤獨者(Anāthapindika)本名須達多(阿那邠特)，因常布施給貧弱孤寡者，故人稱給孤獨者。一日有事住王舍城親戚家，親戚家忙裡忙外為著預備明日的宴客，須達多問其原由，非嫁女娶媳也非宴王族、大臣，而是供養佛陀與僧團。須達多沒聽過佛名，一聽佛陀明日來應供，有點迫不及待想當晚就見佛陀。半夜忽見明光以為天亮了，即出城門，一出城門四周又回復暗夜，須達多不免心驚，此時天神放光，照明城門至佛陀住的寒林，其間三度光滅而暗，須達多心生恐怖想退回，夜叉尸婆迦不現身以偈語鼓勵他往前行，其偈之意，以前之行福不如向佛前行一步的十六分之一，故應前行莫退。

須達多見了佛陀，佛陀直呼其名，須達多即於佛陀足下五體投地，⁴⁴聞法、見法受法並解法，受三歸五戒，終身為優婆塞，願供佛陀所需資具。並願在舍衛城建一精舍僧房，可讓佛陀與僧團居住。

須達多在舍衛城的近郊找了一塊合適的地，因此地屬於祇陀太子所有，且出價以黃金鋪地才願出讓，須達多真的傾出家中黃金遍地鋪滿，太子訝於其護持佛陀的決心，也捐出地上物，以那批黃金蓋部分建物，須達多再予增建，兩人合作完成精舍，故名祇樹給孤獨園，即祇園精舍，此精舍是佛陀在印度各地的諸精舍中規模最大的一處。⁴⁵

須達多不只在資具上盡心，歸依後所有財物都用來供養佛與僧團與佛弟子，⁴⁶在佛法的傳佈上，也頗用心。他對佛陀說：「在我房子裡過世的人都能升天。」佛陀問他為什麼會有如此的甚深妙說，是那位大力比丘教的或…，長者的回答都不是。而是看到懷孕的人就勸其三歸皈，生下的小孩亦為其三歸五戒，對於奴婢與客人他都是這麼教。若有人賣奴婢，對方若願受三歸皈就買下。對佣人、弟子、借貸者也這麼要求三歸五戒。當他布施供養佛及比丘僧時，稱念父母名字，包括

⁴⁴ 《漢譯南傳·相應部一》no.13，頁 359，(S.10.8.Sudatta 須達多)與《雜阿含·592 經》(T2,no.99,157)，所譯不同，《雜阿含·592 經》述須達多見世尊先行世俗禮，世尊問其名，才告之其名為須達多。

⁴⁵ 水野弘元著，釋達和、陳淑慧而合譯，《佛教的原點》，p.170。

⁴⁶ 《雜阿含·1031 經》，T2,no.99,269b29-c02。

兄弟、妻子、宗親、知識、國王、大臣、諸天、龍神，不管是生者或過世，乃至所供養的沙門婆羅門、內外眷屬、下至僕役。須達多都稱念他們的名字，又因從佛陀知稱名迴向的因緣可得生天，或因布施。或因布施田舍床臥具，常施或只給一團食都有生天的因緣。⁴⁷

給孤獨居士因病命終，臨命終前心無怖畏，但苦受有增無減，即身之苦受。佛與阿難都看過他，開示四不壞淨，即「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⁴⁸佛陀並為其授記為阿那含果。⁴⁹奇妙的是舍利弗為其開示，不依六根與六塵生之貪欲識，不依地、水、火、風、空、識之界所生貪欲識，與不依五蘊所生貪欲識時，給孤獨居士因而感歎流淚，認為舍利弗所說為甚深妙法。⁵⁰居士捨報後為兜率天子。⁵¹

2.3.2.3 吝嗇的財主

舍衛城有一大富婆提因病而亡，留下大量財富，然無子嗣，所有遺產都歸國有。波斯匿王收攝其財物，有純金八萬及餘雜遺物，婆提生前自奉甚儉近乎慳吝，也不肯供養布施父母、家眷、朋友、沙門。

佛陀說：「夫慳貪之人得此財貨。不能食噉。不與父母·妻子·僕從·奴婢。亦復不與朋友·知識。亦復不與沙門·婆羅門·諸尊長者。若有智之士得此財寶。便能惠施廣濟。一切無所愛惜。供給沙門·婆羅門·諸高德者。」⁵²

婆提雖富有不肯行布施死後落於涕哭地獄中，有財富但無福消受，除了個性慳吝，亦有宿世因緣。佛告波斯匿王其值迦葉佛時，曾供養名為多迦羅支棄 (Taggarasikhi) 辟支佛，由此因緣而於生大富人家，但婆提「不至心施、不信心施、不手自施、不恭敬施，撩擲而與布施已訖。後復生悔，作是念言，我之飲食，云何與此剃頭沙門，不如自與家中僕使。」⁵³以此因緣，雖因施食給Taggarasikhi辟

⁴⁷ 《雜阿含·1248經》，T2,no.99,340a18。

⁴⁸ 《雜阿含·1127經》，T2,no.99,298c17-18。「謂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名四法成就者，當知是須陀洹。」。

⁴⁹ 《雜阿含·1030經》，T2,no.99,269b10-14。

⁵⁰ 《雜阿含·1032經》，T2,no.99,269c16-28。

⁵¹ 《雜阿含·593經》，T2,no.99,158b26。

⁵² 《增壹阿含經》，地主品第二十三。T2,no.125,612c13，(S. 3. 20. Aputtaka ◎無子者)。

⁵³ 《別譯雜阿·60經》，T2,no.100,394b17-20。

支佛的功德而能轉世後投胎於大富人家，但因非至心、非信心、非手自施、非恭敬、非喜心的布施而無法享受財富帶來的安樂。其無子嗣由於為奪財而殺其兄之唯一繼承之子，終不得子與女。⁵⁴

《本生經》(jakata)更有詳述，⁵⁵某一時世尊曾為某商主(與婆提之情況雷同)之兄長，欲出家修道，將子與財物託付其弟，並命其多行布施。但商主為了不願兄之子與己子平分財產，將兄子推入水中而死。以此業緣，在地獄受無量之苦，受生人間七次皆無子且財物入於王庫，此生為第七生，無子及財物被收為國有，供養辟支佛之福已盡，又無造新福，命終之後即入涕哭地獄。

2.4 不受財富的陶師(kumbhakara)

佛陀不只稱讚有財富而行福的居士，對於無財富的小民他也力讚其人的功德法財。佛陀回憶當迦葉如來時，伽提喀羅陶師(Ghatikara kumbhakara)為第一奉事者，佛陀當時名為覺提波羅(jotipala)，為陶師之親友，因陶師之強邀而親近迦葉如來，繼而出家為如來弟子。佛陀家境優能出家，陶師為奉養雙目失明的雙親不能出家，迦葉如來對他的描述如下：

⁵⁴ 婆提在《雜阿含經》譯名摩訶男，《別譯雜阿含經》譯為摩訶南，《漢譯南傳大藏經》則無譯名只知是商主，本文引用《增壹阿含經》譯名婆提，其中婆提殺了人，到底婆提殺了誰？參閱六處經文：

1。《雜阿含·1233 經》，T2,no.99,337c，「……彼摩訶男長者殺其異母兄，取其財物緣斯罪故，經百千歲，墮地獄中，彼餘罪報生舍衛國，七反受身，常以無子，財沒入王家。」

2。《別譯雜阿含·60 經》，T2,no.100,394b24(03)，「……大王當知，摩訶南，於昔往日，其家豪富，為錢財故，殺異母弟。以是因緣，入於地獄，無量年歲受諸苦惱。」

3。《漢譯南傳·相應部一》no.13，頁159，「……為財產而殺兄弟之子。」

4。《漢譯南傳·小部十》no.35，頁145-7，「其兄生有一子……殺其兄之子，終不得子與女。」於是佛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弟是某商主，兄即是我。」

5。巴利原典，S. 3. 20. Aputtaka ©無子者)

“……Yam kho so, maharaja, **setthi gahapati bhatu ca pana ekaputtakam sapateyyassa karana jivita voropesi**, tassa kammaassa vipakena bahuni vassani bahuni vassasatani bahuni vassasahassani bahuni vassasatasahassani niraye paccittha. Tasseva kammaassa vipakavasesena idam sattamam aputtakam sapateyyam rajakosam pavseti…” …

6。英譯，*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aya*. p184。 “And because that fancier householder **murdered his brother's only son** for the sake of his fortune, as a result of the that kamma he was tormented in hell for many years, for many hundreds of yeas…….”

六處對照故採用「殺了其兄之唯一繼承者。」

⁵⁵ 《漢譯南傳·小部十》no.35，頁142-147。

伽提喀羅陶師離殺生、離不與取、於愛欲離邪行、離妄語、離穀酒、木酒、酒放逸處。於佛、法、僧具足絕對淨信，具足聖者所愛聖戒。於苦、苦集、苦滅、苦滅道無惑。為一食者而行梵行，為具戒者，為善法者。離美麗之摩尼珠，離金銀……。⁵⁶

陶師不只守五戒，且為一梵行者，不受金銀，他作陶之土非自手所掘，而是河岸的崩土或鼠所傷之土。他人以殘餘之米、殘餘之綠豆、殘餘之碗豆換取他所製的陶器，以與他人所換之物以養父母，而不貯存金銀。以他的生活方式，根本不貪愛金銀珠寶，在他眼裡一顆摩尼珠寶不會比一顆石頭珍貴，財富的價值非全然由自身本質所決定。二十年前的黃金與今日的黃金不是等值，但手中的黃金仍是同樣的黃金，財富價值操之外在環境的認定，但陶師的財富非他人所能估價，也可以說無價可估，因他已脫離社會所認定的價值觀，其行事來自於自身的價值判斷，也許他根本不作如是想，他的生活如同出家眾，仍要供養父母與如來，作陶換取生活所需物資，但不是用來換取銀兩。世人要說他是窮人，他也無所謂，他不會在乎窮，但能與苦遠離。如有人認為他的精神是富有的，他也不會在意。人間的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於他何有哉？其財富之富足與貧乏非由外人來認定，別人的價值判斷奪不去他內心的安定。伽提喀羅陶師和郁伽居士一樣，是在家眾的極品，兩人於此一生即斷五下分結，為阿那含，證三果，命終化生天界，為不還者。

2.5 佛陀的無形財富

佛陀於世間無財富，但他擁有無形的財富，此無形財富是王與轉輪王所比不上的。

2.5.1 佛陀與王

佛陀有禪那(jhana)

尼捷認為頻鞞娑羅王之樂勝於佛陀，佛陀反問：「頻鞞娑羅王可得如意靜默無言，因是七日七夜得歡喜快樂耶？」⁵⁷

⁵⁶ M.81 Ghatikarasuttam, 《漢譯南傳·中部三》no.11, 頁 53。

⁵⁷ 《中阿含·100 經》，因品，《苦陰經》第四，T1,no.26,587c12-13。

佛陀棄王室的財富而選擇出家，放棄他能予取予求任意使用的財富，成了幾乎一無所有的人，要仰賴在家眾的供養，成了一個無財富可使用、無權力可掌控運用的人。尼捷以為佛陀的快樂應不如有財富有權勢國王，他所看到的只是表面的財富、名位、權力的使用，頻鞞娑羅王雖擁有世間人所嚮往的一切，但連一日夜的如意靜默也無法獲得，如意靜默即禪修之靜慮，王雖擁有最多，所衍生的煩惱也不少，享有五欲之樂，也有五欲的後患。佛陀知欲為大患，欲的結果是無量的苦，若人不了解欲愛的真相，為欲愛所網羅為惡所纏縛，無法得到捨棄欲愛之樂，及無上之安寧。凡夫易為欲愛所縛而退轉道心。佛陀說：

我知欲無樂，有無量苦患，我知如真已，不為欲所覆，亦不為惡不善法所纏，便得捨樂及無上息，是故我不為欲退轉。⁵⁸

佛陀心不為欲所纏，故無有煩惱，能享有禪修之樂。而世間的王為國事世事所纏，雖享盡人間五欲，難得有一日一夜的禪那之樂，何況如佛陀七日七夜禪那之樂。

2.5.2 佛陀與轉輪王

佛陀有七覺支(satta bojjhava)

佛陀的福德不只勝於頻鞞娑羅王，也勝於轉輪王，轉輪王有七寶，佛陀有七覺支。

「若轉輪王出於世時。當知有此七寶出世。如是如來·無所著·等正覺出於世時。當知亦有七覺支寶出於世間。云何為七?念覺支寶、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息覺支、定覺支、捨覺支寶。是謂為七。如來無所著，等正覺出於世時。當知有此七覺支寶出於世間。」⁵⁹

佛陀有七覺支不著於輪寶、象寶、馬寶、珠寶、女寶、居士寶、主兵臣寶等等財寶。當天使來報到時(第一根白髮生出)，轉輪王便要退位修行，七寶也不再隨行。佛陀無七寶，七覺支是其精神財富，無人能奪。

轉輪王有千子，佛陀有弟子數千以上，「為佛法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

⁵⁸ 《中阿含·100經》，因品，《苦陰經》第四，T1,no.26,587c26-29。

⁵⁹ 《中阿含·58經》，王相應品，T1,no.26,493a15-21。

得法餘財法，禪、解脫、三昧、正受，不苦方便自然而得。」⁶⁰至今更有無數佛弟子。轉輪王為世上人類之最勝者，無任何怨敵能勝過他。佛陀無貪、瞋、痴，無任何怨敵，沙門婆羅門、天人、魔、梵天，世上任何人無人能勝過佛陀。轉輪王有眾人圍繞，佛陀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人、阿修羅……等諸眾圍繞。轉輪王為長壽者，一生中無人能奪其性命，佛陀一生中，人與非人、天神、魔……，無人能奪其性命。

轉輪王能享有人間各種美味，佛陀能享有修行之殊勝法味。轉輪王於所有財者中為最優最勝，佛陀於一切有情中為最優最勝。轉輪王為大富，佛陀為大富，有信、戒、慚、愧、施予、智慧之財。轉輪王為無病，身體不過冷不過熱，適宜不擾亂，為眾人所愛視。佛陀心無病，亦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人、阿修羅……所愛喜。轉輪王屬下無不和，佛陀之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人、阿修羅……，互無不和。轉輪王之言說易被接受，佛陀之教導亦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人、阿修羅……，所歡喜信受。

轉輪王有清淨隨從，佛陀有修行清淨之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人、阿修羅……，為其隨從。轉輪王治理一世的王國，佛陀傳法至無數世，佛法為佛弟子所奉行。

2.6 法的殊勝

2.6.1 今生與來世財富

佛陀與轉輪王相較能勝的不在世間財而是法財的殊勝，世間財富的使用權只在今世，當人離世時不能帶走所有的財富，但佛法卻可延用到後世，可一直累積於生生世世，後世的受用在於德行與智慧的增長。

佛曾對弟子說：

有二人出現世間，

甚難得遇，云何為二人？

能說法人出現於世，甚難得值，能聞法人受持奉行，

⁶⁰ 《雜阿含·1144經》，T2,no.99,303c07-09。

甚難得值。是謂，比丘！有此二人出現世間，甚難得遇。是故，諸比丘！
當學說法，當學聞法。⁶¹

難陀於勤行堂為諸比丘說法，佛陀說其說法為相稱，雖他在門外等難陀說完而
感到背痛。佛陀說比丘應有信有戒，內心寂靜，得正觀增上慧法，如四足獸，
少一則不圓滿。難陀以此法說給諸比丘聽，並說時而聽法，時而談法有五功德。
⁶²，佛陀於增一阿含經說道：

隨時聞法有五功德，恒不失時。云何為五？未曾聞法便聞之，已聞便持，
除去狐疑，亦無邪見，解甚深之法，是謂，比丘！隨時聞法有此五功德。
是故，比丘！當念常聽甚深之法，此是我之教誡。如是，比丘！當作是學。

⁶³

在家眾忙於世務，先不談法，如能聞法即有此五功德。

佛陀不說世間財主是稀有甚難得值，而是說法與聞法的人甚難得值，世間財
乃是無常，乃是生滅法，唯佛法是一脈相傳，久遠劫來諸佛所說之法。凡人努力
積聚世間財富，但不知敬法、重法、遵法、修法，不知佛法是財富，更不知法財
之可貴難得。到底怎樣算是法財，修習佛法之得證都可視為法財，如初果聖人，
具有正知正見，去三結使，去身見、無禁戒見、對佛法無疑。禪定為修證的境界，
七聖財與七覺支都是法財。七聖財為：信財、戒、慚、愧、聞、施、慧財。⁶⁴

我們於經上可見到佛陀對財與法的比較：⁶⁵

- 1 • 財施(amisadana)不如法施(dhammadana)。
- 2 • 財供養(amisayaga)不如法供養(dhammadayaga)。

⁶¹ 《增壹阿含經》，T2,no.125,596a01-05。

⁶² (A. 9. 4.)1-4. Nandakasuttam，《漢譯南傳·增支部六》no. 24，難陀，頁 13-14

比丘為諸比丘說初善、中善、後善及義具、文備之法，宣說純一、圓滿、清淨之梵行。…，因
而彼以師為愛樂、可意、尊重、敬禮。此乃時而聽法，時而談法之第一功德。

……因而彼於此法覺義、覺法。……第二功德。

……因而彼於此法以慧通達，而觀甚淨之義句。……，第三功德。

……因而同梵行再次恭敬彼，此具壽實已逮得，或當逮得。……第四功德。

……比丘未證為證得發勤勇，已證得而解脫者得現法樂而住(簡略譯文詞句)。……第五功德。

⁶³ 《增壹阿含經》，大愛道般涅槃分品第五十二(五)，T2,no.125,825c24-28。

⁶⁴ 《中阿含·86 經》，說處經，T1,no.26,565b03。

⁶⁵ A.2.13-14，《漢譯南傳·增支部一》no.19，133-135 頁

- 3 • 財捨(amisacaga)不如法捨(dhamma caga)。
- 4 • 財徧捨(amisapariccaga)不如法徧捨(dhammapariccaga)。
- 5 • 財受用(amisabhoga)不如法受用(dhammabhoga)。
- 6 • 財等受用(amisasambhoga)不如法等受用(dhammasambhoga)。
- 7 • 財均布(amisasamvibhaga)不如法均布(dhammasamvibhaga)。
- 8 • 財攝受(amisasavgaha)不如法攝受(dhammasavgaha)。
- 9 • 財攝益(amisanuggaha)不如法攝益(dhammanuggaha)。
- 10 • 財哀愍(amisanukampa)不如法哀愍(dhammanukampa)。
- 11 • 財覆護(amisananthara)不如法覆護(dhammasanthara)。
- 12 • 財徧覆護(amisapatisanthara)不如法徧覆護(dhammapatisanthara)。
- 13 • 財尋(amisesana)不如法尋(dhammesana)。
- 14 • 財徧尋(Amisapariyesana)不如法徧尋(dhammapariyesana)。
- 15 • 財徧求(amisapariyetthi)不如法徧求(dhammapariyetthi)。
- 16 • 財供養(amisapuja)不如法供養(dhammapuja)。
- 17 • 財款待(amisatitheyya)不如法款待(dhammatitheyya)。
- 18 • 財成滿(amisiddhi)不如法成滿(dhammidhi)。
- 19 • 財增長(amisavuddhi)不如法增長(dhammavuddhi)。
- 20 • 財寶(amisaratana)不如法寶(dhammaratana)。
- 21 • 財積集(amisasannicaya)不如法積集(dhammasannicaya)。
- 22 • 財廣大(amisavepulla) 不如法廣大(dhammavepulla)。

由以上財種種與法種種的比較，財種種不如法種種的殊勝，佛陀常說繼承我法勿繼我財，財與法的比重，佛就明說財不如法。多生多世的修行累積的法財資糧有關今生的智慧福德。而今世的財富不能留到後世再使用，亦無法帶走一絲一縷。今生修的法財可累積至後世而能受用。於佛當世的波斯匿王有感王權與財富不如佛德的作用，如其所述：⁶⁶

- 1.於裁判之時言語被中斷，佛不以財力武力而能調御大眾。
- 2.予木工以生計，然對王的尊敬不如佛。

⁶⁶ 《漢譯南傳·中部三》no.11，頁133。

3.聞佛之方向以頭向之，對王之方向以足向而臥。

佛法之珍貴，佛陀最明了，佛法非佛陀所創，而是諸佛所證之法，諸佛所傳之法，法法相傳，佛陀與諸佛心意相通相映，在於佛法為諸佛修證而得之法，放諸四海宇宙皆同。

2.6.2 富貴貧賤與果位

尸婆羅(Sivalin)比丘出身於大富人家，蘇巴伽(Sopaka)比丘出身屠狗(sapaka)家庭，屬於賤民階級。兩者各出身富貴與貧賤不同階級，但都成為佛陀的弟子，尸婆羅(Sivalin)比丘出家落髮間就證得阿羅漢，而蘇巴伽(Spaka)比丘在七歲就得到阿羅漢果，證果無關乎富貴與貧賤的出身。

佛陀無法認同婆羅門的貢高自許，婆羅門自認其由梵天口而生，是最尊貴的人種，其他種姓為卑劣。觀諸婆羅門中有十惡行者，惡行有惡業報，雖生為婆羅門，惡行者無尊貴可言。首陀羅若能修十善，不論出身如何，行善業皆有善報。佛陀說：「今我弟子，種姓不同，所出各異，於我法中出家修道，若有人問，汝誰種姓？當答彼言：我是沙門釋種子也。亦可自稱，我是婆羅門種，親從口生，從法化生，現得清淨，後亦清淨，所以者何，大梵名者即如來號。」⁶⁷

印度種姓是世世相傳如同無法改變的宿命，佛法不以出身種姓來論人種的貴賤，也不以財富來論人的高低。佛陀論人的優劣以行為來論斷，世間的富貴貧賤與今世的證果不能相提並論，其層次不同，境界不同。修行法財的果於四姓皆為平等，如經上所述：寶

「火之焰、色光、光明無差別，恰如依精進所激發之精勤之火其無何等之差別。」⁶⁸

2.7.小結

世間最富者是轉輪王，世間最有智慧者是佛陀。轉輪王為世間財的代表，佛陀是出世法財的表徵。轉輪王的財富如七寶，雖為珍寶，如不實行五戒的在家戒

⁶⁷ 《長阿含·5經》，T1,no.37a28-b03。

⁶⁸ 《漢譯南傳·中部三》no.11，頁140，由不同的薪材所生起的火。

法，七寶自會消失不見，國力財力也會衰減。七寶是世之稀有，其存在的條件依附於轉輪王是否行五戒十善。七寶雖可貴仍不如七覺支之殊勝。財寶自是不如法寶，財之有形不如法之無形而長遠，今生之可見可用財富不如多世累積的法財。

世間貧窮是大苦，尤其貧而負債，但最苦莫過於法財的貧窮負債，趣向三惡道而不知覺察、懼怕。

佛弟子的修行不分種姓與貧富貴賤，只要對佛法僧有信心，依法而修行，其果報是相同的，故出家只有一釋種姓。

佛陀對賤民的定義在他和事火的婆羅墮闍婆羅門的對話中，參閱《小部·賤民經》。

心懷忿恨、偽善、邪見、害命的人，
對人搶奪、壓制、強取、豪奪的人，
為財殺人、賴債、偽證、妄語的人，
棄養父母、邪淫、隱瞞、詐欺的人，
擾害親友、惡言、貪欲、惡作的人，
不敬沙門、慳吝、無慚、無愧的人，
偽上人法、自讚、謗佛、謗僧的人。⁶⁹

偽上人法是佛認為最下之賤民，因實非阿羅漢而自言阿羅漢，是梵界中竊賊，是世間最卑鄙的賤民。

佛陀依據人的行為來論斷人之貴賤，雖生為婆羅門，若有以上的行為，即是賤民。

⁶⁹ 《漢譯南傳·小部二》no.27，頁 32-35，筆者將經文濃縮成七行。

3 生財之道

於上章佛陀給我們法財勝於世財的概念，但在家眾依財富而生存，缺世間財富而成貧窮造成諸多的困擾與不便，佛陀並不鼓勵人生在貧窮之家，雖佛陀講究中道，也不鼓勵人生於中等家庭，若生為人，當發願生於富貴人家，佛陀說明出生富貴與貧賤有其原因。在家眾欲獲取世上財富，依如法正道的中道方法，得到財富後如何守護不耗費流失，也是在家眾應有的分辨智識。

3.1 出身富貴與貧賤

印度社會階層為四種姓，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四種姓之下有賤民。依婆羅門的觀點，以婆羅門為上首，婆羅門由梵天口而生，為最尊貴人種。再依次為刹帝利，由梵天兩臂而生，吠舍由兩腿而生、首陀羅由兩腳生。婆羅門司祭祀的職務，刹帝利為統治者與武士，吠舍為平民農工，當雅利安人侵入印度，被征服之土著淪為奴婢即首陀羅，首陀羅不得參與宗教禮拜，為第四種姓，要服務以上三種姓。種姓為世襲，職業也是世襲。種姓有階級之分，依種姓、職業、錢財而有富貴貧賤之分別，世人愛富貴不愛貧賤，佛陀為富貴與貧賤詳述其因。

3.1.1 福業事(pubbakiriyavatthu)

人之受生由其福業之因緣而有不同，

福業有三種：1。施類福業事。2。戒類福業事。3。修類福業事……。

有一類者少作施類福業事，少作戒類福業事，未作修類福業事，彼身壞命終而後，受生於苦厄之人。……有一類者中作施類福業事，中作戒類福業事，未作修類福業事，彼身壞命終而後，受生於安樂之人。……有一類者多作施類福業事，多作戒類福業事，未作修類福業事，彼身壞命終而後，受生於四天王天之人。⁷⁰

⁷⁰ A.8.36. Pubbakiriyavattusuttam，中譯：《漢譯南傳·增支部》no.23，頁 110-111。

只要有中作福業事與中作戒業事就能生為安樂之人。安樂大約指富貴的福報，苦厄常是卑賤所帶來的纏綁。一個人出生於富貴與貧賤與前生的行為有關，視其布施與持戒的程度有關。

有的女人或男子於沙門、婆羅門布施食物、衣服、車乘、花鬘、香、塗香、臥具、住處、燈具。他因從事、造作了這樣的福業，身壞命終之後轉生到善趣、天界，如果身壞命終之後未轉生到善趣、天界，那麼，如果來到人間，則不管生在那裡，都會富裕。⁷¹

3.1.2 布施與受生轉輪王

佛陀曾為轉輪王，曾為大善見王、頂生王……，佛弟子有多人曾為轉輪聖王，如舍利弗 目犍目連、大迦葉、阿難陀、……曾為轉輪王，依其福業今生投生於婆羅門或刹帝利富豪家族中，其福業為多世的累積。

1。舍利弗(Sariputta)：

無量劫前於雪山修行時遇阿諾瑪達西佛，⁷²供養八支花於佛前，加上戒行的持守，當時已得五神通，其功德福報十萬劫間千度為神王與轉輪王。最後一世生為婆羅門貴族，最可貴的是遇到佛陀，成為佛弟中智慧第一的比丘，⁷³而於此世修得漏盡阿羅漢果。

2。目犍連(Moggallana)：

阿諾瑪達西佛在世時，目犍連為龍王名為婆留那，以音樂供佛及供幾千無漏僧眾之福德，七十七度統領神世界，五十五度為轉輪王，最後一世出生婆羅門富豪。又名拘離多。為佛陀弟子中神通第一，與智慧第一的舍利弗並稱為佛陀的兩大弟子。

3。大迦葉(Mahakassapa)：

於巴多穆塔拉佛時，⁷⁴正值佛涅槃，大迦葉盡心供佛與造舍利塔。以此之福，三十度為轉輪王，或生於天上，最後生於婆羅門族，家財多寶。出家行頭陀苦行，佛滅後為佛經結集召集人。

⁷¹ 《暗夜光明》，蔡奇林譯，頁 110。M. 135 業分別小經，

⁷² 《漢譯南傳·小部四》no.29，頁 21。過去二十四佛之第四佛。

⁷³ 《增壹阿含經》，八難品第四十二之一，T2, no.125,p750b08。

⁷⁴ 《漢譯南傳·小部四》no.29，頁 41，譯為蓮花上佛，過去二十四佛之第十佛。

4。阿難陀(Ananda)：

以眾寶造的白傘爲巴多穆塔拉佛遮頭，以此因緣阿難陀轉生兜率天，三十度統領神世界，五十八度爲轉輪王，十萬劫後出生在刹帝利釋迦族，爲佛陀的堂弟，成爲佛陀的侍者。

以上的佛弟子都曾一度遇佛，而且能把握機會供養，其福報非凡人可比。

3.1.3 持戒與受生

布施福業以沙門、婆羅門爲主要代表，依佛經的說法，布施動物亦有功德，…。大量布施仍不如三歸五戒，故持戒的功德大於布施，能守五戒的聖弟子比大布施更讓佛陀讚賞。在《增一阿含經》中五戒的功德不同，不殺生中能受命極長，以彼不憊亂故，而持不與取就有此功德：

所謂戒盜者，我當以此戒生大姓家，生長者家，生婆羅門家，若生天上及諸神中，是謂名為戒盜結。⁷⁵

《佛說恒水經》曰：

持五戒者，還生世間作人。⁷⁶

守戒即是守規矩，佛立的規矩爲五戒十善，由經文知在家眾只要守五戒十善就能投生於人天的善處，而不墮於惡處。

3.1.4 出身貧賤之因

於前所述「少作施類福業事，少作戒類福業事，未作修類福業事，彼身壞命終而後，受生於苦厄之人。」，少做施類與戒類未作修類福業事就受生於苦厄之人，佛陀也對出生貧賤之因有所詳述：

1．不布施供養

有的女人或男子對沙門、婆羅門不施與食物、衣服、車乘、花鬘、香、塗香、臥具、住處、燈具。他因從事造作了這樣的業，身壞命終之後轉生到苦處、惡趣、墮處、地獄。如果身壞命終之後未轉生到苦處、惡趣、墮處、

⁷⁵ 《增壹阿含經》，高幢品，T2,no.125,630a20。

⁷⁶ 《佛說恒水經》，T1,no.33,817b05-7。下文爲：持二百五十戒者，現世可得阿羅漢、辟支佛、菩薩、佛泥洹大道。南朝佛教比丘持二百二十七條戒律

地獄；那麼，如果來到人間，則不管生在那裡，都會貧窮。⁷⁷

有的女人或男子不願供養代表修行人的沙門、婆羅門，對修行人不敬重、不供養。對佛法不生信，故會吝於布施，如身壞命終轉生為人，常為窮困之人。

何緣男子女人無有財物？若有男子女人不作施主，不行布施，彼不施與沙門、梵志、貧窮、孤獨、遠來乞者，飲食、衣被、華鬘、塗香、屋舍、床榻、明燈、給使。彼受此業，作具足已，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來生人間，無有財物。⁷⁸

此段經文不只提到布施修行人，也提到對貧窮、孤獨、遠遊者的供養布施。故布施的對象包括很多。布施供養也包括父母親屬，「世尊告諸比丘，有此二法，令人生貧賤家。云何為二法？不孝父母，諸尊師長，亦不承事勝己者。是謂比丘，有此二法。令人生貧賤家。」⁷⁹孝順父母是人子的基本倫理，父母有養育之恩，也可以說是世上對自己最有恩的人，對最有恩的人不願回報，對他人的好是虛枉。另有一種人不願奉侍或受雇比自己能力強的人，也會生處貧賤家。

2·偷盜他人財物

佛陀於《增壹阿含經》對偷盜的說法如下：

若人習盜，後生貧困，衣不蓋形。食不充口，所以然者，皆由取他財物故。故致斯變，若生人中受苦無量⁸⁰。

又有一說

若有人意好劫盜，取他財物，便墮餓鬼、畜生中。若生人中，極為貧匱。所以然者，以斷他生業故。是故，諸比丘！當學遠離不與取。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⁸¹

偷他人財物，都是為了近利，為了眼前的好處與方便，反正沒人看到的僥倖心理，偷盜基於人的貪欲，罔顧他人的利益與權益，純是自私自利的行為，其實是加上愚痴作祟。所得之利供一時之需，偷盜的現世陰影就是心理不安，所做惡業造了後世的苦因、貧困之因。

⁷⁷ (M. 135) 業分別小經，蔡奇林譯。《暗夜光明》，頁 110。

⁷⁸ 《中阿含·170 經》，T1, no.26,705c15。

⁷⁹ 《增壹阿含經》，勸請品第十九(七)，T2, no. 125, 595a10。

⁸⁰ 《增壹阿含經》，大愛道般涅槃分品第五十二(八)，T2, no.125,828b12-14。

⁸¹ 《增壹阿含經》，五戒品第十四，T2, no. 125, 576 b07。

因偷盜者奪去他人之物，被偷之人必然受損，小損心裡有小怨，大損則有瞋恨與怒氣。人若犯了偷盜，就是受怨恨、詛咒詈罵的人，偷越多，累積他人更多怨氣，欠債更多。如果盜取公物，欠諸多眾生的業，所盜取的是眾人的福業。偷盜乃自種地獄之苦因，如有幸生為人也是生為貧苦之人。

盜報生在人中，裸形黑瘦，眼目角眦，口氣臭穢，常處牢獄，執除糞穢，為王家使。雖生人中，狀如牛馬，父不愛子，子不孝父，母不愛子，子不孝母，百千萬歲苦痛無量，是名第六偷盜果報。⁸²

偷盜業報，也報在外形長相氣味，生於人中形如牛馬的僕役外形，父母不愛與子不孝順，長遠受苦之命。若今生長相太差得不到父母之愛與子女孝順，命運乖戾，今生無作惡也許就與前生的業力有關。一般人會以為偷盜的業報只在財富貧乏上，不知與儀表長相、受人喜愛有關。

3·好生嫉妒與瞋心

嫉妒屬於無明的瞋心，無法隨喜他人的財富、名位、幸運、美滿……，看到別人成就比自己好就不悅、難受、生怨、惱恨，看到他人榮華富貴就生出妒心。一般人會同情貧苦的人，但對比自己富有的人很少隨喜。口裡恭喜他人升官發財，但心裡是另一番滋味。我們的比較心、計較心只喜歡看到比我們財富名位差的人或與我們相似的人。不能容納他人比我們強的善妒息氣，易轉生惡趣，如能轉生人間，仍是落於卑賤、無有權勢的地方、或是貧困的出身。經云：

「若有眾生嫉妬者，種三惡道；若生人中，乏諸衣裳；所以然者，由彼人起貪嫉故。」⁸³

嫉妒的另一業報與長相或人際關係有相關，雖與財富無直接關係，但與個人福報有關。

何緣男子女人無有威德？若有男子女人內懷嫉妒，彼見他得供養恭敬，便生嫉妒，若見他有物，欲令我得，彼受此業，作具足已，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來生人間，無有威德。所以者何？此道受無威德，謂男子女人內懷嫉妒。摩訶！當知此業有如是報也。⁸⁴

⁸² 《受十善戒經》，十惡業品第一，T24,no.1486, 1026a17-21

⁸³ 《增壹阿含經》十不善品第四十八（一），T2,no.125,786a13-15

⁸⁴ 《中阿含·170經》，T1, no.26,705b15-19。

優波離(U pali)多劫前曾以花供修行人蘇難陀，生生流轉於人神間為勝者，曾以十萬金造伽藍供巴多穆塔拉佛，以此功德，千世為神王，千世為輪王。有一世為王子名栴檀。曾對佛發怒，⁸⁵以瞋心惡業生於卑賤之家(也曾棄理髮(nahapita)族姓修成仙人)。流轉至最後一世跟隨佛陀出家，以持律為第一的比丘。

4. 僞傲大慢

傲慢的心對人不敬重，其業報為受生卑賤族。

何緣男子女人生卑賤族？若有男子女人僞傲大慢，彼可敬不敬，可重不重，可貴不貴，可奉不奉，可供養不供養，可與道不與道，可與坐不與坐，可叉手向禮拜問訊不叉手向禮拜問訊，彼受此業，作具足已，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來生人間，生卑賤族。所以者何？此道受生卑賤族，謂男子女人僞傲大慢。⁸⁶

此與增支部八種天人的懺悔情況類同，因不知敬法而受下劣身，只有第九種天人能夠對比丘迎逆、問訊、與座、能應力應而分布、為聽法而近坐、傾耳而聽法、受持其法、知義知法而法隨法行，終受生為殊勝之身。⁸⁷對法的尊重能去僞傲大慢之心，僞傲大慢在聖經中是天使墮落為撒但的開始，天主教將其列為七罪之最重罪。⁸⁸頂生王也犯了這個錯，未經口與身業，只一貪欲與驕傲意念就由天墮入人間。

3.1.5 誓願(akavkha)

凡人常發願，akavkha與panidhi同是發願之意。人的誓願不一定能成就，發願能成就，須藉助某些條件。佛陀告之弟子應具足戒，具足戒本、守護戒本，應具足行及行處，對細微罪能知畏慎，受學處而學。發願不管是個人利得、親人往生獲功德果報、個人精神安定、得神通、得無漏解脫，大願小願都要「具足戒而

⁸⁵ Ther-apadanapali《長老譬喻》，Buddhavaggo.-- Upalittthera-apadanam佛陀品-優波離。

⁸⁶ 《中阿含·170經》，T1, no.26,705b27-c。

⁸⁷ (A.9.19)Devatasuttam, 天人(追悔不追悔)。對於家有出家者，第一種天人迎逆而不問訊，第二種天人迎逆、問訊而不與座。第三種天人迎逆、問訊、與座、能應力應而不分布，第四種天人迎逆、問訊、與座、能應力應而分布，但不為聽法而近坐，第五種天……為聽法而近坐但不傾耳而聽法，第六種天人……傾耳而聽法但聽已不受持其法，第七種天人……受持其法但不觀察受持法義，第八種天人觀察受持法義，知義知法但不法隨法行。只有第九種天人

⁸⁸ 維基百科：七罪為貪食、色慾、貪婪、傷悲、暴怒、懶惰、自負及傲慢。

不廢禪，成就觀行於空靜處。」⁸⁹

除了具足戒而不廢禪，成就觀行於空靜處，經上亦有幾處關於誓願成就的例子。

1・婆提的願力

王舍城有大財富而慳吝的婆提，其富有的原因在於婆提曾布施食物給辟支佛。

辟支佛得食已，便飛在虛空而去時，彼長者見辟支佛作神足。作是誓願：

「持此善本之願，使世所生之處，不墮三惡趣，常多財寶。」⁹⁰

於布施時所發的誓願經常是清淨有力量。

2・優婆離(Upali)的願力

優婆離因惡業而出生族姓理髮業，對於理髮這工作，他能得心應手，也喜愛理髮這行業，⁹¹經云：「然優波離。昔於尊者辟支佛邊。剃鬚髮已。乞如是願。願我生生世世之中。若得人身。恒常生在剃髮師家。」故有多世都為理髮業。故生於何處與業力有關還加上個人的願力配合。

3・佛陀曾有的願力

佛陀於前生曾布施辟支佛，後見辟支佛飛騰於空遊行無礙，生大歡喜立下誓願：「願言藉此功德之力。於未來世。恒生大姓婆羅門家。」⁹²轉世後生於生婆羅門大清淨家，名優波伽摩那婆。

4・佛陀對願力的觀點

舍利弗認為出生在中等的家庭較能出家修行，但佛陀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生即苦，由生有老病死，充滿愁憂苦惱，若要出生，「便當發願生豪貴家，不生卑賤。所以然者，舍利弗！眾生長夜為心所縛，不為豪族所縛。然我，舍利弗！處豪貴家，是剎利種，出轉輪聖王，設我不出家學道者。應為轉輪聖王。今捨轉輪聖王位，出家學道，成無上道。夫生卑賤家者，不得出家學道，反墮惡趣。是

⁸⁹ 《中阿含·105經》，因品《願經》第九，T1,no.26, 595c11-596a27，參考 M.6. Akavkheyyasuttam 《願經》，A.10.71 Akavkhasuttam 願(戒具足等)。

⁹⁰ 《增壹阿含經》，地主品第二十三(四)，T2n,125,613a09-12。

⁹¹ 《佛本行集經》，優波離因緣品下，T3, no. 190, 905c25。

⁹² 《佛本行集經》卷第五十四，優波離因緣品中，T3,no.190,901b02。

故，舍利弗!當求方便，降伏於心。如是，舍利弗!當作是學。」⁹³

佛陀說這話是有原因的，佛陀有一世為陶工(kumbhakara)，受四位辟支佛的教導而生出家之念，想不到他的妻子知其心意，以汲水為由先行離家，一去不復返，留下一兒一女，陶工只能在家教導兒女，等其稍長能理事與炊煮再託付親友，始得出家，⁹⁴與生於帝王之家之景況不能相比。當悉達多太子半夜離家時，不必考量家人的經濟生活問題。生於貧賤之家有許多纏縛，心不得自在，在家責任的纏縛經常障礙出家。

佛陀在鵝喻經(Latukikopamasuttam)⁹⁵提到貧窮的人雖知出家為樂，但無法捨其敗壞之一陋屋、破床、供播種之劣穀粒、弊妻，其縛之力雖如小鵝受腐縵所縛，卻只能坐以待斃。看似無力之縛、微力之縛、腐朽之縛、無心材之繫柱，其實是為力強之縛、堅固之縛、不腐之縛、粗大圓木之繫柱也。若良家子能遵師者所言而削減其欲，依法修行，雖有財富、妻女、享樂等束縛，如同已受調訓且善戰的大象雖受堅索網綁，但以其身強力壯仍易爭脫，如同良家子奮力拋開世間財富與享樂的束縛，以出家修道為要。對其而言，看似力強之縛、堅固之縛、不腐之縛、粗大圓木之繫柱而實是無力之縛、微力之縛、腐朽之縛、無心材之繫柱。在貧與富的譬喻中，佛陀認為對素有善根的良家子而言，富貴之縛較貧賤之縛易除去，故佛陀告訴舍利弗當發願生在富貴人家，有其一貫思維。

3.2 獲得財富

財富的獲得有兩種，一是前世的福業，一是今世的努力。繼承常是前世的福業，生於富貴家所繼承財富多，受贈則不定，也許與前世有關，也許今生所為，也許兩者都有，但都與福業有關。一般在家眾都要努力工作以營生，佛陀教弟子以正命為生以獲取財富。

3.2.1 繼承與受贈

常看到長者子(setthiputta)，長者(setthi)在初期佛教指富有人家，並有官職，

⁹³ 《增壹阿含經》卷，T2,no.125,821b10。

⁹⁴ 《漢譯南傳·小部十》no.35，頁218-227。

⁹⁵ (M.66)，《漢譯南傳·中部二》no.10，頁215-226。參《中阿含·192經》T1,no.26,740c15。

指財務官。長者過世由兒子繼承其財富，佛弟子首樓那(Sona)，其父在瞻波城為當地首富，有二十億的財富，故人稱二十億。如不出家，財富就由其繼承。佛陀弟子耶舍(Yasa)是長者子(setthiputta),描述他冬夏雨三季各有三宮可住，耶舍生活如王般的富有。居士子(gahapatiputta)指居士(gahapati)之子。歷史學者Uma Chakravarti認為「於初期佛教中律藏與經有三名稱：setthi，gahapati，setthi-gahapati，在初期佛教的經與律中從未交換用。此三名稱代表三種不同的範圍，在較晚的巴利經典與註釋書中，此區分就模糊些。如須達多在《本生經》及註釋書是位setthi，但在整個經及律藏中他被描述成居士而不是長者。對照之下，他的姻親兄弟(經由他給孤獨長者第一次見到世尊)被認為是王舍城的長者，這是有系統的區分。而對用詞的混淆在巴利的文獻中導致某些嚴重的錯誤觀念，致後來的文獻歷史學家較無區分地用setthi。」⁹⁶長者與居士的女兒在印度無財產繼承權，出嫁時還得賠上一筆豐厚的嫁粧，重男輕女的觀念是自古已來的傳統習俗所養成，大富女兒的嫁粧增加了男方的財力。

另一得到財富的方式就是接受贈與，如國王的賞賜，如佛陀的前生優波伽摩那婆受王的贈與。優波伽摩那婆因得王歡心(宿世因緣)，其贈與內容漸由一村落而至半個王國，等於擁有全國一半的財富。除了繼承與贈與外，其他財富大都是依各人的努力管道才能如法獲得。有功人士受封土地、美女、金銀、牲畜、奴僕……，也是財富的來源之一。

3.2.2 正命 (samma-ajiva)

3.2.2.1 生活背景

早期印度將人生分為四期，此為上三種姓為再生族，(首陀羅不能再生)共同享有宗教的生活特權，此四期為：1·梵行期。2·居家期。3·森林期。4·出家期。梵行期為學徒期，除了學習吠陀經典及典章制度外，亦要學習生活的技能，婆羅門學習祭祀、刹帝利學習兵法、吠舍學習經商或技藝。佛陀教在家眾先學習技藝，技能純熟後勤奮工作。各人在各行各業立守本位，努力經營以獲取財富、積聚財

⁹⁶ Uma Chakravarti,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Early Buddhism*, p74。筆者摘譯。

富。佛倡眾生平等不分職業貴賤，但只在佛弟子間與僧團中能有平等對待，當時的社會現象仍為種姓階級制度。

佛陀當時的印度社會狀況，族姓子都要學習技藝，歷史學者 Uma Chakravarti 認為社會的階層如刹帝利、婆羅門、居士是屬強勢階級，多從事農(kasi)、商(vanijja)、畜牧養牛(gorakkha)的工作，這是高階的業(kamma)，低層出生如屠夫除糞(pukkusa)、獵師(nesada)、竹工(vena)、車匠(ratthakara)為賤民，屬 hina jati。從事低階的業(kamma)指木工(kotthaka)、清除不潔物(pupphachaddaka)等。至於工巧業(sippa)，如編竹籃的業者(nalakara)、陶工(kumbhakara)、皮革業者(cammakara)、理髮(nahapita)、紡織(pesakara)，這些為低職業，工價收入低，但從事較複雜的工作如以手計算(mudda)、會計(ganana)、作家(lekha)、醫生(vejja).....。地位較高，有較好的收入。對於各種職業佛陀規定佛弟子有五種職業不能從事。

3.2.2.2 正命(samma ajiva)

佛陀禁止弟子從事五種行業，此五種不屬於正命，即非正當的職業，他告誡：

「諸比丘！優婆塞有五種販賣是不能從事的，何等為五？一、販賣刀劍，二、販賣人口，三、販賣肉，四、販賣酒，五、販賣毒品。」⁹⁷

各人職業所得是較尋常的收入，由種姓之故，初期佛教各行各業由於世襲，一般人安於宿命不想其他。佛陀認為販賣刀劍與屠殺有關，以今日來說販售軍火武器槍炮都非正命，軍火武器為戰爭之用，販賣取利等同助長殺業。販賣肉也與殺生有關，利用被殺的生物來獲取利益不是佛陀所樂見的，所以很多連鎖的肯德雞都非正命。多銷售，這世間就多養殖多殺生，世人貪口慾，愛吃肉食人口增加，賣肉店也會增加，肉食雖非直接殺生，但有助長之嫌，今日以環保而言，少吃肉還是正確的。佛陀雖不接受提婆達多的終身素食(離間僧團)，也無教弟子一定素食，但以此理由為葷食，而且沉迷到無肉不飽決非佛陀本意。我們看佛陀所禁的

⁹⁷ A5.177, .“Pabcima bhikkhave, vanijja upasakena akaraniya. Katama pabca?

Satthavanijja, sattavanijja, mamsavanijja, majjavanijja, visavanijja- ima kho, bhikkhave, pabca vanijja upasakena akaraniya”ti. Sattamam.

五種行業就有兩種與殺生有關。對於當時有獵師(nesada)、屠狗(sapaka)等職業，不是佛弟子所行。在家佛弟子受三歸五戒，第一戒為戒殺生。

五戒第五戒為酒戒，如自不飲酒，但販賣酒使人耗財、傷身、誤事、愚痴……滋生種種不善，得到的屬於非善財、淨財。釀酒、勸酒、賣酒等於助長人傷害身體與助長愚痴。當人飲酒快活、亢奮時不會在意其是穿腸毒藥，佛陀教人不放逸即為不縱欲，故與酒有關不可行。至於毒品，更是為害眾生的身心性命，不可以此取利。佛陀也不允許把人當牲口販賣，人利用萬物為己所用，把同類當作牲口物品販賣，賤踏人性非佛所樂見。

這五種行業自古以來就存在，佛陀無法改變社會職業，但虔誠佛弟子不會從事這五樣工作。所有的國家都有煙酒販售，不管是公營私賣，非法律所禁止，酒能迎合人性的弱點，有利可圖，如果遵佛陀教導，佛教國家應不鼓勵生產煙酒，表面上無利可賺，但減少無端車禍、事故，是損失還是獲得？人如只看近利，衍生許多禍端，又豈是表象的金錢數字所能顯示？但於現在，講究自由貿易，如果國家不生產煙酒，也不能禁止煙酒進口，成了肥水落外人田，酒的流通成了世界性，基督教國家不禁酒，耶穌在喜宴上還能把水變酒，佛陀比起耶穌還是嚴格了些。佛弟子應感謝佛陀立酒戒，遠離賣酒、喝酒，少作惡業，如父母對子女的管教純出於慈愛與保護。

3.2.2.3 以技藝謀生

在家眾有出色的謀生技術，耆婆是一個例子。⁹⁸

耆婆(Jivaka Komarrabhacca)於佛陀當時是有名的醫生，耆婆出生時是個棄嬰，母親是藝人娑羅跋提(Salavati)，因未婚，生下他就命人丟到塵堆中，因嬰兒哭聲讓路過的無畏王子心生憐憫，帶回宮中養育。耆婆長大後知道自己是棄兒而非王子親生，如果繼承家業耆婆就是王親貴族，感於身世不明，想學工巧技藝(sippa)，學醫是他的選擇，但知無畏王子不會答應，所以他不告而別。耆婆習醫七年，認真學、易領受、善受持、所學能牢記不忘，這是老師最喜歡的學生。醫師於當時只是工巧業之一，技術高明的耆婆成了當時名醫，耆婆治療病人部分有

⁹⁸ 耆婆的事蹟參見《漢譯南傳·律藏三》no.3，頁 353-367

使用外科手術，開腦取虫、剖腹解結，可見當時外科醫學已相當進步。耆婆行醫得到應有的酬勞，他第一收入竟有一萬六千金(kahapana)，被治愈的長者婦賞他四千金，長者婦的兒子欣喜母親病愈也賞他四千金，媳婦樂見婆婆回復健康也賞四千金，長者更悅，除了賞四千金外加奴婢車馬。耆婆將他行醫的第一金與奴婢車馬全交給無畏王子，以報答養育之恩。

王舍城有一長者患七年頭痛，且命在危際，耆婆受摩揭陀國王的要求去治長者的病。他問長者，如治好了要如何答謝，長者說財產都歸耆婆，而且他要當耆婆的奴隸。事後被治好的長者願實現諾言，但耆婆阻止了他，雖然他可以趁機大撈一筆，但他不這樣做，只要求給他與王各百千金。

耆婆供養佛陀並為佛陀與僧團義診，加上為王族服務，醫治行程緊湊，一般民眾很難得到他的醫治，竟有病者為了找他醫治而加入僧團，一時之間，僧團多了好多病者，造成不少的困擾，為病出家者，病好即還俗。佛陀接受耆婆建議，有五病不能出家。⁹⁹耆婆是工巧業特殊成功的例子，與今日相同的，凡較複雜難度高的工作，需要較高的智力與耐力，收入也較高。族姓子想要以技藝謀生，須要多年的學習，有的長達十二年。

3.2.3 經營得法

1. 工作熱誠：

凡人對事業態度懶散，財務之守成也難，更遑論業務的擴增。佛陀對這樣的人，批其「未得之財不能得，已得之財不能增。」¹⁰⁰而對另一種有工作熱誠的人是鼓勵的。

世間有店主，午前精勤努力於業務，日中精勤努力於業務，午後精勤力於業務。比丘！具此三種條件的店主，未得之財能得，已得之財能增廣。¹⁰¹

世間財富要獲得必要捨許多足以分心的事務，專心經營，投注心力，才能改善不足的，加強所擅長的一面，事業日益進步，故能未得之財能進來，已得之財

⁹⁹ 《漢譯南傳·律藏三》no.3，頁90。五病即癩、癰、疹、肺病、癲狂。

¹⁰⁰ A.3.19。《漢譯南傳·增支部一》no.19，頁169-170。

¹⁰¹ 同上。

能增廣。

2・精明、能幹、所依具足：

對具有三種條件的人，佛陀認為他們將會得到巨大的財富。

「於此世間，商人要精明、能幹、所依具足。諸比丘！於此世間商人要精明、能幹、所依具足。諸比丘！何等為精明的商人？諸比丘！於此世間有商人，知道商品，此商品是如此地買，是如此地賣，其原價是如此的，有如此的利益。諸比丘！如此的商人是為精明。諸比丘！何等為能幹的商人？諸比丘！於此世間的商人，有買賣的技巧。諸比丘！如此的商人是為能幹。諸比丘！何等為商人的所依具足？諸比丘！於此世間有商人富有大財產的資產者或資產者子，彼要如是知此商人是精明、能幹地撫養妻子，又對我等在適當時有供給的能力。彼如此招呼商人：『商人啊！你從此處買貨物撫養妻子，又對我等在適當時供給。』諸比丘！如此的商人是為所依具足。具足這三種條件的商人，不久就會獲得巨大的財產。」¹⁰²

對自己的事業熱誠勤奮是基本態度，但仍要有專業能力與眼光，在今日的說法就是要具有投資理財的能力，有眼光、能審度、知利趨之所在，並有信譽，還能供養有德者。

3.3 守護財富

在家眾對已獲得之財富應珍惜守護，對於財富的耗損當有所警覺，因無正見與防護措施，致使許多的財富於無形中流失，對於財富的耗費當有所認知，防止無益的損失，

3.3.1 防止財富耗費

對於財富的耗費應知防護，以下為八種財富耗費的方式。對此八種耗財的情況應多防範，以免財富於無形或無意中流失。

¹⁰² A.3.20, Papanika(店主經)，譯文取自釋繼雄〈初期佛教的經濟理論〉《諦觀》第 78 期，頁 33。

3.3.1.1 布施多福少

有人樂善好施，由於邪見，所施雖多而少利益於人天。舍衛城有一大富婆羅門藍達，供養梵志盡其財富布施作般闍于瑟。¹⁰³五年中供養床具、醫藥、衣食、寶物，五千梵志為長者祈福，祭祀諸天、山嶽、星宿、水、火。般闍于瑟最後一日亦作極大布施，其景況：

金鉢盛銀粟，銀鉢盛金粟，象馬車乘奴婢資財，七寶服飾散蓋履屣，鹿皮之衣，錫杖踞床澡罐澡盤，床榻席薦，所應當得事事八萬四千盡持布施。

104

佛對此搖頭歎息，作大布施未蒙其福，故對藍達開示，布施有四種狀況：一為布施多福德少，二為布施少福德多，三為布施多福德多，四為布施少福德少。何謂布施多福德少，因愚昧殺生祭祀、飲酒、歌舞，破損財富等，皆無福德與智慧。何謂布施少福德多，以恭敬心布施有德修行者，雖量少但福多。何謂布施多福德多，若有福德之人知世間無常，不以積聚財物為要，施財起立塔寺精舍果園，供養修行者衣服食醫藥臥具，其福如五河流入於大海，¹⁰⁵世世不斷。是為施多其福德亦轉多。何謂布施少福德少，慳貪之人非恭敬之施、非親手施、非樂意施。

藍達是屬於第一種，布施多福德少，愚昧殺生祭祀，雖耗費了大量的財富，但所求皆空。佛陀如暗夜持明燈，告之其愚昧之處。

3.3.1.2 作惡祈福而貧窮

羅閱祇國有一人，不孝父母，不敬賢士，為人凶狠欺侮良善。值家門衰落，諸事不順，便以事火求福。事火三年無有福報，再侍日神月神三年，未果，再侍諸天三年，供養甘香美酒牲禮，九年耗散家財而致貧窮，求教於佛。佛陀告之：

汝之所事，彌是妖邪魑魅魍魎，禱祀如山罪如江海，殺生求福去福遠矣。

正使百劫慙苦盡殺，普天豬羊持用禱祀，罪如須彌福無芥子，徒自費喪豈

¹⁰³ 《法句譬喻經》，T4,no.211,589b18。《佛學大辭典》：般闍于瑟直譯則為五年會。每五年一設之大齋會也。義譯曰無遮會，以容受一切之人而不遮遣故也。

¹⁰⁴ 《法句譬喻經》，T4,no.211,589b24-27。

¹⁰⁵ 五河：一曰恒河(gavga)，二曰搖尤那(Yamuna)，三曰舍牢浮(sarabhu)，四曰阿夷羅婆提(aciravati)，五曰摩企(mahi)。

不惑哉？又卿為人不孝父母，輕易賢善不敬長老，憍慢貢高三毒熾盛，罪
豐日深何緣得福？¹⁰⁶

此亦是邪見所造成錯誤的供養，而無法得福，反而耗費錢財，原來的衰落變
成更加貧窮。

佛陀教他應改過遷善，禮敬賢士長老，孝順父母，棄惡從善，端正自身，有
四種福，四福日增，福至來世。此四福為：一者顏色端正，二者氣力豐強，三者
安隱無病，四者益壽終不枉橫，行之不懈亦可得道。¹⁰⁷

法句經千品對事火與供養求福有云：

雖終百歲，奉事火祠，不如須臾，供養三尊，一供養福，勝彼百年。祭神
以求福，從後觀其報，四分未望一，不如禮賢者。能善行禮節，常敬長老
者，四福自然增，色力壽而安。¹⁰⁸

3.3.1.3 耗財六因的習性

佛陀為善生說明聖弟子於生活習性中耗失錢財的六種原因：放逸於飲酒之
類、非時遊樂於街坊、入於歌舞聲色場合、沉迷於賭博逸樂、喜好結交惡
友、懶惰成性等六種是散財的原因。¹⁰⁹：

1 · 沉迷飲酒放逸：

若人飲酒放逸者，當知有六災患。一者現財物失。二者多有疾患。三者
增諸鬥諍。四者隱藏發露。五者不稱不護。六者減慧生癡。¹¹⁰

以開水與飲料相較，飲料價高，飲料與酒相較，酒價又高於一般飲料，有喝
酒的人比起不喝酒的人自是多了一筆消費。放逸於飲酒於財富上的耗損是必然，
有人想要購屋，但消費在喝酒上就花了幾百萬，所以購屋成了夢想。喝酒多有疾
患，身體不好，要養身看病也是耗財，有些人明明身體有病不能喝酒，偏受不了
誘惑，酒後還要花錢治療後遺症如痛風、尿酸等。酒的後遺症除了健康問題外，
還嚴重影響智力、定力、慧力，絕對影響對事業的經營與投資的決策的成敗，更

¹⁰⁶ 《法句譬喻經》，T4,no.211,590a19-25。

¹⁰⁷ 《法句譬喻經》，T4,no.211,590a27-29。

¹⁰⁸ 《法句經》述千品，T4,no.210, p564c。

¹⁰⁹ 《中阿含·135經》，《善生經》，T1,no.26,638c07。

¹¹⁰ 《中阿含·135經》，《善生經》，T1,no.26,639c07-09。

影響財富的增減。對於此點，日本有位有位黑川康正，日本的三冠王，是成功的會計師，並考上英文翻譯官、律師，三種國家考試都通過，有天喝了酒，發覺當天精神無法集中，缺乏定力，讀書效果極差，此後他就遠離了酒，因為酒會影響工作與事業。喝酒是貪欲心，人說貪杯，但知後果嚴重還要喝就是愚痴，錢財就在一杯一杯酒中耗掉了。

2・非時遊樂於街坊：

不依時間節度求財，是貪欲玩樂心作祟，而行於非道。世人皆依時而運作，晨起為工作，白天大好時光是勤奮努力時刻。若反其道而行，工作時間遊樂，如何求財？事業有成的人，凡事都講時效與適時，農人按時播種，適時下肥除草，都有一定的時序，上班族準時作業，商人按時交貨，即正確的時間作正確事。不依時間節度求財，非時遊樂，必然不專心經營事業，作事不認真，則事業不易成功。該工作時遊樂為貪圖享受，把時間浪費掉了。如同愚人年少時不努力工作，到老年時才驚覺為一貧人，想努力已是時不我予，力不從心了。非時遊樂於街坊，不只現時耗財，亦是老年貧苦的寫照。

3・入於歌舞聲色的場合：

若人好伎樂者，為貪欲與愚痴心作祟，而行於非道。佛陀認為有六災患。一者喜沉迷聽歌，二者喜觀舞蹈以尋樂，三者喜往有音樂處，四者喜聚會講談，五者喜見手搖鈴，六者喜大鼓樂。佛陀喜歡寂靜為樂，以上六項都是趨往人多熱鬧的地方，在佛陀看來是一種人心浮動不定且耗財的消費，先不管伎樂所帶來的快樂為何，耗財是事實。若人喜伎樂者，不專心經營事業，作事不認真，則事業不易成功。以當時而言實是有理，那時的時空無法有周杰倫這樣的人物，能靠音樂致富。佛陀認為歌舞聲色場合是耗財的場所。人類文明的進化，一場世紀交響樂音樂會與流於時尚的秀場雖不可相提並論，但入場費都是可觀的一筆費用，以錢財的耗費而言，買一堆音樂 CD，愛聽現場演唱，常追星當粉絲也是所費不貲。

4・沉迷於賭博逸樂：

賭博是因貪欲心作祟，而行於非道。佛陀說以賭求財有六個災患。一者賭輸了則對勝者生怨，二者失利則生憂悲苦惱。三者現有財物損耗。四者為人所輕視，被視為不適婚姻對象，五者使家屬煩憂，六者信用打折。

以金錢而言，想要賭博，先準備賭本，人言十賭九輸，這是一般現象，就像

入股市一樣，賺錢的人少，賠錢的人多，股市跟賭博不一樣，如技術分析、世界局勢、流行方向、公司 EPS(本益比)、眾人心理因素，都是應列入考量。很多人把股市當賭場，每天賭指數上下與所下單的股價，與賭博相同的如以小博大的融資、融券，每日當沖、短線炒作，自是易患得患失，而且蓋棺入定後才能斷定是否賺錢，不管賺賠，買與賣都要繳手續費與交易稅，人一旦迷上賭，無法專心經營事業，輸了一心想翻本，贏了更想繼續賭，入於賭海像吃了迷幻藥一樣，凡人難以抵擋，無非是貪念作祟，人間的賭神少之又少，大都是賭鬼，好像鬼迷心竅一樣，作事不認真，事業不易成功，更嚴重的則傾家蕩產。今人愛賭，球賽能賭、選舉能賭，無所不賭，佛陀戒弟子賭博，因知人性弱點與嚴重性。另一思維是來處不義，賭贏的不義之財非淨財。就算贏了財富但失了大好時光，以今人「時間就是金錢」的觀念，沉迷賭博已失去大把的財富。

5・親近惡知識：

結交惡友為愚痴心作祟，行於非道，佛陀說有六災患。一者親近賭徒，二者親近亂行者，三者親近欲求狂醉者，四者親近詐欺者，五者親近虛偽者，六者親近粗暴者。以這些人為伴侶朋友，耳濡目染，人言近朱則赤，與惡知識為友，於賭、於酒、於色、於詐、於偽、於暴力學會惡事，親近賭徒學會賭博，親近酒徒學會喝酒，已於上述是耗財行為，朋友行為不正，與其同行，不走正道，於財物上必然損失，詐欺與虛偽者會存心騙走財物，若人親近惡知識者，不專心經營事業，作事不認真，事業不易成功，還會損一大筆錢財。

6・懶惰成性：

懶惰為貪懶與愚痴作祟，而行於非道。佛陀說有六災患。一者天氣太冷不工作，二者天氣太熱不工作，三者太晚不工作，四者太早不工作，五者太餓不工作，六者太渴不工作，有一大堆的藉口與理由不工作。

懶惰是一種習慣，若無有勤勞的性格，人天生是好逸惡勞，懶惰者最愛找理由與藉口來掩飾其懶惰，與貪欲一樣為人天生的劣質本性，放任懶惰，即佛陀所說的放逸。於工作與事業必然進度落後，如從商易被同業搶去商機，同樣的店面，早上一大早就開門與十點才營業就有落差，對方賺的不只那幾小時的營業額，也把客人賺走。佛陀教導在家眾工作都提到勤奮努力，而他於修行就是精進，那有懶惰可言。懶惰成性必不專心經營事業，作事不認真，則事業不易成功，錢

財也在懶惰中流失掉了。

這六種情況皆使本預期可得的財物，無法到手。本來有的財物，反而消耗減少。

3.3.1.4 犯戒與財富

在家眾當守的戒律就是五戒，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犯五戒就是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

佛陀告誡弟子殺生的業報如下：

所謂殺生者也。諸比丘！若有人意好殺生，便墮地獄、餓鬼、畜生。若生人中，受命極短，所以然者，以斷他命故。是故，當學莫殺生。¹¹¹

犯了殺生戒生於人中受短命報，但於現世其餘四戒，都會在財物上受損，偷盜表面多了不該有的財物，一個人的財物與其福業有關，先盜取應有的福業，加上被盜者的怨恨。至於邪淫，事故更多，是另一種偷盜，罪不小於偷盜，偷盜財物是偷他人所愛之物。淫他妻，偷他人所愛之人，有的還偷他人妻之心，其業報更可怕。五戒中的邪淫戒，不只一人犯戒，還要托人共業，其他四戒可能一人作業，但邪淫常有共業對象，也常爲了解付出不小代價，若論買賣，也要花買春費用，總之邪淫是耗財的一種行徑。至於犯妄語戒，不易取得他人的信賴，如爲商人，信用不佳，客源流失，會因打妄語而損財。至於第五戒喝酒，已於 3.3.1.3-1 提過。

佛陀希望在家眾都能持守五戒，五戒之不守，有五種衰耗：

世尊告諸清信士曰：凡人犯戒，有五衰耗，何謂為五？一者求財，所願不遂。二者設有所得，日當衰耗。三者在所至處，眾所不敬。四者醜名惡聲，流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當入地獄。¹¹²

五種衰耗中，求財不遂與所得日當衰耗就是財富的損失，就是每況愈下之意，除了現實的財富耗損外，還有現世的名譽損失，招人輕視，惡名昭彰，若爲商必會影響生意的機會，生前既爲不順，死後更慘，入於地獄，耗財事小，到惡

¹¹¹ 《增壹阿含經》，五戒品，T2n,125,576a18-20。

¹¹² 《長阿含經》，T1,no.1,11a05。

趣有無量之苦，又非錢財所能挽救的。僅於財富想要有所得，其先決條件，就是守戒律。也如上於 3.1.5 所說的不管你有大願、小願或所有的願，想要成就，想要心想事成，就是先守戒律，佛陀將誓願成真的秘訣說了好多次，就是守戒律。若犯五戒心想的財富自會落空，原有財富會日漸消滅。

3.3.1.5 財富不繼

大財家常富不過幾代，有四種原因，只要有其中一個原因就能造成家道中落，此四原因為：一不探求失落，二不營繕古老，三飲食無節制，四令無戒女人或男子司管財物。¹¹³

於世之因緣俱足而為大富人家，但時日變遷，環境不同於往日，族姓子繼承了家業，但不知時空的變幻而調整步驟與方向，也不探求失落的原因，對所失部分不留意不理會，繼續流失財富不知其因緣。老破無新意的舊作不修復，不營繕，舊作為不檢討不改進。日常飲食過量不知節制，浪費不少財物在過度飲食上面。任用不守戒的女人或男子管理財務，理財方面所用非人，帳目不清或投資錯誤，財富自然流失。

大富人家欲守住財富，使財富長續就應具有四因：一探求失落，二營繕古老，三飲食有節制，四令有戒德女人或男子司管財物。

3.3.1.6 相信偽上人法

佛陀告誡比丘：「於此世界—天界、魔界、梵天界及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此最大之賊，即是說空無之上人法者。所以者何？諸比丘！以盜心食國家施與之食故。」¹¹⁴

¹¹³ A.4.255

Yani kanici, bhikkhave, kulani bhogesu mahattam pattani na ciratthitikani bhavanti, sabbani tani catuhi thanehi, etesam va abbatarena. Katamehi catuhi? Nattham na gavesanti, jinnam na patisavkharonti, aparimitapanabhojana honti, dussilam itthim va purisam va adhipacce thapenti. Yani kanici, bhikkhave, kulani bhogesu mahattam pattani na ciratthitikani bhavanti, sabbani tani imehi catuhi thanehi etesam va abbatarena. 譯文：《漢譯南傳·增支部二》no.20，頁 402。

¹¹⁴ (Vin.Para)CS.pg.115, (Para.III,90.)，譯文：《漢譯南傳·律藏一》no.1，頁 122。

上人法(uttarimanussadhamma)，修行者有修有證，如得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等禪那境界，有空解脫、無相解脫、無願解脫之解脫境界，有三昧、正受、智……之證得境界。上人法是貪欲之人常用的一套方式，有比丘未得證，妄說已有上人法，而受人供養。佛陀說那是最大的賊。打妄語爲了名聞利養，比丘之外，更有相士、星相家、預言家、宗教人士……，以此上人法得財。一般信眾無法辯識上人法的真偽，易被左右而聽信。故有耗費大筆財富在不實的事務上。

3.3.1.7 財富五家共有

在家眾的財富常受五家所共有，故要學習守護具足(arakkhasampada)。

何等為守護具足？謂善男子所有錢穀，方便所得，自手執作，如法而得，能極守護，不令王、賊、水、火劫奪漂沒令失，不善守護者亡失，不愛念者輒取，及諸災患所壞，是名善男子善守護。¹¹⁵

對自己財富，由自身努力如法而得，善能守護不讓王、賊、水、火、不肖子之劫奪財富，不善守護者易失財富。王代表國家稅金，幾乎無法避免，賊爲盜賊，門戶看守，不住危險地區，不令自己陷於危險地步，以令賊無機可乘，以今日而言，不住易淹水區，也注意防颱，門窗不令雨入。爲防火神降臨各種安全措施都要顧及，老舊房子易電線走火，電量是否超荷。等都是基本常識。

佛陀將一切該防護都告訴弟子，尤其最後一項，不肖子會敗家產。以前的人養兒防老，今人養老防兒。孝子少見，卻常有老人的積蓄被兒子花光。故對自己財富應有規劃，以防年老生病、無財、無屋、無靠。

3.3.1.8 債務利息

今人常負債，由於消費觀念的轉變，初期佛教雖有借貸，但只限於生活困難的窮人與少數商人籌買貨物之用，今人受西方先享受後付款的消費觀念導向，大多數人都是負債一族，雖享有外在的可看性，但房子、車子、家電、名貴皮包……，都是貸來的，加上信用卡的使用，許多人無法克制貪欲地刷卡，讓負債的情況更加嚴重。消費而負債是流行，世人盲目跟著流行，但債務的利息是現實的，我們

¹¹⁵ 《雜阿含·91 經》T2,no.99,23b06-09。

的所得中一定得扣去利息，利息就是先享受的代價。商人借錢爲了賺更大的利益，一般人借錢爲了消費，有人收入豐能應付利息，有人收入少，利息爲大負擔。不管如何，借愈久，利息愈多，等於錢財消耗愈多。

3.3.2 妻子守護

家有賢淑妻子能將家中大小事打點好外，還要會理財，有個會理財會守護財富的妻子，家中的財富自能保固，享現世安樂。

3.3.2.1 女人四法

佛陀對毗舍佉鹿子母開示具足四法的女人，獲得今世的成就。此四法爲 1。善理家務，2。攝受僕從，3。行夫喜悅之事，4。守護資財。¹¹⁶

對於丈夫所經營的裡種種事務，如羊毛、棉花等能精心熟練勤於作業，以適當的方法作妥善的處理、安排。善能處理家務爲女人第一勝法。

對於家裡的奴僕雇工能知何爲已作何爲未作，對於病者能體恤，給予每人適當的飲食。善能攝受僕從爲女人第二勝法。

對於丈夫不喜歡的事就是賠上了生命也不會去做，行丈夫喜悅的事爲女人第三勝法。

對於丈夫取回家裡的財物（dhana）、穀物（dhabba）、銀錢（rajata）金（jatarupa），能善守護，「於彼處，不賭博、不盜取、不泥醉、不揮霍。……這便是女人守護資財。」¹¹⁷

男人在外爭取財富，女人管理財富，不沉迷賭博、不喝酒，即無壞習慣，如忠心誠實的管家，不盜取財物爲私用，不浪費奢侈，所以能守護資財，這是女人的理財美德。

3.3.2.2 七種妻

須達多居士的媳婦善生，出生於富貴人家，婚後不知侍奉翁姑、不侍主人、

¹¹⁶ A8.49, 譯文引用蔡奇林《暗夜光明》頁 82

¹¹⁷ A8.49, 譯文引用蔡奇林《暗夜光明》頁 83。

不敬奉供養佛陀。佛陀對她開示世間有七種妻：「一為殺人妻，惡心不善待其夫，喜愛他人輕視其夫，欲以錢請人殺夫。二為盜賊妻，將丈夫辛苦賺來的錢占為己有。三為支配妻，懶於理家、言語粗暴、欺壓丈夫。四為母親妻，時時掛念丈夫，善待丈夫如母護子，又替丈夫守護財富。五為姊妹妻，如妹尊姊，尊夫為家主，慚心順從丈夫。六為友人妻，歡喜看到丈夫如久未見的朋友，妻具戒高貴，對夫貞淑。七為奴婢妻，被夫杖打無怨言無惡言，容忍順從丈夫。」¹¹⁸善生受教後，有慚心願等同奴婢妻。

如果娶到的妻子帶來豐厚的陪嫁，此為女人五力之一，¹¹⁹即財力，也是丈夫財富獲得來源之一。妻子雖有財力，若屬於殺人妻，丈夫不只財富不保，生命更堪憂。如果是盜賊妻，財富是屬於妻子的，丈夫的財富的無所有權與使用權，如果是支配妻，妻子因懶惰無法增加財富，財富的使用也由妻子支配。七種妻有三種妻是惡妻，也影響到丈夫財富的擁有與受用。但如果是母親妻、姊妹妻、友人妻、奴婢妻對丈夫的財富則有正面的作用，故財富的損益與妻子的品德有密切關係。惡妻耗損財富，賢妻守護財富。

3.4 小結

一個人的出身貧賤富貴與前世行為有關，過去生無法追憶彌補，於今生就應避免造貧賤之因，多造福業善因以求來世善果。今生財富的獲得，有如法正道可依尋，當以正命為職業，遠離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五事，犯戒則財富易損。在家眾以百業謀生，如為商人學習眼光獨到、精明銳利且善於經營，如為技藝，當學精熟。工作的態度是勤奮努力，積極得財。對財富的守護應知耗財的原因與狀況，防止財富的損失應有因應之道。由於不良習性，人有耗費財富的行為，也有因邪見而布施多得福少，也有愈供養愈窮困，對財富的守護即對這些耗財的防護，妻子的品德有關財富的守護，賢淑之妻是最好的得力管家，惡妻也是耗財之因。

¹¹⁸ A7.59, 《漢譯南傳·相應部四》no.16, 頁 317。女人有五力，即容色之力，財產之力，親族之力，兒之力，戒德之力。

4 財富的增長與運用

4.1 財富的增長

財富的獲得與守護屬於在家眾對財富積聚與保存的基本態度，積極的精神是財富的增長與運用，我們不要浪費世間財富於無意義的事務上，但不能只固守原有的財富，由經典知財富增長的方法與財富應如何運用，財富不能只有進而無出，財富在使用時才顯出它的價值與作用，合理的運用則依於佛陀教導，即中道的財富觀。

4.1.1 親近善知識

1・結交善友

在《教授尸伽羅越經》中佛陀對善友的定義是四種善心人：1・能互相援助，彼能防護朋友的放逸，朋友喝醉酒時能守護其財物，在朋友怖畏時能庇護，應付出財物時，願付兩倍。2・能共苦樂，彼能告知自己的秘密，而替朋友守密，朋友窮苦時不捨棄，為朋友之利益能兩肋插刀。3・能告知善利，能防非止惡，引導行善，使友多聞，能教向天之道。4・有憐憫之情，不喜朋友衰微，能隨喜朋友之成就，對友不毀譽且能褒獎稱讚。

2・遠離惡友

佛陀提醒惡友看似朋友其實是敵人，有四種惡友：1.欲取財物之友，不管何物都敢要，給他小而要大，會因怖畏而行事，只為個人利益考量。2.空口白話的人，對過去之事假裝友誼，對未來也假裝友誼，說表面文章無意義的話，對現前該做的卻推託。3.說取悅話的人，容認惡事，不容認善事，面前讚美，背後毀損。4.遊蕩之伙伴，喝酒放逸，非時遊樂，愛觀舞蹈，愛賭博。這四種人要遠離。

3・向有德者請益。

人在世上能有幸遇到佛，為一大盛事，次之遇辟支佛，再者阿羅漢，在現今的社會中，如何去遇到一個證果的聖人，這是個問題，所以如不能遇到四果聖人，

就退而求其次，如遇不到三果聖人，再其次，如遇不到二果聖人，再其次。遇不到初果聖人，向初果也行。只要能幫助我們走向清淨之道。

舍利弗與目犍連是要好的朋友，互相約定如果誰先得到人生的真理，一定要先告訴對方。當舍利弗由阿說示知道佛陀的教法時，如黑夜看到光明，開了他的智慧，他把所知的告訴目犍連，目犍連同意去向佛陀學習。他們回鄉想度老師散若耶，但散若耶貪著眾多的供養，不願重當學生，他的如意算盤是這樣：「世上聰明的人少，傻子多，聰明的人去喬達摩那裡，傻子到散若耶這裡。」¹²⁰當學生是從零開始，很多人沒法放下既得利益，就失去了解脫的大好機會。

4·四事俱足

佛陀認為此四輪，有關財富得大與廣：「一、住在適當的地方，二、親近高潔的人，三、保持正當的行為，四、預先行善，有此四輪可以積集穀物、財富、榮譽、名聲與安樂。」¹²¹

佛陀也指出各種善知識：「商人之導師，遊行善知識，貞祥賢良妻，居家善知識，宗親相習近，通財善知識，自所修功德，後世善知識。」¹²²以上的善知識其實都與財富有關，商人需要經商的資訊，遊行各地者是其善知識，賢妻是居家的善知識，善於理家與理財。與宗親經常互相往來參習，知財富訊息，為通財善知識。自身修習的功德法財，是為後世資糧的善知識。

學人對善知識有了信心之後，應進一步修學有：

- (1)·造詣——常至其處請益，以恭敬心供養。
- (2)·傾聽——仔細聞法而能受持。
- (3)·法義——審思觀察法義而接受。
- (4)·意欲——勇猛、深思、精勤。
- (5)·以身證果，以慧貫通。¹²³

前四項與四預流支各別相應：1·親近善士，2·聽聞正法，3·內正思惟，4·法隨法行。¹²⁴第五項與入流(初果)相應，而繼二、三、四果。世尊的弟子中有許

¹²⁰ 向智尊者，《舍利弗的一生》，頁 18。

¹²¹ A.4.31.，譯文參考釋繼雄〈初期佛教的經濟理論〉《諦觀》第 78 期，頁 42。

¹²² 《雜阿含·1000 經》，T2,no.99,262b13-16。

¹²³ M.95. Cavkisuttam，《商伽經》。

¹²⁴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T26,no.1536, 393a。

多可做為典範。以守護真理至於覺證真理，終達到真理。

4.1.2 持戒

在家眾所持的戒為五戒，第五戒還包括不放逸，故使人麻醉的物品皆不可食用。經云：

凡人持戒，有五功德。何謂為五？一者諸有所求，輒得如願。二者所有財產，增益無損。三者所往之處，眾人敬愛。四者好名善譽，周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必生天上。¹²⁵

凡人之持五戒，是為修身護德，不是為好名聲，不是為求眾人敬愛，更不是為了增加財富。持戒的功德卻包括了好名聲受人敬愛，雖非為了財富但無形中能增長財富，這是持戒對財富的作用。

佛陀談及女人與戒德，指出「女人有五力，即容色之力，財產之力，親族之力，兒子之力，戒德之力」。又說：

Na, bhikkhave, matugamo rupabalahetu va bhogabalahetu va batibalahetu va puttalahetu va kayassa bheda param marana sugatim saggam lokam upapajjati.¹²⁶

不因容色之力，財產之力，親族之力，或兒子之力的緣故。身壞命終之後轉生於善趣、天界。」¹²⁷

前四力身壞命終後，非為生善趣天界之因，但以戒德之力為因，身壞命終後，生於善趣、天界。

女人雖具有容色之力，無戒德力親族將其放逐，不令住家，有容色之力、財產之力而無戒德之力亦被放逐，有容色之力、財產之力、親族之力，而無戒德之力亦被放逐，有容色之力、財產之力、親族之力加上兒子之力，而無戒德之力一樣是被放逐。具戒德之力，無其他四力，親族不將其放逐，而令住家。故有財富之力再加上其他三力仍不如戒德之力有保障。在上一章(3.3.1.5)述及令有戒德女人或男子司管財物，是大富人家欲守住財富四個原因之一，推其原因，雖原有財

¹²⁵ 《長阿含經》T1,no.1,11a05。

¹²⁶ S.37.31. Hetusuttam(因經)。

¹²⁷ 蔡奇林，《巴利學引論：早期印度佛典語言與佛教文獻之研究》，頁 241。

產之力，女人如無戒德，財富不能長久持續。同樣的，男人理財如無戒德，財富無法長保。故持戒與財富增長是相依相成的。

4.1.3 投資獲利

於第三章 3.2.3 因經營得法而獲得財富，商人有工作熱誠、精明、能幹、所依具足而獲得財富，也使財富能因而擴增，尤其投資正確有高的獲利。投資為以本求利，故眼光的判斷非常重要，除了基本的以上條件外，還得步步為營，因投資這件事有損失有獲利，故是謹慎為上，考量所面臨的各種狀況，若有八成的把握才做，否則賠了夫人又折兵亦是常見的事。

4.2 布施得福

原本以為布施與財富增長有關，然而發現，布施未必與今世財富有關，只說今世布施得福，與未來世的財富有關。郁伽居士供養佛陀僧團，他的商船仍會沉於海上，須達多幾乎把所有的錢都用在建祇園精舍與供養僧團、布施貧者上面，最後是變較窮而不是較有錢，後來供養較差的食物，因大部分的錢捐出去了。¹²⁸常聽到這句話，財富由布施來，大都是指下一世的財富而不是今世，信仰非感性的一時不顧其後，也不要盲信今天捐大筆錢，佛菩薩就一定保佑賺更多的錢，今世的財富要靠福德、現緣、努力工作、持戒等的種種因素。故布施與今世財富的增長關係不那麼直接。如果有，就是因布施於他人，他人今生就回饋，今生就有善報，也就是今生就有果的收成。布施不是為了財富的增加，而是分享的行為與心意，所以布施與財富的增長是不相關的。

4.3 財富的運用

財富的獲得與增長使財富積聚增廣，純然的積聚財富讓財富無所作用，就像銀行的存摺數字增加，保險庫的財寶累增，一堆可滿足財主意念、增加安全感的物質，而無合理的運用，只是增長財主的貪欲與痴念。財富之運用得宜，能得今

¹²⁸ 《雜阿含·1031 經》T2,no.99,269c01-02。長者說：「自從是來，家有錢財悉與佛、弟子，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共。」

生安樂與來世福業。

4.3.1 財富分配

對於財富的分配從三處經文可見佛對財富的運用教導：

其一為

後求財物已，分別作四分。一分作飲食，一分作田業，
一分舉藏置，急時赴所須，耕作商人給，一分出息利。¹²⁹

其二為

若索以得財。常作四分。一分供衣食，二為本求利
藏一為儲貯，厄時可救之。¹³⁰

其三為

集財為四分，一分供衣食，二分營作事，一分俟匱乏。¹³¹

前二處經文都是對善生的開示，第三處經文是天人的談話。三處的經文都是將財富分為四分，一分為衣食，一分儲存，二分為營事業。二分營事業中，如是一分作田業，一分可出息利。如是商人以此經營事業以求利。以此來看在家眾的經營財富，投資事業無有借貸。佛陀當時也有借貸行業，但佛陀不鼓勵在家眾借貸，還要有四分之一的儲蓄。如照佛陀的投資比例，應是安全的，就算投資失利，仍有四分之一的儲蓄，生活上不會出問題。反觀今人的投資是超危險，只往利趨之所在，那裡有利就往那裡衝，而且常是借錢投資。

於 3.3.1.7 提及財富為五家所共有，佛陀在《雜阿含·914 經》還提到財富的減損不止五項還多了四項：

聚落主！有八因緣，令人損減福利不增。何等為八？王所逼、賊所劫、火所焚、水所漂、藏自消滅、抵債不還、怨憎殘破、惡子費用，有是八種為錢財難聚。聚落主！我說無常為第九句。如是，聚落主！汝捨九因九緣，而言沙門瞿曇破壞他家，不捨惡言、不捨惡見，如鐵槍投水，身壞命終，生地獄中。¹³²

¹²⁹ 《中阿含·135 經》T1,no.26,642a03-06。

¹³⁰ 《佛說善生子經》，T1,no.17,254c23-24。

¹³¹ 《別譯雜阿含·281 經》T2,no.100,471c06-07。

¹³² 《雜阿含·914 經》T2,no.99,230c05-09。

除了五個因素還加上了抵債不還、怨憎殘破、藏自消滅、加上最後一項無常。故在財富的分配中，債務本息計劃償還，而且愈快愈好，至於怨憎殘破雖表面與財富無關，但不良的情緒會影響家運，最重要是由心理來改變，但由財富一部分愉樂自己，以不浪費為原則，讓身心得以舒展也不為過。我們的收藏會消滅，這不是常有但要預防，有人多年的鈔票被虫蝕光後化為零，會自消滅的收藏就將其變現為可用的錢，才是正途。對於無常，四分之一的儲蓄可以應對，讓我們此生勿在風雨中、駭浪中、窮困中而過。一個人把自己弄得走頭無路，好好思考是否依佛陀的教導財富的分配走在中道上，不走極端。

4.3.2 平衡生活(samajivita)¹³³

日常的開銷以量入為出，了知財富的收入與支出的狀況，讓收入大於支出，而不讓支出大於收入。「若善男子無有錢財而廣散用，以此生活，人皆名為優曇鉢果¹³⁴，無有種子，愚癡貪欲，不顧其後。或有善男子財物豐多，不能食用，傍人皆言是愚癡人如餓死狗。」¹³⁵ 衡量自己的收入而做適度的支出，使生活不過度浪費或過度儉吝，依中道而行，使財富能持盈保泰。

以佛陀對財富的教導，四分之一的收入就可以提供衣食，四分之一可儲蓄，在今天只有收入中上的雙薪家庭才能做到。以今日的情況，剛就業的年輕人就有困難，對養家的年輕夫婦也有困難。在台北以一個大學畢業生二萬多的收入，只能與人合租房間(一間套房至少一萬)，還要學會電鍋炊煮(可省一半費用)。記得當年大學就讀時看到一省錢達人，租在台北縣泰山鄉(新莊旁)，每天騎自行車到台北上班，因房租便宜。在尖鋒時刻塞車嚴重時，他的自行車竟比三重客運先到台北。像這種省錢達人，不到三十歲他的存款就比同年多。佛陀教人對財物使用

¹³³ 《暗夜光明》頁 73，《雜阿含·91 經》，samajivita 求那跋陀羅譯為「正命具足」，此正命與八正道之正命 samma-ajiva 之義不同，易造成混淆，《漢譯南傳大藏經》譯為「等命」，較好，但不易表達真正意涵，故引用蔡奇林之「平衡生活」譯詞。

¹³⁴ 《漢譯南傳·增支部五》no.23，頁 182，譬如有欲食優曇鉢果，搖動已熟之優曇鉢樹時，唯此一擊掉落多果。彼食適可於可食，唯丟棄其餘更多之果實。如是不能量入為出而蕩盡所受用之財者之稱。

¹³⁵ 《雜阿含·91 經》T2,no.99,23b17-20，相對經(A.8.55. Ujjaya)。

節約，他說：「見災患知足，節儉用財物。彼得出欲慧，於行欲最上」，¹³⁶節儉的生活，在刻苦的環境下，我們也能安然度過。然而過度的節儉成了吝嗇也不是佛所說的中道生活，吝嗇財主婆提，他的生活就如同貧苦人家，不但自苦也不供養家人、沙門。(見 2.3.2.3)。

4.3.3 對六倫的財富運用

善生為守父親遺言而禮拜六方，佛告之代表實質意義的六方，六方應受保護，而非形式上禮拜的六方。六方以東方為父母，南方為師長，西方為妻子，北方為朋友，下方為奴僕，上方為沙門婆羅門。

1 · 東方為父母：

族姓子應對父母以五事供養，(1)以財物奉養雙親，(2)為父母服事各樣事項，(3)應繼承家系，(4)繼承祖先遺產，(5)對祖先要應時供奉祭物。

父母對子應以五事善待其子愛護其子，(1)令遠離罪惡，(2)令行善事，(3)令練習技能，(4)為迎娶適當之妻，(5)以應時宜，讓督家務。¹³⁷父母愛護子，子孝養父母，這是東方受到保護，能得安穩無有怖畏。

於財富方面，族姓子以財物供養父母，對父母不可棄養，就算因工作或其他因素不能與父母同住，供養父母的金錢不能短少，讓父母於老年生活無有掛慮。佛陀說：

一切如法乞財，又以正理供養父母，正理使樂，正理供給，獲無量福。何以故？當知是人，梵天即在其家。若正理供養父母，是阿闍梨即在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得樂，一切皆遙敬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使樂，正理供給，當知大天即在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與樂供給，當知一切諸天即在其家。何以故？梵天王由正理供養父母故，得生梵世。¹³⁸

財物的供養只是最基本的，還有正理與樂、供給，佛陀談到對父母的真實報恩：

¹³⁶ 《中阿含·126經》，T1,no.26,615c29。

¹³⁷ D. 31. Sivgalasuttam 《教授尸迦羅越經》。

¹³⁸ 《別譯雜阿含·88經》，T2,no.100,404a11-19。

唯有勸導父母，不信的，令安住、確立於信具足；破戒的，令安住、確立於戒具足；慳吝的，令安住、確立於捨具足；愚痴的，令安住、確立於慧具足。比丘們!唯有這樣，才能利益、回報父母。¹³⁹

對祖先應時節供奉祭物，追思祭祖是一種儀式，以祭物表達對先人的感恩與祝福，肉身的延續，也有精神的傳承，祭物中不能有殺生的動物，以正行迴向祖先，才能利益或超度祖先。而不是花錢請他人做法事就能有效。

父母養育子女，父對子的教育費用，包括令其練習技能，即學得一技之長。為子娶妻付聘金，嫁女要嫁粧，這都要靠平日的積蓄，如無好的理財，辦一場婚事還要借錢。有位母親在女兒小的時候就開始準備嫁粧，每年買一些金子，等女兒長大後就是一筆結婚禮物。父母善於理財，對子女實是好的教育與禮物。子繼承遺產，其財富運用有一向的約定習俗，有人無法給兒女財物，相反的，留下債務，讓子女為了償債苦不堪言。父母給子女財富雖是好事，不如留下典範，讓後世能引以為榮。有一長輩生活簡約但樂善好施，老人家善於理財，生前最愛念「南無佛、南無法、南無僧。」，此人捨報後至少升天，子孫多為精英分子。善理財、信佛、布施的典範可以留傳久遠，其行誼為後人所津津樂道，比繼承的遺產更具價值。

2・南方為師長：

弟子當以五事恭敬供養南方之師長，(1) 善恭順，(2) 善承事，(3) 速起，(4) 所作業善，(5) 能奉敬師。師長亦應以五事善念弟子，(1) 教技術，(2) 速教，(3) 盡教所知，(4) 安處善方，(5) 付囑善知識。¹⁴⁰師長能善念弟子，弟子能恭順師長，維持良好關係，這是南方受到保護，能得安穩，無有怖畏。

對師長的供養除恭敬外，物質的供養不能缺失，雖無親情的聯結，師長對學生的付出善盡職守，不藏私如同父對子，學生有承事師長的義務，彼此的關係是相互相生。

3・西方為為妻子：

夫對妻子有五事愛敬於妻子，(1) 憐念妻子，(2) 不輕慢，(3) 為作瓔珞嚴具，(4) 於家中得自在，(5) 念妻親親。妻子當以十三事善敬順夫。此十三事為(1) 重

¹³⁹ 《暗夜光明》頁 68。

¹⁴⁰ 《中阿含・135 經》，T1,no.26,641a。

愛敬夫，(2) 重供養夫，(3) 善念其夫，(4) 攝持作業，(5) 善攝眷屬，(6) 前以瞻侍，(7) 後以愛行，(8) 言以誠實，(9) 不禁制門，(10) 見來讚善，(11) 敷設床待，(12) 施設淨美豐饒飲食，(13) 供養沙門梵志。¹⁴¹妻子能以十三事愛敬丈夫，丈夫能愛敬於妻子，是為西方受保護，能得安穩無有怖畏。

丈夫除了提供生活必需品外，還要給妻子裝飾品、化粧品……等等費用。故丈夫對妻子不能太吝嗇，禮物不能省，不能隨便給，更不能不給，除非缺錢。妻對丈夫以內財服侍供養、用心打理家務外，對於眷屬亦用心應對，替丈夫接待客人、供以床座、美食，不對出家眾設門禁，供養沙門、婆羅門，這是妻子對財富的適當運用。

4・北方為朋友：¹⁴²

族姓子依五理由，事奉侍北方之朋友，依布施(dana)、愛語(peyyavajja)、利行(atthacariya)、同事(samanattata)、正直不欺(avisamvadanata)。受奉侍之朋友，亦以五事愛護族姓子，即(1) 防護其之放逸，能予勸誡，(2) 其放逸時能守護財物，(3) 恐怖時予以保護，(4) 貧困時不捨離，(5) 尊重他的親人(aparapaja)。朋友以五事愛護族姓子，因此北方受保護，能得安穩無有怖畏。

朋友有通財之義，有困難應予援助，有利則分享。能彼此照應守護財富，患難、恐怖時有所庇護，不離不棄是為朋友之道。

兄弟的相處在初期佛教很少提到，只能歸在朋友這一倫。筆者看到許多境遇不同的兄弟姊妹，有的榮華有的困苦，有人於世界各處有別墅，但其弟卻無機票錢回國，落差太大。應在小孩教養階段就實行布施、愛語、利行，同事。老二經常有獎學金，他將利得一部分給老大，同樣，老大的好處都與老二分享，他們的利得彼此共享。父母有責任替子女找益友，最方便是教育子女互成益友，當他們事業有所成就時，不是讓兄弟姊妹嫉妒而是有人為其鼓掌。但對依賴成性的兄弟姊妹就該助其獨立，一味只用錢財幫忙，愛他實是害他。

5・下方為奴僕：

家主體恤奴婢使人，以五事對待：(1) 視其能力而分派合宜的工作，(2) 有

¹⁴¹ 《中阿含·135 經經》，T1,no.26,641a23-b03。

¹⁴² D. 31. Sivgālovāda-Suttanta《教授尸迦羅越經》，以北方為朋友下方為奴僕，與《長阿含經》以北成為親黨，下方為僮僕相同，筆者認為上方為沙門婆羅門，對比著下方奴僕較為適合。

足夠食物供應，(3)能有足夠飲料供應，(4)有適當的休息，(5)生病時給醫藥。奴僕應以九事侍奉家主。(1) 早起晚睡，隨侍主人，(2) 專心分內工作，(3) 分內的工作一一做好，(4) 於人前以瞻侍，(5) 於人後以敬愛對之，(6) 言語誠實，不欺瞞主人(7) 主人家有急忙事，能留下守候待命而不遠離，(8) 出外時能讚歎主人的恩德，不說主人壞話，(9) 於大眾前稱讚主人。奴僕能以敬業對主人，是下方受保護，能得安穩無有怖畏。

現今的社會家裡會有傭人、雇工，而少有奴僕，如想讓傭人、雇工賣力工作，於人前人後讚歎主人。家主於五事一樣不能少，適量、適當的工作，充分食物、飲料、休息、病時與藥，此外以同理心、平等心對待。有的對待外傭如次等人類，仿印度的種姓制度，於世上到處都有，人的我慢無處不在，強者欺凌弱者是人的劣根性，故需要教育，佛教之產生除要解決人生之苦外，不平等的對待也是佛教反對婆羅門的原因之一，如果佛教徒對傭人、雇工不以人道，實是離佛陀太遠。於現今的社會與雇工的接觸的機會最常見，修理房子、水電、電器……，雖屬於財物與工資之交易如同買賣，但佛弟子是否也應以食物、飲料來招待。以慈心、布施心，結諸多善緣，筆者看過這樣的雇主，雇工內心感恩，有事以這位雇主為先。

6·上方為沙門婆羅門：

族姓子以五事奉侍上方沙門、婆羅門(1) 以慈悲之身業，(2) 以慈悲之語業，(3) 以慈悲之意業，(4)不閉門戶，(5)布施食物。受奉侍之沙門、婆羅門亦以六事愛護族姓子。依(1)防護不近惡事，(2) 令住於善，(3)由善心意而慈憫，(4)教導其所未聞(5) 淨化其所聞(6)教導趣天界之理。受族姓子奉侍之上方沙門、婆羅門，以此六事愛護族姓子，是上方受保護，能得安穩無怖畏。

初期佛教在家眾以慈悲之身、口、意業，不閉門戶，布施出家眾食物資具，以恭敬心、至誠心親手施，是為對法的尊重以布施。供養出家眾的方法是到如法的道場布施，出家即修梵行。今生無法供養阿羅漢也要供養阿那含，無法供養阿那含也要供養斯陀洹，無法供養斯陀洹也要供養須陀洹，無法供養須陀洹也要供養一有正見修行人，或一梵行人。出家為清淨梵行，一破戒比丘仍勝一凡夫。

善生禮拜六方是一種外在的恭敬行為，無實質的意義，佛陀教導實際上於六倫恭敬布施供養，才是真正達到禮拜六方，奉侍六方、保護六方，才屬六方善

盡圓滿。

4.4 財富與信仰

財富對人的作用是不可言喻，財富代表 power，信仰也能產生 power，西洋人的老話：知識就是力量，財富也是一種力量。對大多數貧窮的人而言，也許財富是夢寐以求的最大目標，凡人也許只是求小安小福，錢財是基本條件，對一般小民而言，錢不是萬能，沒錢是萬萬不能。有些富人享有五欲滿足後，對信仰之渴望與追求超於財富之上，他們能捨世上財富，而以佛陀至上，在第二章郁伽居士無視於貨船沉於海中的損失仍繼續供養布施，即是信仰的引力勝於財富。我們在經上找出幾個這樣的人物代表。

4.4.1 菴婆婆梨(Ambapālī)

菴婆婆梨為毗舍離(Vesālī)有名的歌舞者，ganika的字義是：1。算術，2。遊女、姪女、娼婦、村主婦。¹⁴³北傳與南傳的漢譯大都譯為淫女，但經上亦提到她是「端麗、樂見、殊妙、可欣，具足殊勝美貌，善能歌舞音曲，為愛樂者所好，一夜受金五十金……。」¹⁴⁴。

菴婆婆梨美貌又能歌善舞，她的富有不是來自賣身而是美色加上才藝表演，與現代藝人無異，巴宙在《南傳大般涅槃經》將她翻成歌女應是比較適當。

菴婆婆梨平日有五百女隨從，其美色世之少有，聽聞佛陀在拘利村，故驅車拜訪佛陀並禮請受有供養，當佛陀知比丘即將見到此美女即告誡諸比丘。

世尊遙見菴羅女來，語諸比丘：「汝等比丘，勤攝心住，正念正智。

今菴羅女來，是故誡汝，云何為比丘勤攝心住……。

今菴羅女來，是故誡汝。」¹⁴⁵

¹⁴³ 水野弘元，《パーリ語辭典》，頁 115。

¹⁴⁴ 《漢譯南傳·律藏》第三冊，頁 353。北傳有些經典認為她是名醫耆婆的生母，但南傳經典記載的生母為娑羅跋提(Salavati)，住於王舍城，與毗舍離儘管才 160 公里(相當於台中到台北的距離)。耆婆是在王舍城被無畏王子所拾獲，耆婆生母生下他應是棄於王舍城附近，不會令人拋至 160 公里外，所以北傳經典耆婆的生母是菴婆婆梨不正確的。

¹⁴⁵ 《雜阿含·622 經》，T2,no.99,174a。

這位美女要勞煩世尊藉機訓誡，可見不是凡俗之輩。一位出眾的藝人必然有其吸引人地方，佛陀深知人心，他知「世間言美色，世間美色者，能令多人集聚觀看。世間美色者，又能種種歌舞伎樂，復極令多眾聚集觀看。」¹⁴⁶

當她離開佛陀回程途中因趕路與離車族之車相擦撞，其領隊為離車族之主，亦為邀請佛陀而來。知道佛陀已受菴婆婆梨之請，想要以金錢買下優先權。巴利經典述其出價百千金，但菴婆婆梨的回答：「設使舉國財寶，我猶不取；所以然者，佛住我園，先受我請，此事已了，終不相與。」¹⁴⁷在長阿含經卷第二，也有這段記載，但相當誇張：出價由百千金至十六倍百千金，甚至國財的一半。(在長部大般涅槃經，出價十萬金，等於百千金。)毗舍離是跋耆首都，跋耆由離車族為首，八個部族所組成的國家，採合議制，沒有國王，故離車族應是無權決定將國財一半當籌碼，來換取優先禮請佛陀的條件。不管真實過程如何，菴婆婆梨認為先禮請佛陀的榮幸勝於全國的財寶，這才是讓人驚訝的觀點。若不是對佛陀有深信，何能對財富不起貪念，佛陀在她的心目中實是至高無上，無法以錢財來取代。

菴婆婆梨在菴婆婆梨園建立精舍，將其林園供給以佛陀為上首的僧團，終身為優婆夷，受持五戒。以此布施持戒功德死後住於菴羅林(ambavana)，為一容色光耀十方之女神，所處宮殿宏偉壯麗，充滿種種音樂響聲與諸多天女鶯聲燕語，天宮園林遍是菴羅果樹。¹⁴⁸

4.4.2 須達多(Sudatta)

須達多(阿那邠祁)最有名的是建了祇園精舍，對佛供養所有資具，對於財物的布施他也運用在法布施勸信上面。於第二章知須達多的錢財布施及發心度人學佛外，此處要提的是他巧妙地利用錢財令子女學佛。

須達多有四個子女，對佛、法、僧缺乏淨信。居士想令四位兒女(一子三女)皈依佛，但兒女都拒絕，長者以想以錢財來說服，先提議每人純金千兩，兒女們沒有反應。居士再加碼至兩千兩，兒女仍有理由不從，再往上一加碼至五千兩，

¹⁴⁶ 《雜阿含·623經》，T2,no.99,174b17-20。

¹⁴⁷ 《長阿含·遊行經》，T1,no.1,13c21-21。

¹⁴⁸ 《漢譯南傳·小部》no.27，頁381。

才獲孩兒的肯首去拜訪佛陀。

佛陀對須達多的孩兒開示，皆令法喜，各各歸依並受五戒。居士問佛陀，如果出物雇人事佛，有何福德。佛說天人得安，不墮惡趣。人間有四大寶藏，佛陀預言居士會在未來彌勒佛出世時，得此四大寶藏獻給王，並在那一世修行至阿羅漢。¹⁴⁹

居士的財物不只布施給佛，亦能善巧利用財物勸人歸皈佛、法、僧，並受持五戒，增加他人慧命，佛陀讚賞他的作為。以世財增人法財，是財施亦為法施鋪路，巧妙地將財施化為法施。

4.4.3 呵哆阿羅婆(hatthaka alavaka)¹⁵⁰

(呵哆阿羅婆在中阿含譯名為手長者，與五百名長者一同拜訪佛陀，一個地方不會有那麼多長者，故採巴利原典，五百優婆塞。)

呵哆阿羅婆為五百優婆塞所圍繞，一起拜訪佛陀。

佛陀說：「有這麼多的隨眾，你如何領導管理他們？」

呵哆阿羅婆回答，依佛陀教導的四攝法，見此人以適於布施，即攝以布施。見此人適於愛語，則攝以愛語，見此人適於利行，則攝以利行，見此人適於同事，則攝以同事。呵哆還加了一句，**因我有財富，如變為貧窮，他人恐怕不會聽他的。**佛陀稱許他，因為過去世能攝大眾者，即以此四攝事為之，未來世能攝大眾者，即以此四攝事為之，現在世能攝大眾亦不離此四攝事。佛陀對善生開示朋友之道即是四攝事，四攝事是自久遠以來的法，這一脈相傳的法，呵哆守這法脈，將四攝事運作於大眾中。佛陀以法教示，勸發渴仰，令其法喜。呵哆回家後，於外門遇到人就對其說法，勸發渴仰。於中門、內門、入內遇到人就對其說法，勸發渴仰。因其法喜充滿，隨時不忘佛法的布施，也是愛語施、利行施、同事施。呵哆不只是世間的財主，亦是法財的財主。

佛陀稱讚呵哆有七未曾有法，即有信、戒、慚、愧、多聞、捨、慧。即呵哆具有佛寶的七財。有一比丘來呵哆處，告之佛陀稱讚他有七未曾有法，呵哆問是否有在家眾在場，比丘答無，呵哆認為是善。呵哆不欲人知其善，佛陀在七未

¹⁴⁹ 《增壹阿含經》T2,no.125,818b06-819b10。

¹⁵⁰ 《中阿含·40經》，T1,no.26,482c08。

曾有法後加了第八未曾有法，即是少欲，默然行善是佛陀告誡弟子的法。一般人行善喜受人表揚讚賞，但呵哆沒這個想法，實是難得。

呵哆因有財富，善用財富能聚集多人，能行四攝事。發心勸人學佛，善用世間財的方便為法財努力，如同須達多的作法。現今的企業主，為員工提供免費的餐食，達到勸人素食的目的。有雇主為員工邀請出家師父說法，都是為佛法出力的行為。財主對佛陀有正信，不只是四事供養，還加上幫助佛法宣揚。

4.5 十行欲人的財施

佛陀對須達多居士的開示，有十行欲人有十種狀況的財施，前九種人之不同，在於獲得財物的方法、能否自己快樂供養家人、出家眾。而第十種人是佛所稱讚的最上財施。：¹⁵¹

- 1 • 以非法無道求取財物，得財物後，自己不快樂也不作福業，不奉養父母、妻子、奴僕，亦不供養沙門。
- 2 • 以非法無道求取財物，得財物後，自己快樂能奉養父母、妻子、奴僕，但不作福業，不供養沙門。
- 3 • 以非法無道求取財物，得財物後，自己快樂作福業，能奉養父母、妻子、奴僕，供養沙門。
- 4 • 如法非法無道以道求取財物，得財物後，自己不快樂也不作福業，不奉養父母、妻子、奴僕，亦不供養沙門。
- 5 • 如法非法無道以道求取財物，得財物後，自己快樂能奉養父母、妻子、奴僕，但不作福業，不供養沙門。
- 6 • 如法非法無道以道求取財物，得財物後，自己快樂作福業，能奉養父母、妻子、奴僕，供養沙門。
- 7 • 如法以道求取財物，得財物後，自己不快樂也不作福業，不奉養父母、妻子、奴僕，亦不供養沙門。
- 8 • 如法以道求取財物，得財物後，自己快樂能奉養父母、妻子、奴僕，但不作福業，不供養沙門。

¹⁵¹ A. 10. 91. Kāmahogī (行欲人)，相對經：《中阿含·126經》，T1,no.26, 615a。

9・如法以道求取財物，得財物後，自己快樂作福業，能奉養父母、妻子、奴僕，供養沙門。但染著縛繳。繳已染著。不見災患。不知出要而用。¹⁵²

10・如法以道求取財物，得財物後，自己快樂作福業，能奉養父母、妻子、奴僕，供養沙門。得財物已。不染不著。不縛不繳。不繳已染著。見災患。知出要而用。¹⁵³

對這十種人，第一種人有三處應受責，即非法無道求財、自己不快樂、不作福業。第二種人有三處應受責，即非法無道求財、不作福業，一處受稱揚即自己快樂。第三種人有一處受責，即非法無道求財，二處受稱揚，即自己快樂，能作福業。依此而推知，第一種人爲最下，第十種人爲最上，他有三處應受稱揚，再加上能知出要，共有四處應受稱揚，是人世中最尊最上之人。

吝嗇的婆提屬於十行欲人之第七種，如法以道求取財物，得財物後，自己不快樂也不作福業，不奉養父母、妻子、奴僕，亦不供養沙門。此只一處受稱，兩處受責。雖如法以道求取財物，但死守財物，自不享用也不與他人共享。

我們在第一章提到，佛陀看到路旁的黃金，隨即對阿難稱所謂的黃金爲大毒蛇，阿難也回應是惡毒蛇。常有人說將黃金喻爲毒蛇是小乘說法，實有誤會佛陀之意。佛陀對財物持有正面看法，他鼓勵在家眾勤奮工作，努力得財，除非是有問題的錢財。以出家眾而言，得這些錢財真的是大麻煩。當佛陀與阿難的談話被一父子聽到，好奇去看所謂的毒蛇，竟然是黃金，欣然去撿拾不明之金而不報官，是屬非法無道取財，是應受責之一處，其後一改生活常態，並起豪宅惹人側目，爲應受責之二，如非法無道得財，而大部分財物散去布施，也許不至於被打入牢裡。毒蛇之喻，非喻黃金，而是貪婪的心。

在解讀黃金喻爲毒蛇的觀點上，濟群法師的論點最爲貼切，財富爲何成爲毒蛇呢？從以下幾個方面來說：

首先，是通過不正當的手段獲得財富，社會上所以會有那麼多貪贓枉法的現象，有那麼多假冒偽劣的產品，正是因為對金錢的迷戀和對暴利的渴望，才使他們不惜以身試法，挺而走險；也有些人乾脆從事謀財害命、偷盜、搶劫、詐騙等犯罪行爲謀取財富，結果身敗名裂，後悔莫及。其次，是不能正確地使用和支配

¹⁵² 《中阿含・126經》，T1,no.26, 615b23。

¹⁵³ 《中阿含・126經》，T1,no.26, 615b28。

財富，因為擁有財富，吃喝玩樂，奢侈浪費，而養成很多不良嗜好。第三，是執著於財富而給自己帶來無謂的傷害，財富的擁有者往往無法面對它的失去，商場如戰場，激烈的競爭中，多少失敗者因為破產而精神失常，甚至走上絕路。¹⁵⁴

此外當時的出家眾是遠離金錢的，持守錢財對比丘為違反戒律。金錢對比丘而言是毒蛇，會引發比丘的貪心。

佛陀對十種行欲人，認為最低下的即是第一種，非法無道得取財物，又不肯供養父母家人、沙門婆羅門之人。最上為第十種人，十種行欲行人中，我們可以看到郁伽、須達多、呵哆阿羅婆等人屬於第十種人。佛陀說：

猶如因牛有乳，因乳有酪，因酪有生酥，因生酥有熟酥，因熟酥有酥精。

酥精者，為最第一、最大、最上、最勝、最尊、為最妙也。¹⁵⁵

佛陀對第十種人的稱讚因其求財如法以道求財又自己快樂供養父母家人沙門，對財物能見災患，知出要不受其縛。

4.6 結論

佛陀教弟子如法獲取財物，以正命維生，以努力奮發的精神來工作，一切不違中道的原則行事，中道亦是不離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對於財富的增長以親近善知識與持戒為主，善知識是人間的寶貝，善友多是天人之流，對我們不管是有形或無形的財富，都會有助益。而五戒的持守，對個人的品德是維護作用，五戒保護我們與惡行遠離，與善同行，與惡不相應，與天相應。財富的增進與運用亦以中道為原則，不過度縱欲與過度苦行，對物質的運用合宜，財物的分配合於理性，生活能量入為出，達到平衡生活。於六倫的財物布施能適度與圓融，父子的對待合於父慈子孝，對師長能以恭敬供養，夫妻相處以和諧互助的共同體，對外一致的布施來者、修行者。朋友在財物方面是有通財之義，兄弟也是一樣能互相幫忙。對雇工奴僕人應以同理心平等心對待不可於工錢苛刻計較，寬容的對待等於是一種布施。好的雇主等於慷慨的老板。

於財富的有形增長運用外，信仰的法財也是當累積與運用，財施不如法施，

¹⁵⁴ 濟群法師，〈佛教的財富觀〉，學佛網http://big5.xuefo.net/show1_9578.htm。

¹⁵⁵ 《中阿含·126經》T1,no.26, 615c17-18。

當財富滿足後，應追求信仰的生活，也應巧妙地將有形財化爲法財，於法財上增長，而能法施。才是趨於更完美的人生。

5 財富不正觀的修治

5.1 財富與三業

有財富的人，在取得與使用方面都能寬裕富足，也較能隨心所欲，他不用擔心食衣住行所依資具的問題，即物質可見的世間財不虞匱乏。但人生之苦在於欲望不能滿足，對已有的執取，對成功的追求，心的不定與欲求所帶來的苦，來自於對財富的不正觀。

5.1.1 三業之過失

以犯身口意三業而得財富為非正業取財，皆由貪瞋痴作祟。先去貪瞋痴，才能不犯三惡業。貪瞋痴三毒為苦之本源，苦之集，滅苦先滅貪瞋痴，三毒熾盛，苦亦熾盛，三毒轉薄，苦亦轉少，而三毒亦由無明而來。我們所見除了三毒外其實還加了一項是怖畏。

筆者依平日所見的財富不正觀如下：

身惡業：

貪欲：殺生取財，以屠殺為業，因殺動物、殺人而得財物。以盜取財，盜用私或公之物。以淫取財，出賣色相，以美色換財，或貪女色男色邪淫給財。以酒取財，賣酒或陪酒，或貪飲美酒而耗財，執法人員收取賄賂，為財設計老人的遺產。

瞋恚：因求不得而瞋，因嫉妒破壞他人好車、美服、豪宅……，兄弟為財物起衝突，父子為財互告，因討債生氣或打人，為報復而取不義之財。因車禍求償而打人。

愚痴：墮胎取財，為錢被教唆殺生，貪小利而偷盜影響名譽與工作。

怖畏：因害怕蜘蛛、蟑螂影響生意而撲殺，滅了其生命。怕財產被奪，殺了親人。

害怕受威脅要錢，傷害威脅者，懷孕後怕養子耗財而墮胎。

語惡業：

貪欲：以妄語取財。欺騙詐財，不實報價，以兩舌取財，引起是非爭議，從中取利。以綺語取財，不實的美言以得財，為財成詐騙分子，騙父母的養老金。

瞋恚：以惡口取財，如討債公司或債主恐嚇他人，或與人為爭財口出惡言，或為打擊對手出招毀謗。為少分財物而咒罵父母或雇主。

愚痴：對不了解的事物盲目讚美，不經求證替人廣告廣播取得利潤。

怖畏：怕受罰金而說謊，怕失去工作而說謊。

意惡業：人的意業對財富的不正觀雖不易觀察，但可從週遭的人事物中看到。

貪欲：意想他人的財富，意想不淨財，或想無功而受祿，或想一夜致富。

瞋心：看到好友一帆風順，或兄弟財富比自己多，或別人住豪宅、開名車，心裡極不悅或難過。或父母給兄弟的錢較多，而自己是做得最多。想買名牌包包、衣服，偏偏荷包不爭氣……，充滿嫉妒與求不得苦。投資失利引起煩惱與怨恨，常念念不忘他人對我的不公不義或羞辱，如八十歲的老太婆仍念念不忘當年被婆婆苛待往事(掌控財物)。

愚痴：妄想找搖錢樹，羨慕麻雀變鳳凰(這種影片大受歡迎)，以為求神問卜可以轉運，或是買財神供奉等迷信財運。以為花錢就能改運、消災解厄，或以為捐錢給寺廟就能替親人超渡。

怖畏：害怕失去財富，想盡一切爭錢與防止失財的招術。害怕鬼神，故花錢供奉。害怕嬰靈之說，以為用錢能贖罪，以為法事就能擺平安惡作。

佛陀曾與離繫派長苦者論三業何者最重。離繫派長苦者認為身業是最重的罪，佛陀曰：

苦行者，如是各別，如是特殊之此等三業中，對惡業之成熟、發起，予以施設意業為最重罪也。身業不然，口業不然。¹⁵⁶

佛陀實是一位卓越的心理學家，他反駁外道以身業為最重之論。意業驅策人的口業與身業，所有的造作都是意業的引導。

5.1.2 業力

對消災解厄的觀念，已成今日的普遍社會現象，回歸佛陀時代，當琉璃王攻

¹⁵⁶ M.56. Upalisuttam, 中譯：《漢譯南傳·中部二》no.1, 119 頁。

打釋迦族時，佛陀也嘗試三次勸止琉璃王的報復行動，但無法成功。好心的目犍連將釋迦族放在鉢中，結果化成一灘血水。以佛陀的宿命通，知其因果，不再阻止業力的運行，業力如同自然律，連佛陀都無法替家族求情，凡人更無法以財富來轉業，我們為何去找尋具自稱有神通的人士作法消災解厄。以神通第一的目犍連也無法替自己消除被殺的厄運，雖證羅漢果位的人也一樣要面對業力的承擔。佛陀並不鼓勵弟子形式上的消災解厄，可說他不相信婆羅門那些祭祀法會的儀式，能有任何效果。財富的得失、旺與衰只能隨業來轉，隨著福事業之因而得到財富之果，這是因果的問題，有業因才有業果。

佛弟子裡有一位鴛掘摩，未歸皈佛陀前殺人無數，進入僧團後，依照戒律要出外托鉢，由於過去的業行，村民怕他躲他，起初常托不到食物。也因過去的殺業常被人打得頭破血流，鉢壞衣破，受傷慘重。佛陀要他忍耐，佛陀說：「依汝業之果報，幾年，幾百年，幾千年應於地獄所受之業果，汝今於現法得受。」¹⁵⁷鴛掘摩是佛陀口中利根的人：「我聲聞中第一比丘，體性利根、智慧淵遠，所謂鴛掘摩比丘是。」¹⁵⁸由於利根加上精進修行，那一世就成了阿羅漢。如果認真修行反而惡運連連，業力現前應是好事，債還得愈快，愈能早證涅槃。佛不教弟子逃避應還的惡業，但並非受苦才是證果的方法，苦行與證果分屬兩碼事。不能逃避的業力就要面對。

5.2 去貪的財富觀

小張是個小老百姓，屬於中產階級，對財富有著正確的觀點。他不意想別人的財富，包括有錢而無嗣的兄弟。有人說：「你兄弟的財產以後都是你兒子的。」小張說：「那是不正觀。」他的理由是：

兄弟的財富是屬於他們自己的，與他無關。

父母的財產是父母的，也不能去意想。

意想父母財富，會想向父母求助、借錢，或當啃老族。

希望父母早日往生，以得到財富繼承。

¹⁵⁷ M.86,Avgulimalasuttam，《央掘摩經》，中譯：《漢譯南傳·中部三》no.11，111頁。

¹⁵⁸ 《增壹阿含經》，T2,no.125,558b。

當父母過世時，表面傷心，其實只想到錢，也可能爲了錢與兄弟爭財。

布施有功德，留給子孫無功德，應勸父母生前多行善布施。

佛陀提過頂生王因意不滿足的貪欲起了殺意而失如意足，另有優波伽摩那婆受王的贈與，得到半個王國的財富，仍不滿足，趁王睡時起了殺意，這個念頭讓他自己感到恐怖，知貪欲的可怕，在他了知何謂味、何謂患、何謂離之後。拋下一切出家去了。他說：

我發如是惡事相者，莫不由於為五欲故、
為王位故，我亦不須貪此王位，亦復不須貪其世樂，
我因此事，生是惡心，我今唯可捨家出家。¹⁵⁹

頂生王與優波伽摩那婆都是佛陀前生，佛陀多世對治貪欲習氣，才修成正果。凡夫累生具來的貪欲習氣，因積習不修，就一直帶著貪欲的習氣生生世世不斷流轉。

最近有一駭人聽聞的新聞，嘉義縣番路鄉有一殺父母的凶案。兇手因玩期貨失利，回家向父母求援，求援不成即以炭燒致父母於死，再返桃園住處以同樣手法欲殺妻小四人，幸好妻小及時被救出，而兇手本人也以炭燒方式自殺。

媒體討論此新聞，一股市名嘴說台灣的期貨是吃人的市場，百人只有一人贏。姑不論其說法的正確性，投資是小民的另類賺錢之道，我知道很多上班族到老年應有一筆養老金，但卻不如預期的數字，甚至差很大，原因很多，如佛陀所說財富是五家共有，政府稅收、天然災害、盜賊、不肖子，在第四章（4.3.1）指出於《雜阿含·914經》中還加了四項，但在今天應再加上投資失利，古時只有商人才投資，現在資訊發達，任何人都能投資。如非從商，投資是在本業外的預想獲利。高獲利相對的是高風險，對於所投資的內容不了解，不深入就想得到好處，常常是損失慘重。尤其股市期貨等於是多人對作，散戶常是挨打的分，經常要付一筆可觀的學費，對於投資這門學問，總要深入了解才能決定行動。股市投資牽引人的獲利心態，據說賺錢的少，有的甚至傾家蕩產。若守佛陀的指示，財務四分之一作為投資，不管是投資何樣，不要財產全部投入，最好不要借錢投資，誰能保證一本萬利？就是專業的投資人最多也只是四分二，等於一半的錢投入。

¹⁵⁹ 《佛本行集經》，T3,no.190, 902c01-24。

至於投資股市後患得患失，影響睡眠，影響清淨心，那樣的人根本不適合買股票。欲貪的心，引來的苦果，就算小有獲利，精神損失更大，何況失財的為多數股民，股市應是苦果的市場，我們常聽說某人在股市獲利，其實大部分是賠錢的散戶，而稍有獲利的是長期投資績優股的股民，賺取比銀行還高的股利是他們的酬勞，但在繳納所得稅時會發現不是想像中的獲利(有的公司因政府優惠繳稅少，股民繳稅就高)。

貪欲的對象是財富，不管是他人的財富或自己的財富，都是對財富占有的執著。財富的得到與失去還是要觀福報。

如何去除貪愛，由觀五蘊、十二因緣、六處、六觸來著手都是對治的方法。

5.2.1 五蘊

凡人無法免於生老病死，有諸多財富的人一樣不可避免宇宙的法則，即生與老病死，有人年紀輕輕就因意外而離世，未經老病之苦，有人能生而無病，一生無病苦，極為少見。然而再健康長壽，就是無法避免老與死亡這件事。擁有大量財富者常擔心受怕財富的損失。擔心就是苦，擔心即活得不自在，睡不安寧，如佛陀所說的重擔。當死亡來臨時，財富是財富，亡者是亡者。有民間信仰者在亡者手中放紙錢，希望錢會跟著亡者走，或在棺木中堆放庫銀，這只不過家屬安慰自己的一種作法，事實上，錢會跟著亡者嗎？身價百億的財主，死後貼個標示：此人有百億的財富，對一個已死的人，再多的財富無任何意義。雖知人死了財富無意義，但生前要不去執著財富的擁有是很難的。慳吝的人，要其捐錢就像割肉一樣。慳吝的養成除了天生的小氣刻薄外，另一方面無法如實了知五蘊。五蘊即色受想行識，凡夫受苦，受五蘊之苦，佛陀對五蘊有深入的洞見，讓我們對五蘊有一番的了解。

五蘊為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有一位拘羅父居士去見佛陀，說：「我乃年老、體弱多病……，請大德教導我，能於長夜得利益與安樂。」¹⁶⁰

佛陀說：「居士!你這身是罹病、頹喪、有所障礙，為何無法須臾間自稱無病呢？就是愚昧所致，我身雖有病，心是無病，你應如此學。」

¹⁶⁰ S.22.1，相對經典：《雜阿含·107經》、《增壹阿含13.4經》。

居士歡喜接受佛陀教導，但不知其深義，再去請教舍利弗。舍利弗解說身病與心病之關係：

凡夫沒有遇見聖人或善知識，不知聖人之法不知善知識之法，也無能從順聖人或善知識之法。不如實知色集、色滅，更不知色味、色患、色離。愛戀於色，著於色，故住纏於此信念：色是我，色是我所。色是會變異的，人因色之變異而生出憂悲苦惱……。以此推論受、想、行、識。……這樣身病而心也病。

舍利弗以反面來述說，有聞之聖弟子不觀色是我，不以色為我有，不愛戀不著於色，故不住纏於此信念：色是我，色是我所。即色非我、色非我所。以此而推想至受、想、行、識。這樣能身病而心無病。

由佛陀的教法知五蘊乃無常，變異之法，五蘊是壞法，五蘊是世間之世間法，對財富所引起的五蘊，如觀河之聚沫、降雨之水上泡沫、大熱午時之陽燄、芭蕉之樹心、幻師之幻術，而知色如聚沫，受如泡沫，想如陽燄，行如芭蕉，識如幻術。如理觀察可知五蘊為無所有、不實與不牢靠。由此對五蘊產生厭患離欲，因離欲而解脫。

此同於佛陀在舍衛城教示諸比丘，五蘊有七處善巧而有三種觀察。¹⁶¹知五蘊之本質、知五蘊之集、知五蘊之滅、知五蘊滅之道、知五蘊之味、知五蘊之患、知五蘊之離。五蘊滅之道為八正道，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依遠離、依離貪、依滅盡修習八正道。修八正道，可達至經上所述圓滿境界。三種觀察為界之觀察，處之觀察，緣起之觀察。

5.2.2 十二因緣

佛陀感於有情眾生流轉於生死輪迴，提出十二因緣的論點，為人生的現象學，此論點亦為過去聖者所悟證的因緣觀：¹⁶²

Avijjapaccaya, bhikkhave, savkhara; savkharapaccaya vibbanam;
vibbanapaccaya namarupam; namarupapaccaya salayatanam;
salayatanapaccaya phasso; phassapaccaya vedana; vedanapaccaya tanha;
tanhapaccaya upadanam; upadanapaccaya bhavo; bhavapaccaya jati

¹⁶¹ S.22.57. Sattatthanasuttam。

¹⁶² D.14.. Mahapadanasantam(大本經)。

jatipaccaya jaramaranam sokaparidevadukkhadomanassupayasa
sambhavanti. Evam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samudayo hoti.
Ayam vuccati, bhikkhave, paticcasamuppado.

緣無明有行，緣行有識，緣識有名色，緣名色有六處，緣六處有觸，緣觸
有受，緣受有愛，緣愛有取，緣取有有，緣有有生，緣生有老死、愁、悲、
苦、憂、惱。如此，此乃全苦蘊之集。¹⁶³

財與食皆為人所賴以為生，財如食同樣是「以愛為因，以愛為集，以愛為生，
以愛為起。」¹⁶⁴愛以何為因、為集、為生、為起？即以受為因、為集、為生、為
起，受以何為因、為集、為生、為起？受以觸為因、為集、為生、為起，觸以何
為因、為集、為生、為起？觸以六處為因、為集、為生、為起，六處以何為因、
為集、為生、為起？六處以名色為因、為集、為生、為起，名色以何為因、為集、
為生、為起？名色以識為因、為集、為生、為起，識以何為因、為集、為生、為
起？識以行為因、為集、為生、為起，行以何為因、為集、為生、為起？行以何
為因、為集、為生、為起？行以無明為因、為集、為生、為起。所以無明之滅盡，
則行滅，行滅則識滅……，如此則所有的苦盡滅。¹⁶⁵

5.2.3 六處(salayatana)

六處為眼(cakkhu)、耳(sota)、鼻(ghana)、舌(jivha)、身(kaya)、意(mano)。
佛說：

“Cakkhum bhikkhave, aniccam. Yadaniccām tam dukkham; yam dukkham
tadanatta. Yadanatta tam ‘Netam mama, nesohamasmi, na meso attā’ ti
evametam yathabhutam sammappabbaya datthabham……”¹⁶⁶

「諸比丘！眼為無常，凡無常者，是為苦，凡苦者，是無我。應以正慧如實

¹⁶³ S.12.1.. Paticcasamuppāsaṅgīyamaṅgalaṃ. 參考 Bhikkhu Bodhi,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533。
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二》no.14，頁 2

¹⁶⁴ S.12.11. Aharasuttam. 參考：《漢譯南傳·相應部二》no.14，頁 13。

¹⁶⁵ S.12.11. Aharasuttam. 《漢譯南傳·相應部二》no.14，頁 13-14

¹⁶⁶ S.35.1., Bhikkhu Bodhi,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1133

“Bhikkhus, the eye is impermanent. What is impermanent is suffering. What is suffering is no self. What
is no self should be seen as it really is with correct wisdom thus: This is not mine, this I am not, this is not
my self……”

觀無我：『此非我所，此非我，此非我之自我』……」

眼爲無常性(aniccata)，眼爲無我(anatta)，以此推論至耳、鼻、舌、身、意。得知耳爲無常，鼻爲無常，舌爲無常，身爲無常，意爲無常。故對六處皆以無常觀之，六處既爲無常，六處皆爲苦。六處是爲苦，故六處皆無我，所以說六處爲非我所，六處非我，六處非我之自我。如實以正慧觀六處，如此思維，佛陀認爲其結果「會對六處厭嫌，由厭嫌而離欲，由離欲而解脫，由解脫而生解脫智慧。」

167

財富資具與生活息息相關，眼所觀色，耳所聞聲，鼻所嗅香，舌所食味，身所觸觸，意所識法。由緣六處有觸，佛對六觸有其教導。

5.2.4 六觸(chaphassa)與受 (vedana)

由經典上知何謂觸(phassa)與六觸身(chaphassakaya)：

「緣眼與色生眼識，三者和合為觸。」¹⁶⁸

「云何六觸身?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¹⁶⁹

緣「六入」而有「六觸」，緣「六觸」而有「感受」，緣「感受」而有「貪愛」。「如來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當有樂受時，無有苦受、不苦不樂受。有苦受時，無有樂受、不苦不樂受。有不苦不樂受時，無有苦受、樂受。」

170

一般人對苦受的事物有憎惡感，對於樂受自是欣樂歡迎，受的生起固著即生渴愛。受是一種反應，也是習氣的累積，小孩被罵，感受就是不愉快，聞過而喜，是有修行的大人，而且經過幾千次的自我訓練。世尊教我們對於感受的升起、滅去、趨向止息之道深入觀察覺知。當時有外道認爲受與過去的惡業有關，故意讓

¹⁶⁷ S.35.1，英譯：.Bhikkhu Bodhi,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1134。

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四》no.16，頁2

¹⁶⁸ S.35.113, *Upassutisuttam* (侍聞)。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四》no.16，頁121。

¹⁶⁹ 《雜阿含·304經》，T2,no.99,87a04。

¹⁷⁰ 《長阿含·大緣方便經》，T1,no.1,61c。

身體受極端的苦以得到今世的安樂。也有人認為膽汁是受的唯一原因，這都是偏見與極端。

對於感受應如實了知其本質，知其終究歸於滅、止息。受的感覺影響心理的波動不安，只有不執於習性的喜歡與厭惡，以平等心來看待所有的受，才不會被外境牽引。當順境來時，勿貪著快樂。股市萬點時，觀無常與生滅，個人逆境苦受時，不起厭惡想，對苦樂能以平常心對待，觀空與無我，那來一個快樂的我或受苦的我？無我也就無我所。若有大財富，其實很好用，不去執著只有自己才能用。就不會被財富綁住，失去了也不會有太多傷感與遺憾。故智者如是說：

在我們的修行中，我們必須如截十里流，阻止『觸』發展成『受』。如果失去的話，就必須阻止『受』發展成『愛』。此後就病入膏肓，無藥可救了。」（《阿姜查與阿姜佛使的禪修世界》p. 238）

「緣觸有受，觸滅則受滅」，阻止觸發展成受，不讓受滋長成定型的受，如再發展成愛就是痴了，無明即障慧，貪瞋痴具全註定是輪迴不已。佛陀對比丘說：「… 知魔波旬常伺汝便，冀汝眼著於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嘗味、身覺觸、意念法，欲令出生染著六境。是故，比丘！汝等今日常當執持眼律儀住，執持眼根律儀住，惡魔波旬不得其便，隨出隨緣；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於其六根若出若緣，不得其便，猶如龜蟲，野干不得其便。」¹⁷¹善護六根，如龜蟲藏六以保命，佛告目犍連：「有六觸入處律儀，修習、多修習，令三妙行滿足。」¹⁷²世尊教弟子守護六根常住律儀：「於六觸入處，住於不律儀，是等諸比丘，長夜受大苦。斯等於律儀，常當勤修習，正信心不二，諸漏不漏心。」¹⁷³ 眼所見之事物，有喜愛的，也有不喜愛的，對所喜愛的不產生貪欲，對不喜愛的不生厭惡的瞋念。耳朵能聽到各種聲音對於悅耳聲音不著迷，對於不悅耳的聲音不起憎惡，以此推至鼻所聞之香香臭、舌所食美惡、身所樂觸與苦觸，勿執於所愛與所惡，對所愛不生放逸，對所不愛不生惡想。回歸於平常心，以平等心捨喜愛與厭惡。

佛陀對比丘將見到美女菴婆婆梨就告誡諸比丘。

¹⁷¹ 《雜阿含·1167經》，T2,no.99,311c16-22，。

¹⁷² 《雜阿含·281經》，T2,no.99,77b28-29。

¹⁷³ 《雜阿含·279經》，T2,no.99,76 b11。

「汝等比丘，勤攝心住，正念正智。」

看到美女知其為美女，若無正念，其觸為不同，修行人之觸為「知是美女是一眾生」，淺基修行人之觸為「一美女或一女人」，凡夫之觸為「驚天女為之傾倒」，所見相同，在觸之初其實無什大不同，但與內在的修練不同在觸的感應與停留，在觸與受的途徑的處理不同。對於財富也是同樣的狀況，樂受的停留愈久，貪愛成執著。

5.3 面對瞋念

樂受易生貪念，苦受易生瞋念，人生的苦如經上所說：「彼云何名為苦諦？所謂苦諦者，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憂悲惱苦、怨憎會苦、恩愛別離苦、所欲不得苦，取要言之，五盛陰苦，是謂名為苦諦。」人在順境時，一切如意，心情愉快，很少能察覺所犯的過患，也很少能覺知貪的意念在作祟與痴心妄想的作用，順境如同天人世界，賞心悅目的美好環境讓人不知謹慎，但對於瞋念，我們馬上能感受到，別人一個難看的眼神，就能讓你神經緊張。我們常能體會瞋的感覺，那是一種容易感受到的不舒服，神經緊崩、血行加速、壓力增大，煩惱升起或心頭鬱結。

於財富升起的瞋念常是與求不得相關，當不舒服的感覺來了，我們要好好面對它，找出它的原因，瞋念常由外在環境所引發，但真正的原因不在外面，而是我們內在的貪與痴。有些人努力求財但一直無法如願，久之會怨恨生瞋，那是明顯易見的情緒。但也有隱藏的怨，有一位從第一流學府畢業的高材生，他認真從事教職，工作了二十年，得到師鐸獎，家裡只有一分薪水，由於消費的習慣，沒存下多少錢。有一天事業有成的大學同學開著豪華轎車來看他，卻破壞了他平靜的生活。他悶悶不樂了一陣子，開始面對自己的低潮。他是真的喜歡教書，但與別人的成就相比會有失落感，這失落感來自財富的懸殊，如果他真的淡泊於名利，貧富的懸殊早是意料中的事，應不會有太大的失落感，中國人常說安貧樂道，其實要先樂道才能安貧。對於財富求不得引起的苦，苦受後的不悅，表面非瞋，其實是一種瞋，樂道不只能看開世間榮華富貴，知一切都是無常與不實的存在。喜歡簽彩券的人常夢想中獎的快樂，而沒想得獎的禍患，更不會想厭離。一個喜

歡開大車的人，就要替車子準備大車庫，開一輛大車，把一個我放在裡面，我的空間變大了，行人、自行車、機車、小車都要讓我，我是車，車是我，車使我風光，風光的車是我的，這是世間想，是我的坐大，我慢也坐大，可說念念難分明。看到親友開豪華大車會引起不悅，就要面對這種感覺，我們在意的是什麼？由瞋念中去認識自我的弱點，我們所在意的事使我們痛苦，就尋找解決的方法。真無法解決就放下它。

面對自我的瞋念，一行禪師的方法是擁抱它，如同擁抱自己小孩的母親，第二個方法是正念分明，第二個方法也可念佛，念念都是佛，行住坐臥都是佛，一修行的女眾說：「睡前不去想丈夫、孩子、家事，只想佛陀的慈悲與智慧，感謝佛陀智慧教導。」這樣消除許多的煩惱與瞋念。另一方法，面對瞋念的臨界點時，就是自問：「佛陀希望我怎樣做？」佛陀常會教我們如何過關，雖一次一次失敗，但修習再修習，會有進步的喜悅。還有一法，就是決定不再輪迴，這是最澈底的決心。當你進行與世界告別與親友永別作準備，世上還有什麼可生氣的？

一婆羅門至佛陀處，以惡語非難佛陀。佛陀問他是否有親友常來造訪，他回答：「有。」佛陀問他是否以食物招待，他說：「以各樣食物招待。」佛陀問他如果對方不想吃，食物應歸誰，婆羅門說：「應歸我。」佛陀說：

「如是汝讒謗不應讒謗我，誹謗不應誹謗我，非難不應非難我，婆羅門！
彼是汝之物。讒謗返還其讒謗者，誹謗返還其誹謗者，非難返還其非難者。
婆羅門！此謂主客共食、共來往，我不與汝共食共來往。婆羅門！此是汝物，
婆羅門！此是汝物。」¹⁷⁴

面對他人的瞋念，佛陀是還給對方不接受其所發的瞋念。並說愚人以為惡口損人是為勝，堪忍才是勝利者，以瞋還瞋更是造惡。能自己止靜以正念來關照，知對方的憤怒為何，所採的行動都有利雙方。¹⁷⁵

面對他人財富的炫耀，加上歧視，我們易被引起瞋心，其實問題不在於對方，因世上這樣的人到處都是，問題在我們自己，除了觀因緣福報外，還要認真地面

¹⁷⁴ S.7.2, Akkosasuttam, 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一》no.13, 頁 272, 相對經典：《雜阿含·1152-1153 經》、《別譯雜阿含·75 經》。

¹⁷⁵ S.7.3, Asurindakasuttam, 參考《漢譯南傳·相應部一》no.13, 頁 273-274。相對經典：《雜阿含·1151 經》、《別譯雜阿含·74 經》、《雜阿含 25 經》。

對內心的葛藤世界。

5.4 中道的財富觀

於前述 2.3.2.3 中提到有財富無福德的婆提讓自己生活如窮苦人家，其實在現世的生活中也看得這樣對自己苛吝的人，什麼都捨不得，對自己捨不得，同樣的對他人也捨不得。生前捨不得的財富放於倉櫥或銀行，沒有起任何作用。因此也顯不出財富的作用與價值。富人滿足於數字的擁有，他有許多的銀錢、土地、牲畜、房子、珠寶、黃金……，而不知如何使用它們。

有錢人依其福分享受其財富所帶來的快樂是正受，而不必受微言，有一回在新聞播報中看到某企業名人問另一友人：「要不要搭我的飛機？」這樣的人開名車，用 LV(LOUIS VUITTON)路易士威登名牌包包十個也不為過，也不能說他是奢侈。而有一種人明明沒什麼財富的人卻出手大方，喜愛請客擺闊，收入不多卻愛開名車、愛用名牌，這種不顧其後的作風也是導致貧窮的原因，有一種女生省吃儉用就為了買一個 LV、名牌服飾……，錢都花在流行上面，這也是貧之因。有財富而貪著財富的擁有，以為財富是我所，執取不放，不知死守財富對己對人都無任何作用，更不要談到功德。若無有積聚財富卻奢華無度、不能稱量而作、只顧眼前、不管未來，貪著眼前享樂，造了未來的苦因與日後的苦果，兩種人皆由貪著與愚痴而來，這兩個例子指在財富受用方面就過於極端，非屬於中道。

佛弟子首樓那住於尸陀林，精進修行，但不得證果，在佛弟子中他應是屬於非常精進的，日一食，不臥床，只經行與禪坐。當首樓那心有退轉時，佛便教他中道，中道乃調適，以彈琴為例，勿過緩與過急，琴聲才能優美，一般人常誤解佛陀的中道理論。以為不要過度用功，所以平平就好，就是不要太積極，太投入。佛陀修行講四正勤，他是精進一族，他所謂中道是八正道中的正精進的中道，而非怠惰的中道。說到在家眾求財也是以勤奮具足為原則，而不是大寒不作、大暑不作、大早不作、大晚不作的懶人。故佛陀教世人追求財富就是要努力工作，就像他不是勸首樓那不要用功，而是調適，用功是必然原則，但不要過度到身心俱害，未得其利先受其害(心生退轉)，至於放逸懶散根本是佛陀的禁戒。談到食物，對於比丘，日中只能一食，而非日食一粒麥的苦行，雖佛陀除五戒外不對在家眾

要求太多，但他也讚歎梵行的在家眾，如郁伽居士。如同迦葉佛欣賞伽提喀羅陶師(Ghatikara- kumbhakara)爲一食者而行梵行。

話說佛陀以中道爲處世原則，但他是精進修行的中道，努力工作的中道，節制飲食的中道，節制欲望的中道，綜合來說，比較嚴格的中道。他希望弟子勤奮工作又節制欲望，不管欲得世間財或法財，就是在勤奮中調適，對於世間財所得與受用能滿足不貪求，對於法財努力不懈。修行有其次第，每個人的過程不同，階段不同，各有不同的調適與方式，但都不能落在過與不及兩邊，如佛所示「精進攝持平等，諸根平等通達，于是處取相。」¹⁷⁶不管處於何種狀況或階段，其步驟仍能如和諧優雅的琴聲而非忙亂躁進或怠慢，此乃所謂合乎中道的財富觀。有人以爲壹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那麼八十分就合於中道，所以只要考八十分就可以了。如舍利弗認爲生於中等家庭比較能修行，佛陀糾正他的觀念，當發願生於富貴家。是否不合於中道？其實可以如此比喻，一個父親會希望兒子只求滿意於八十分的心願嗎？他必然說努力用功會有好成果，這也包括天生的資質不同的問題。何況佛開示的對象是利根的舍利弗，佛陀教導的此世的終極目標爲涅槃，但如爲再來人，就當發願生在富貴家庭。

5.5 財富布施與無常想(aniccasabba)

佛陀說過：眼爲無常……，色爲無常……，五蘊爲無常世間爲無常……，及「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無有住時不可保信，是壞敗法。是故比丘，於諸行所應知止足生厭惡想，離於愛欲而求解脫。」¹⁷⁷

財富爲大多數人所愛，又爲世人所依賴，運用財富可以有所作爲，首樓那心裡退轉時想：「我家有財寶，我可娛樂財寶而享福，我當還俗，娛樂財寶，而得享福。」¹⁷⁸修道是出世間想，退轉時是世間想，如果退轉時無善知識引導，就一直存有世間想、享福的世間想。享福等於滿足於五欲外，滋養貪欲瞋恚愚痴三毒，財富除了享福外，還能行福，行福比享福有意義，至少有利益他人，佛陀對行福

¹⁷⁶:Vin.Mv.pg.264, 中譯：《漢譯南傳·律藏三》no.3，頁 245。

¹⁷⁷ 《別譯雜阿含·350 經》，T2,no.100,488c21-22。

¹⁷⁸ Vin Mv.pg.264,(Cammakhandhako, Sonakolivisavatthu)，中譯：《漢譯南傳·律藏三》no.3，頁 244。

的功德有所提醒。

有一毘羅摩婆羅門(佛陀前生)，布施八萬四千金鉢裝滿銀，八萬四千銀鉢裝滿金，八萬四千銅鉢裝滿金，加上有各種豪貴裝飾的八萬四千頭象、八萬四千車乘、八萬四千乳牛、八萬四千少女、八萬四千座椅，及八萬四千俱胝之衣、各種食物如河流之流出……。以這樣的供養不如供養一個具足正見(初果)的修行人。以毘羅摩婆羅門所行的大布施以及供養百個具足正見者不如供養一個一來者(二果)，以毘羅摩婆羅門所行的大布施以及供養百個一來者不如供養一個不來者(三果)，以毘羅摩婆羅門所行的大布施以及供養百個不來者不如供養一個阿羅漢(四果)，以毘羅摩婆羅門所行的大布施以及供養百個阿羅漢不如供養一個獨覺者，以毘羅摩婆羅門所行的大布施以及供養百個獨覺者不如供養一個如來、應供、正等正覺更有大果，以毘羅摩婆羅門所行的大布施以及供養百個如來、應供、正等正覺不如供養以佛為上首的比丘僧團，以婆毘羅摩婆羅門所行的大布施以及供養以佛為上首的比丘僧團不如為四方僧建造住所，以毘羅摩婆羅門所行的大布施以及為四方僧建造住所不如以淨心三歸皈更有大果。以婆毘羅摩婆羅門所行的大布施以及以淨心三歸皈不如以淨信心受持學處守五戒，以毘羅摩婆羅門所行的大布施以及以淨信心受持五戒不如片刻間修習慈心。比起毘羅摩婆羅門的大布施加上如上的供養與片刻修習慈心，不如「彈指之間修習無常想之有大果。」¹⁷⁹

以再多的布施都不如彈指之間修習無常想(anicca-sabba)，可見佛陀以修習無常想為首要，欲脫輪迴生死大事不是布施財富與修慈所能相比的，但世人常以布施得人天福報為滿足，乃慧不足所致，留連在行善布施上耗費長久時日，而不知修習生死大事是佛陀所惋惜之事。

佛陀對無常想有如此的教導：

諸比丘以修習無常想，多習者，永盡一切欲貪，永盡一切色貪，永盡一切有貪，永盡一切無明，永斷一切我慢。¹⁸⁰

關於無常佛陀提到：

若得無常想，則安立無我想；若得無我想，則斷我慢，於現法得涅槃。

佛陀對無常想有十種譬喻：修習無常想當如秋時大黎耕土，斷一切能生之

¹⁷⁹ A9:20, 譯文參見蔡奇林《暗夜光明》頁139-141。

¹⁸⁰ S.22.102. Anicca-sabbasuttam(無常想)，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三》no.15，頁218。

根，亦如除婆羅波草使不復生，如菴羅果離枝而落，修習無常想有如重閣以屋頂為最上，譬如諸根香中以黑梅檀香為最上，諸樹香中以赤梅檀為最上，譬如諸花香中以夏生花為最上，諸小王中之轉輪王為最上，諸星中以月光為最，如日照驅除闇暗，乃至光明輝煌。以修習無常想斷一切欲貪、色貪、有貪、無明、我慢。

(Seyyathapi, bhikkhave, ye keci mulagandha kalanusarigandho tesam
aggamakkhayati; ……

Seyyathapi, bhikkhave, ye keci saragandha, lohitaandanam tesam
aggamakkhayati; ……

Seyyathapi, bhikkhave, ye keci pupphagandha, vassikam tesam
aggamakkhayati; ……。

譬如諸根香中以**隨時檀**為最上……，譬如諸**核香**中之赤檀為最上……，
譬如諸花香中之**夏生花**香為最上……。
〈南傳大藏經相應部第十七冊頁 218〉

第五、六、七之譬喻與中部M.107 Ganakamoggallanasuttam（算術家目犍連經）比喻相同但翻譯不同。經資料查詢，加以修改。

Seyyathapi bho gotama, ye keci mulagandha, kalanusari tesam
aggamakkhayati; ye keci saragandha, lohitaandanam tesam
aggamakkhayati; ye keci pupphagandha, vassikam tesam
aggamakkhayati;
evameva bhoto gotamassa ovado paramajjadhamesu.

例如一切根香中**黑梅香**為其最上，一切**樹香**中，赤梅檀香為其最上，一切
華香中**婆尸迦**香為其最上。¹⁸¹ 〈南傳大藏經中部第十一冊頁 286〉

其中明顯的錯誤在核香，其實為樹香才對，夏生花與婆尸迦是同樣的花。

¹⁸¹ 1。和久博隆編著，《佛教植物辭典》頁 85

——Varsika 婆師利、婆利師迦……，夏生花、雨時花、夏生花…。

「木犀科植物夏時開白色花……」（宇井）

新華嚴經第十六「婆利師迦、未利香…」

慧琳音義第二十五「…藤花と云ふ…」

2。水野弘元《巴利語辭典》頁 285。

「Vassika--夏生花、素馨…」。

5.6 小結

在家眾一生離不開財富，有人一生努力工作為賺取一間屬於自己的房子，有人輕鬆地住豪宅，屬於福業的不同，人生不管有福報或無福報，有財富或無財富，都要每天面對自己身口意三業的貪瞋痴。一個人整天修行並禁語，也有起心動念，意業的貪瞋痴仍會升起，意業的貪瞋痴啟動身與口的三毒，擄賊先擄王，應先對治意念的三毒。

去貪的財富觀由觀五蘊開始，觀色非我，色非我所。五蘊非我，五蘊非我所，色如聚沫，受如泡沫，想如陽燄，行如芭蕉，識如幻術，五蘊是無所有。對財富所生的色、受、想、行、識亦是無常，亦非我，亦非我所，知五蘊為不真、不牢靠，所生的厭離心，能遠離執著與貪愛。由十二因緣觀無明為一切之苦之始，無明滅則行滅……，無明滅盡則苦滅盡。再由六處觀六處為無常，緣六處與外境與六識和合為觸，有觸即有受，修行人在觸與受之間就在防護自己的貪愛的形成，善護六根，如龜蟲藏六以保命，六處律儀是為身心的防護作用，以防諸漏。

佛陀教導中道的財富觀，以正命、正語、正業、正精進獲得與增進財富，以正思惟、正念、正見、正定守護財富與運用財富，財富的進與出都不失為中道即不失八正道。財富的布施非最終理念，而是無常想的修習。

6 法財的修行

法財的修行即對佛所說聖法的修行，財富可使今生於物質無所掛慮，但於靈命上仍有所欠缺就是法財的貧窮，法財的貧窮於第二章所示，世人不知覺也不知其可怕，凡人對於外在財富知所比較，明顯的對比即可知高下，但於法財的富足與貧窮，無有正見、無有慧力是無所識知。為財富努力是為求今生安樂，為法財努力修行是為今生與來生安樂。以佛陀的究竟說法，最終的涅槃是生死解脫，因不再有來世。在家法財的修行首見於佛陀為弟子的三皈五戒，比丘戒為二百二十七戒的奉行，戒定慧三學是修學內容、即是八正道的修習，亦為三十七道品的全部內容。修習的成果由息滅貪瞋痴證知果位，與貪瞋痴的拔河過程，是進入修習圓滿的必經之路。

6.1 戒律

佛陀對在家眾的戒律要求為五戒，進一步為十善業的持守，守五戒於第三、四章都有提到，在家眾守五戒為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五戒以不殺生為首，五戒為基本戒律，再者為十善，身口意三業的修習，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的身業，不妄語、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的口業，加上不貪不瞋不痴的意業。其實在家眾能守五戒已是難能可貴，五戒最易犯的是口業，身業也許能守，但語業則到處有陷阱，一不小心就會打妄語或言語太誇張，佛陀平時教弟子「當學寂靜，諸根寂靜，心意寂靜，身、口、意業寂靜，向於世尊及諸智梵行。」¹⁸²舍利弗也說：「世尊常樂寂靜之處。」¹⁸³喜歡群聚喧嘩的外道，每看到佛弟子就會稍為安靜。因其聚集喧嘩常是言不及義，且言多必失，守口業最好的方法是少說話，少說無義之話。十善業最難守的是意業，即不貪、不瞋、不痴，能不貪不瞋已是三果的聖人，一般而言三果聖人幾乎是在家眾的最高境界。要做到不痴，已是阿羅漢，不只對在家眾而言，對出家眾同樣是指標與理想。

五戒之外，有八關齋戒，除了五戒外，還加上了不違時食，不坐高廣大床、

¹⁸² 《中阿含·21 經》T1,no.26,499c02-03。

¹⁸³ 《增壹阿含經》，慚愧品第十八(三)，T2,no.125,588b17。

不著香華、脂粉之飾。佛陀對八關齋戒的看法是：「比丘當知，若有優婆塞、優婆夷，持此八關齋法，彼善男子、善女人，當趣三道：或生人中，或生天上，或般涅槃。」¹⁸⁴齋戒日為每月八、十四、十五日，持守一日一夜，等於修了一天的梵行。在家眾每月至佛寺受持八關齋戒的儀式，亦是由世俗走向神聖境界，經由通道儀式（rites of passage），進行神聖的集體靈修生活。在家眾平日不能全心修行，八戒的持守，絕外塵緣，加上禪修，清淨身心。若不方便去佛寺，也可在家修習，只是沒有多少人知其功德，實行者不多，能修一天的八關齋戒如過一天的梵天生活。

6.2 梵行與出家

6.2.1 梵行

在家眾修梵行為清淨行，有人終生持守梵行，如郁伽居士與陶師伽提喀羅，郁伽居士受五戒後發願終生修梵行，陶師因獨身修梵行。梵行不只是指清淨行，遠離淫行，亦為身口意的清淨行。更有四梵行，即慈悲喜捨四梵行，慈俱行心（mettasahagata ceto）、悲俱行心（Karunasahagata ceto）、喜俱行心（muditasahagata ceto）、捨俱行心（upekkhasahagata ceto）。慈悲喜捨又稱四無量心，四梵行。俱足四無量心對待一切眾生，徧滿十方而住。經云：

有比丘以慈俱之心，徧滿一方而住。如是徧滿二方、三方、四方，如是徧滿上、下、橫、徧一切處，於一切世界廣大、廣博、無量無恚、無害之慈心而住。以悲俱之心……以喜俱之心……以捨俱之心……。此比丘之財寶也。¹⁸⁵

在家眾修四梵行為法財富足，同樣的，四梵行具足為比丘財富。在家眾若欲專心修行，能出家是最好的選擇。

¹⁸⁴ 《增壹阿含經》，高幢品第二十四之三，T2,no.125,625c16-18。

¹⁸⁵ D.26.3,CakkavattisuttamC轉輪聖王獅子吼經。

6.2.2 出家

出家乃為修道業離開俗家的一種決斷行為，放棄世俗的欲愛享受，而提升生命的層次，環境的轉移也由世俗空間進入神聖空間。其通道儀式(rites of passage)是離家、落髮、穿上袈裟，實際上是開始修梵行，過著出家的生活。由世俗領域走進神聖領域，在《聖與俗》一書中利亞德這麼說：

它可被界定為：通往靈命之路，往往得隨著死於凡俗之境，才後有新生。

(It could be defined as follow : *access to spiritual life always entails death to the profane condition, followed by a new birth.*)¹⁸⁶

出家為修行，為求佛法的實踐，若不守佛陀教導，出家人走向在家的生活方式，出了一個家又入了一個家，與在家人無兩樣，失去其神聖性，違反出家的初衷，所以出家眾法財的富足與貧窮在於有無如法修行。

6.3 究竟梵行

出家眾捨家拋棄世間財富與利得，出家修行即是修梵行、清淨行。陀佛常提到過去世當轉輪王行慈悲喜捨的梵行或當居士所做的無數大布施，最後都說了一句，此非究竟梵行。讓人覺得心生疑想，這樣的發心布施已是非常難得，仍還不夠究竟，如何才是究竟梵行？佛陀說：

我於爾時為自饒益，亦饒益他，饒益多人，愍傷世間。為天、為人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爾時說法不至究竟、不究竟白淨、不究竟梵行，不究竟梵行訖，爾時不離生老病死、啼哭憂感，亦未能得脫一切苦。阿難。……我今說法得至究竟、究竟白淨、究竟梵行，究竟梵行訖。我今得離生老病死、啼哭憂感，我今已得脫一切苦。¹⁸⁷

究竟梵行能離生老病死啼哭憂感，即脫離生死輪迴，人不離生老病死啼哭憂感，就生生世世輪迴流轉。

爾時，佛陀住於拘利村對弟子說：

¹⁸⁶ Mircea Eliade, *The Sacred & The Profane : The Nature of Religion*, p201

¹⁸⁷ 《中阿含·68經》，大善見王經，T1,no.26, 518b09-20。

諸比丘!因為未通曉、證悟四聖諦，我與汝等長久以來流轉於生死。¹⁸⁸

佛陀有感於長長久久的生死輪迴皆為無明所致，若不通曉證悟四聖諦與聖戒、聖定、聖慧、聖解脫，就無法趣入涅槃，世世一直於生死轉迴流轉。佛陀於迦葉佛時因陶師的引領親近了迦葉佛而出家修行，但仍無法直接趣入涅槃，經多世輪迴，輾轉為悉達多太子是為最後一世，當佛陀證悟了法的真義，初轉法輪為五比丘宣說四聖諦，所謂四聖諦，即是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聖諦。苦的串連在於十二因緣，佛陀說：「諸比丘!緣起之法(Paticcasamuppada)為何?諸比丘!緣無明有行，緣行有識，緣識有名色，緣名色有六處，緣六處有觸，緣觸有受，緣受有愛，緣愛有取，緣取有有，緣有有生，緣生有有老死、愁、悲、苦、憂、惱。如此，此乃全苦蘊之集。……因無明之無餘，離貪滅，故行滅。因行滅，故識滅……。如是全苦蘊之滅。」¹⁸⁹

滅苦的方法為修梵行：「有賢者斷彼無明，盡其渴愛，所以者何?諸比丘!賢者行梵行，實乃行苦之滅。而賢者命終後不再生身，不生身故，則解脫生、老死、愁……，由苦而解脫也。」¹⁹⁰不修梵行不得滅苦，身壞命終仍有來生，即繼續輪迴，故先應了知四聖諦，知苦諦、苦集諦、苦滅諦、苦滅道諦，知十二因緣是苦集，滅苦為梵行。

爾時，佛陀住於毘茶村時對弟子說：

因不覺知、不通達聖戒……，因不覺知、不通達聖定……，因不覺知、不通達聖慧……，因不覺知、不通達聖解脫，我與汝等如是長久流轉輪迴。

¹⁹¹

阿難回答跋陀羅所問究竟梵行：

Ayameva kho, avuso, ariyo atthavgiko maggo brahmacariyam,
seyyathidam-- sammaditthi ...pe... sammāsāmaḍhi. Yo kho, avuso, imina
ariyena atthavgikena maggena samannagato-- ayam vuccati brahmacari.
Yo kho, avuso, ragakkhaya dosakkhaya mohakkhaya-- idam

¹⁸⁸ D.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譯文：《漢譯南傳·長部二》no7, 頁 42。

¹⁸⁹ S.12.1, Desana(法說) (1) Paticcasamuppādasuttaṃ 緣起經。參考《雜阿含 298 經》，大正 No.124《緣起經》。譯文：《漢譯南傳·相應部二》no14, 頁 2。

¹⁹⁰ S.12.19, Balapaṇḍitasuttaṃ。譯文：《漢譯南傳·相應部二》no14, 頁 28。

¹⁹¹ 《漢譯南傳·長部二》no7, 頁 74。

英譯：

This Noble Eightfold Path , friend, is the holy life; that is, right view ... right concentration. One who possesses this Noble Eightfold Path is called a liver of the holy life. The destruction of lust , the destruction of hatred, the destruction of delusion: this, friend, is the final goal of the holy life.

友!八支聖道為梵行。謂：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友，具備八支聖道者名為梵行者。友，貪欲、瞋恚、愚痴之滅盡為是為究竟梵行。

涅槃即輪迴的止息，由以上對話的綜合，究竟梵行與聖戒、聖定、聖慧、聖解脫有關，八正道的內容不出戒定慧，勤修八正道為勵行梵行，而貪瞋痴的滅盡，心解脫才是究竟梵行。

外道也修四梵行，與佛陀所教導的梵行有何不同？佛陀指出如果問外道如何修四梵行，修四梵行之趣如何?以何為最勝？以何為果？究竟於何?其恐無法作答。乃其無法有此境界。佛弟子「依遠離、依離貪、依滅盡，迴向於捨以修行慈俱行之念覺支……等七覺支……」以此方式比照於修行悲俱行、喜俱行、捨俱行。

並指出比丘慈心解脫是以清淨為其最勝，悲心解脫以虛空無邊處為其最勝，喜心解脫以識無邊處為其最勝，捨心解脫以無所有處為其最勝。

佛陀為轉輪王時修四梵行，為不究竟，不離生老病死，有憂悲苦惱，故對究竟梵行就有如下的感悟：

此處無為之境，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終、無始，亦無愁、憂、苦、惱。當我爾時，復作是念，此是涅槃道耶。何以故？涅槃之中無生、老、病、死、愁、憂、苦、惱。¹⁹³

究竟梵行即是八正道的完滿修行，亦是無為之境，不再有貪瞋痴的作用。也可以說人格的圓滿極至，也就是阿羅漢的涅槃果位。不管出家在家究竟梵行是修行的最終目標，但出家眾往往能先證果，在於專注於修行。

¹⁹² S45.20 ,Tatīyakukkuṭarāmasuttam, 譯文：《漢譯南傳·相應部五》no.17, 頁 140-141。

¹⁹³ 《增壹阿含經》，馬血天子問八政品第四十三，T2,no.125,756a15-17。

6.4 三十七道品

對於無為(Asavkhata)佛陀有解說：

Katamabca, bhikkhave, asavkhatam? Yo, bhikkhave, ragakkhayo
dosakkhayo mohakkhayo--idam vuccati, bhikkhave, asavkhatam.

英譯

And what ,bhikkhus, is the unconditioned ? The destruction of lust , the
destruction of hatred, the destruction of delusion;this is called the
unconditioned.

諸比丘!何者為無為?諸比丘!貪欲之壞滅、瞋恚之壞滅、愚痴之壞滅，諸
比丘!此為稱無為。¹⁹⁴

三十七道品為佛陀的根本教法，為解脫法，為達無為之法亦是達究竟梵行之法，除了三十七道品外，止觀、有尋有伺三昧、無尋唯伺三昧、無尋無伺三昧、空三昧、無相三昧、無願三昧皆為達無為之道。對三十七道品佛陀視為佛法與律的珍寶，佛陀說：

如大海中多有珍寶，無量珍異，種種珍琦，充滿其中。珍寶名者，謂金、銀、水精、琉璃、摩尼、真珠、碧玉、白珂、螺壁、珊瑚、虎珀、馬瑙、玳瑁、

赤石、琰珠。婆羅邏!我正法、律亦復如是，多有珍寶，無量珍異，種種珍琦。充滿其中。珍寶名者，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支聖道。婆羅邏!……是謂我正法、律中第五未曾有法，令諸比丘見已樂中。¹⁹⁵

三十七道品共分七科門，第一、四念處(cattaro satipatthana)。第二、四正勤(cattaro sammappadhana)。第三、四如意足(cattaro iddhipada)。第四、五根(pabca indriya)。第五、五力(pabca bala)。第六、七覺支(satta bojjhavga)。第七、八正道(atthavgika-

¹⁹⁴ S.43.12 ,Asavkhatasuttam(無為)，譯文：《漢譯南傳·相應部五》no.17, 頁 87。

¹⁹⁵ 《中阿含·35 經》，T1, no.26,476c16-26，婆羅邏答佛陀大海有八未曾有法，佛陀說：「與大海相對，我正法、律中亦有八未曾有法。」

magga)。

(1) 四念處

佛陀於《大念處經》為眾生說四念處：

「諸比丘!為眾生之清淨，為度憂悲，為減苦惱，為得真理，為證真理，為證涅槃，唯一趨向道，即四念處。」¹⁹⁶

比丘以精勤、正知、正念，捨世之貪憂，於觀身、受、心、法四處而住。妙境長老於 1998 年的演講稿中，說道：「念佛不念四念處…漢文佛教已開始滅亡。」可見四念處是基礎概念，佛教徒必修的法門，佛陀對四念處是如此開示：

1。觀身而住：

於行時知我在行，於住時知我在住，於坐時知我在坐，於臥時知我在臥。於出入息時，知出息或入息，息長或息短。於身觀生滅法而住，以有「身」之念現前，不去執世間任何事物而住。又一切生活作息與行住坐臥皆由正智而作。並觀身從頭至腳底有種種不淨，亦從界觀，此身有地、水、火、風四界，亦觀死屍之變化，由屍身漸成屍骨，肢節分解，終成粉末。

2。觀受而住：

肉身於苦受時知是此為苦受、於樂受時知此為樂受、於不苦不樂受時知此為不苦不樂受。精神也能如此感知三種受。於內受、外受、內外受皆能觀受而住。於受觀生法、滅法、生滅法而住，以有「受」之念現前，不去執世間任何事物而住。

3。觀心而住：

貪時知心貪，瞋時知心瞋，痴時知心痴，此心變化無常，於心觀生法、滅法、生滅法而住，以有「心」之念現前，不去執世間任何事物而住。

4。觀法而住：

觀五蓋之法、五取蘊法、四聖諦法。佛陀認為七年間修四念處，能得究竟智或不來者。若弟子根器好時間可更短，也許六年、五年、四年……，乃至七日中能有所成。

¹⁹⁶ D.22. 9, Mahasatipatthanasuttam(大念處經)，譯文：《漢譯南傳·長部二》no.7，頁 275。

(2)。**四正勤**：為律儀勤、斷勤、修勤、隨護勤。¹⁹⁷

1。律儀勤：

眼對色，見而不取於色，不取於所好，善護眼根，勿流於貪欲。耳對聲……，於六根之律儀勤守護。為未生之惡不善法令不生，起欲、發勤、精進、策心、受持。¹⁹⁸

2。斷勤：

對已生之貪，斷之、滅之。已生之瞋，斷之、滅之，已生之惡法，斷之、滅之。為斷已生之惡法，起欲、發勤、精進、策心、受持。¹⁹⁹

3。修勤：

依於離欲、止滅、棄捨，修七覺支。為未生之善法令生，起欲、發勤、精進、策心、受持。²⁰⁰

4。隨護勤：

隨護已生善定相之骨想、蟲啖想、青瘀想、膿爛想、穿孔想、膨艱想、²⁰¹為已生之善法令住，起欲、發勤、精進、策心、受持。²⁰²

(3)。**四神足**(cattaro iddhipada)：

1。bhikkhu chandasamadhipadhanasavkharasamannagatam iddhipadam bhaveti.²⁰³

英譯：

A bhikkhu develops the basis for spiritual power that possesses concentration due to desire and volitional formation of striving.

增修欲定勤行完具之如意足。

2。bhikkhu viriyasamadhipadhanasavkharasamannagatam iddhipadam bhaveti.

英譯：

¹⁹⁷ A.4.14 ,Samvarasuttam. 《漢譯南傳·增支部二》no.20，頁 29。

¹⁹⁸ A.4.69 ,Padhanasuttam(四勤)，《漢譯南傳·增支部二》no.20，頁 125。

¹⁹⁹ 同上，《漢譯南傳·增支部二》no.20，頁 126。

²⁰⁰ 同上。

²⁰¹ A.4.14,Samvarasuttam(律儀、斷、修、隨護,四)防護。譯文：《漢譯南傳·增支部二》no.20，頁 30。

²⁰² A.4.69,Padhanasuttam(四勤)。譯文：《漢譯南傳·增支部二》no.20，頁 126。

²⁰³ S.43.12 ,Asavkhatasuttam 無為(四如意足)。英譯：Bhikkhu Bodhi,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 p1376，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五》no.17，頁 70。

A bhikkhu develops the basis for spiritual power that possesses concentration due to energy and volitional formation of striving.

增修精進定勤行完具之如意足。

3。 bhikkhu cittasamadhīpadhanasavkharasamannagatam iddhipadam bhaveti.

英譯：

……due to the mind and volitional formation of striving.

增修心定勤行完具之如意足。

4。 bhikkhu vimamsasamadhīpadhanasavkharasamannagatam iddhipadam bhaveti.

英譯：

……due to the investigation and volitional formation of striving.

增修思惟定勤行完具如意足。

(4)五根：爲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

(5)五力：爲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

(6)七覺支(satta bojjhavga)：

七覺支爲念覺支(satisambojjhavga)，擇法覺支 dhammavicayasambojjhavga)，精進覺支(viriyasambojjhavgara)、喜覺支(pitisambojjhavga)，輕安覺支(passaddhisambojjhavga)，定覺支(samadhisambojjhavga)，捨覺支(upekkhasambojjhavga)。七覺支 satta bojjhavga：

“Seyyathapi bhikkhave, kutagarassa ya kaci gopansiyo, sabba ta kutaninna kutapona kutapabbhara; evameva kho, bhikkhave, bhikkhu satta bojjhavge bhavento satta bojjhavge bahulikaronto nibbananinno hoti nibbanapono nibbanapabbhara.

英譯：

“Bhikkhus, just as all the rafter of a peaked house slant, slope, and incline towards the roof peak, so too, when a bhikkhu develops and cultivates the seven factors of enlightenment, he slants, slopes, and inclines towards Nibbana.

諸比丘！譬如重閣之諸重簷皆趣向於屋頂、傾向於屋頂、臨入於屋頂。…多

修七覺支則趣向於涅槃、傾向於涅槃、臨入於涅槃。²⁰⁴

(7)八正道：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6.5 八正道

佛經之記載八正道之前行：

日輪上昇時前驅之相為明相。諸比丘!如是比丘起七覺支時先之相為善友。²⁰⁵

八正道之前驅是善友(kalyanamitta)、戒具足(silasampada)、志欲具足(chandasampada)、我具足(attasampada)、見具足(ditthisampada)、不放逸具足(appamadasampada)、如理作意具足(yonisomanasikarasampada)。²⁰⁶佛陀說：

有一法起於八支聖道者，多利益。何者為一法耶？善友是。²⁰⁷

以此推至其他六項，戒……乃至如理作意。又說：

諸比丘!我未見其他有一法。令未生之八支聖道生起;已生之八支聖道，使修圓滿。諸比丘!此即有善友是。²⁰⁸

以此推至其他六項，戒……乃至如理作意。

人若如理作意，能生未生之正見，又能增已生之正見。²⁰⁹

具有八正道與七覺支前驅七項，依遠離依止、依調伏貪恚、依滅盡，迴向於捨修習八支聖道。

有學者認為「證果阿羅漢修至無上究竟梵行並不涉及僧院紀律的完成與否，……而是在於個人內心的修鍊以及智慧的修習，這才是獲致最後解脫的憑藉。」²¹⁰ 在最後關頭的悟證無關任何方式或方法，只在於個人的智慧開啓，最後的解脫決定在智慧的突破。修八正道要具足以上的前行，還有要認知的是如無戒

²⁰⁴ S.46.7, Kutagarasuttam 屋頂。英譯：Bhikkhu Bodhi,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1596, 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五》no.17, 頁 231。

²⁰⁵ S.46.48, Adiccassuttam。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五》no.17, 頁 265。

²⁰⁶ S.45.49-56, kalyanamittasuttam 善友, silasampada 戒具足, chandasampada 志欲具足, attasampada 我具足, ditthisampada 見具足, appamadasampada 不放逸具足 yonisomanasikarasampada 如理作意具足。

²⁰⁷ S.45.70, Kalyanamittasuttam。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五》no.17, 頁 171。

²⁰⁸ S.45.77, Kalyanamittasuttam。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五》no.17, 頁 174。

²⁰⁹ A.1.17, Dutiyavaggo 第二品種子品。中譯：《漢譯南傳·增支部一》no.19, 頁 39。

²¹⁰ 黃柏祺〈初期佛教梵行思想之研究〉,《正觀雜誌》, No.42: 頁 51-52。

無定的基礎無有智慧的增長，慧立基於戒與定的修習上。

有佛弟子求教如何修習能為漏盡比丘，佛陀有時答修五根，即信、進、念、定、慧。有時答四根，即進、念、定、慧，有時答三根，即念、定、慧。也答二根，即聖慧與聖解脫，聖慧為慧根，聖解脫即定根。也答一根，即慧根。其經文如下：

Katamassa ekassa pabbindriyassa pabbavato bhikkhave, ariyasavakassa
tadanvaya saddha santhati, tadanvayam viriyam santhati, tadanvaya sati
santhati, tadanvayo samadhi santhati. Imassa kho, bhikkhave, ekassa
indriyassa bhavitatta bahulikatatta khinasavo bhikkhu abbam
byakaroti—‘khina jati, vusitam brahmacariyam, katam karaniyam, naparam
itthattaya’ti pajanami”ti.²¹¹

英譯：

What is that one faculty? The faculty of wisdom. For a noble disciple who
possesses wisdom, the faith that follows from it becomes stabilized, the energy
that follows from it becomes stabilized, the mindfulness that follows from it
becomes stabilized, the concentration that follows from it becomes stabilized.

何為一根耶？慧根也。諸比丘！聖弟子具慧者，

則隨住於信，隨住於精進，隨住於念，隨住於定。

諸比丘！對此一根修習，多修者則為漏盡比丘，於悟記別，知生已盡、梵
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再後有。

具慧者已在其他四根皆有穩固基礎，故可以只修慧根。修行有其過程，有弟子彌醯(meghiya)喜歡菴婆林之美，欲獨居林中以勤修，佛陀要他留下，彌醯卻一再要求獨住，佛陀經不起彌醯再三要求，只好答應他離去。沒想到他獨居山林後反生三惡念，彌醯自己也感驚訝，這是從未有的經驗。彌醯以此請教佛陀，佛陀教他五法為對治心解脫未熟，第一法為「於此處比丘有善友、善朋、善輩。」²¹²第二法具戒守戒，見少少罪而怖畏。第三法為趣向離蓋之論，能隨心任用少欲、

²¹¹ S.48.45, Pathamapubbaramasuttam。英譯：Bhikkhu Bodhi,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1691, 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六》no.18, 頁42。

²¹² A.9.3, Meghiyasuttam(具壽彌醯)，中譯：《漢譯南傳·增支部六》no.24, 頁8。

知足、遠離、發勤、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之論。第四法為精進於善法，斷不善法。第五法為具成就滅苦之慧。於此五法當又修四法：「當修習不淨斷貪欲，當修習慈悲而斷瞋恚，當修習入出息念而斷尋思，當修習無常想而斷我慢，若得無常想，則安立無我想；若得無我想，則斷我慢，於現法得涅槃。」²¹³另有一婆羅門生漏(janussonin)告訴佛陀閑林獨居非樂，能奪未得三昧比丘之意念，佛陀同意他的看法，閑林想能奪未得三昧比丘之意念，身口意業污染不清淨之人，若閑林靜居必招致不善之畏怖驚駭(bhayabherava)。²¹⁴故不適於獨居山林。新出家者如新生受訓，應入僧團共住，團體共修力量可維持其心志。

修行有次第，也要視自己的慧根到何程度，不己知的人也很多，有人自以為修至阿羅漢，如果生起怖畏就非阿羅漢。林中大雷雨不怕、地震不怕、洪水不怕、強盜拿刀挾持不怕…，很容易就測出是否阿羅漢。稍有瞋心就能知是否得證，凡夫聽到批評就不悅，不要談阿羅漢，也許連初果都不是，二果才能貪瞋轉薄。三果無有貪瞋但痴未滅盡，只有阿羅漢滅盡貪瞋痴。

修習八正道有其依止：

諸比丘！於此有比丘，依遠離，依離貪，依滅盡，迴向於捨修習正見。……

如是修習八支聖道，多修習八支聖道，則圓滿修習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圓滿修習七覺支。²¹⁵

於生活中的修行，禪修有止禪與觀禪，止禪安住單一緣上。觀禪使心由一所緣至另一所緣，而能專注一切所緣不離無常、苦、無我的本質上，以開啓智慧。

明法比丘曾如此建議：

修呼吸禪若能增加幾項助緣，必然可以加速成就，第一項是守威儀，持淨戒。第二項是少欲望，少事務。第三項是節飲食。第四項是不貪睡。第五項是離憤鬧，處閒靜。²¹⁶

6.6 果位

聖弟子修習佛法，有其修證的果位即是初果須陀洹，二果斯陀洹，三果阿

²¹³ A.9.3, Meghiyasuttam(具壽彌醯)，中譯：《漢譯南傳·增支部六》no.24，頁9。

²¹⁴ M.4. Bhayabheravasuttam(怖駭經)，中譯：《漢譯南傳·中部一》no.9，頁20。

²¹⁵ S.45.155. Akasasuttam(虛空)。中譯：《漢譯南傳·相應部五》no.17，頁195。

²¹⁶ 張慈田，〈呼吸禪〉，1995年9月，《嘉義新雨雜誌》第9期。

那含，四果阿羅漢。不同的果位有不同的境界。

須陀洹境界：修習增上戒學，「謂比丘重於戒，戒增上，不重於定，定不增上，不重於慧，慧不增上；於彼彼分細微戒，犯則隨悔。所以者何？我不說彼不堪能，若彼戒隨順梵行、饒益梵行、久住梵行，如是比丘戒堅固、戒師常住、戒常隨順生，受持而學。」²¹⁷由此修學而能去邪知邪見，即斷身見、疑、戒禁取三種煩惱。「斷此三結。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於道決定。乃至人天七生。盡于苦際。是名駿疾具足」。²¹⁸是為初果聖人，只是七返人天，即是不退轉的聖人，佛陀說他的僧團弟子至少得須陀洹，無第八世。「謂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名四法成就者，當知是須陀洹。」²¹⁹

斯陀洹境界：「謂三結斷，貪、恚、癡薄，是名斯陀含果。」²²⁰為二果聖人。為一來者。

阿那含境界：修習增上意學，「是比丘重於戒，戒增上，重於定，定增上，不重於慧，慧不增上；於彼彼分細微戒，乃至受持學戒。如是知、如是見，斷於五下分結，謂身見、戒取、疑、貪欲、瞋恚。斷此五下分結，受生般涅槃，阿那含，不還此世，是名增上意學。」²²¹阿那含為三果聖人於他處化生，為不來者，三毒斷貪瞋而剩一絲無明未斷。

阿羅漢境界：修習增上慧學，「比丘重於戒，戒增上，重於定，定增上，重於慧，慧增上。彼如是知、如是見，欲有漏心解脫、有有漏心解脫、無明有漏心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是名增上慧學。」²²²「若彼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煩惱永盡，是名阿羅漢果。」²²³阿羅漢為四果聖人。

²¹⁷ 《雜阿含·820經》，T2,no. 99,210b22-26。

²¹⁸ 《別譯雜阿含·143經》，T2,no.100,428b17-19。

²¹⁹ 《雜阿含·1127經》，T2,no.99, 298c17-18。

²²⁰ 《雜阿含·1129經》，T2,no. 99,299a04。

²²¹ 《雜阿含·820經》，T2,no. 99,210c02-06。

²²² 《雜阿含·820經》，T2,no. 99,210c07-11。

²²³ 《雜阿含·1129經》，T2,no. 99, 299a06-7。

貪瞋痴三毒全斷，故阿羅漢不執著、不貪欲、不生氣、不愚痴，是可供養禮拜的聖人。

6.7 小結

修行不只是出家眾的功課，在家眾一樣要守佛陀的教導，即五戒的持守，有人拜佛、念佛、念菩薩、布施……，受三皈，但不願受五戒，爲了怕受束縛，害怕受戒反破戒，也怕破戒引起良心不安而煩惱。以爲不受戒就可以逍遙不受五戒的約束。殊不知受戒持戒是爲了隨時端正行爲，如同天天穿衣照鏡一樣，不照鏡不知衣穿反或不正不雅。人的善心、正直的心常會依善而行，一切想必然爾，但有關自身利害關係時，常是人天交戰，守戒是保護身口意的動向。轉輪王自己守五戒十善亦教人守五戒十善，於今世上無轉輪王，出家眾替在家眾授五戒，善知識教人守五戒，五戒是放諸世界各宗教皆不相違逆的道德規範。

這世界如無聖人，如無人敲鐸提醒、敲醒沉迷的眾生，這世間則充滿邪知邪見。佛學暢銷作家因婚外情而銷售業績一落千丈，不守五戒談佛無有說服力，說法者如同法師，不管信徒非信徒，都能因領受法語而受益，其人實有功德，可惜的是說法的人若無實修實證，只是文字佛學、語言佛學，作者與讀者、法師與信徒之互動都無法長久，佛法是力行實學，非文學非哲學，而是活生生的人生見證，無修無證只是騙騙外行人，有修有證的人有其不尋常的攝受力，天人爲何會放光，不是佛經上的神話。

佛法的珍寶如三十七道品修習多修習有法財的收成，修行最終爲得涅槃無爲。修行人如能得至初果，七返人天，經七世的修行就不再來人世，每一世的修行都有助於下一世的證得，所得的能力是一世一世的累積。故能於對今生已聞法、知法，就應把握當下，既知生死輪迴爲不知四聖諦、爲不修八正道，就應如實體悟四聖諦、勤修八正道。

7 結論

初期佛教財富觀呈現佛陀對在家眾財富的教導，即是財富的指引。

人與財富的互動，即可呈現人內在複雜情緒與感受，也可以說人的喜怒哀樂皆可能是內在貪瞋痴慢疑的投射，我們的情緒受控於內在的意識或潛意識。在家眾常爲了生活不如意而苦，但佛經上常有快樂的修行人，物質匱乏而內心安樂。這些人在物質上屬於窮人階級卻能安之若素，佛教徒依佛陀的教導建立素樸的生活，亦合於現代的生活。

於人世中有人生於富裕有人生來貧窮，無非是個人的福事業所致，知道因果是一種警戒。由財富的因果知善惡的因果業報。五戒是佛陀給的護身符。佛陀對歸依的在家眾，有戒律(sila)的教導，五戒是基本戒。守戒的人對於財富的增加有所幫助。不偷盜，不造財物損失的惡因，尤其是不妄語，誠實有信用，銷售的商品就是品牌保證，有形或無形的財富現世就能有所得，第五戒，一般譯成酒戒，原意應是不放逸，自律的生活就不涉及縱酒、賭博、吸毒……，五戒是佛陀對在家信眾的要求。富有是人之所欲，貧窮是人之所惡，所求不得，反求諸己。財富之有無與福業、現緣、求財方法、運用得宜有關，佛陀教導中導的財富觀於財富之獲得與運用，中道亦不失八正道。

許多人在擁有財富後，又有患得患失的心態，有錢的煩惱在於如何運用財富，及財富帶來的後遺症。缺乏財富固然爲錢所困，有錢的人也爲他的財富忙碌與不安，他們擔心的事也許比窮人更多，一個企業家面臨倒閉的壓力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像的。此外，財富常是一種陷阱，它讓你滿足五欲，也讓你自我膨脹，驕奢淫佚，財富對於貪欲無德之人，它是禍不是福，因爲必然走上悲慘的地步。也有一些慳吝的人，執著財富的擁有，到臨終才肯放下每一分財富，與財富綁一輩子，生前無法解脫於財富的網綁，錯失爲善的機會，是一憾事。

財富除供應我們生活所需外，佛陀教導在家眾應供養家人、眷屬、救濟貧困、並供養出家眾，讓修行人不爲食物、衣服、醫藥、床座等資具而受困。除了四事的供養外，建造僧舍或善用財富引人學佛都是行福並累積法財的功德，此爲財富最好的運用。

佛陀不只讚歎郁伽居士等富人的發心，也曾提過陶師伽提喀羅的修持，一者努力行商盡力布施，一者安貧樂道發心供養如來。唯有一種人是他不樂見的就是放逸的懶人或惡人。佛陀未曾反對在家眾努力工作爭取財富的積聚，如同今日的實業家經營事業兼能照顧員工、家眷、社會福利。也不要要求修行人努力工作賺取財富，修行人也包括在家眾如陶師要奉養雙盲的父母。佛陀認為不為努力工作也當為修行努力。世上充滿一些雙邊理論自我欺騙的人，當他不想努力工作時，就說：「學佛要淡泊，不要太汲汲營營。」以學佛為偷懶的藉口。財富不屬惡也不屬善，財富有毒蛇之喻，因其來處不義，對不義之財有貪念之相應，因不知毒蛇之禍患。對於財富要放下的是對財富的執著，而不是把金銀沉於江中。

社會為大多數的在家眾所構成，不能單靠少數的修行人來改善社會，在家眾除了以正當的方法取得財富、有餘則布施外，佛陀也提醒，所有布施以法施為最上，財施固然是善舉，不如法施的功德，宣揚佛法以言說或為文，或勸人向善、以德服人、指引迷津、教誨師……，這都是法施，最基本的，自身奉行五戒並將自己小孩教好，讓子女成為社會的楷模也是一種法施。

有的在家眾於世間的財富滿足後，積極修行，欲在法財上精進，精進修行其實是一條「不歸路」，如果成為須陀洹，建立了正知正見、去除疑惑、對佛法有正信，如同思想領域擴大，不會回到原來的的身見、疑、禁戒取，人天只往返七回，二果聖人天只往返一回，三果是不回人間，真的走上不歸路，於天界化生。質多居士病苦時，眾多天神請他發願未來為轉輪王，²²⁴但質多居士有正信，轉輪王雖為世間最有財富的人，質多居士認為此為無常、不恒久、終將捨棄。在家眾修行至某一程度，超越了人間財富的執著與流連，知其為無常，不究竟，寧願不再來世輪迴。佛陀教導在家眾努力追求財富、善用財富，但不落於五欲的陷阱，知五欲之患，知其出要，即知味、知患、知離。在犀牛角經有這樣的說法：

不裝飾打扮，不嚮往世間的娛樂和慾愛，不涉足繁華之地，言語真實，讓他像犀牛角一樣獨自遊蕩。

拋棄兒子、妻子、父親和母親，拋棄錢財、穀物和親屬，拋棄一切愛慾，讓他像犀牛角一樣獨自遊蕩。

²²⁴ 蔡奇林，《巴利學引論：早期印度佛典語言與佛教文獻之研究》，問題譯文……居士！依誓願，汝於未來世當為轉輪王。其意應為：長者！請這樣發願：願我於未來世能作轉輪王。頁 245。

第一段是在家人也能做到的，第二段是行同出家的模式，拋棄家人與財物的各種享樂，徹底地走修行之路。出家眾不必爲了生活努力工作，法財是他們的生活目標，他們的任務就是修行和弘法。累積法財的過程中，仍要修福。世人常以爲修福不是阿羅漢或佛陀這樣的人所必須做的。但佛陀說：「世間求福之人無復過我，如來於六法無有厭足。云何為六？一者施；二者教誡；三者忍；四者法說、義說；五者將護眾生；六者求無上正真之道²²⁵。」對於世間受用的資具，佛陀教弟子日中一座食、著壞色衣、樹下可一宿……，以最簡單的物質生活方式來維生，對他們而言，食物無好壞、衣服無美醜……。出家眾的福行，不是財施而是法施。故認真求法、說法、以護眾生，才是出家眾的福行，而不是忙於世俗之事，耽誤修行是違反出家本意，也違反佛陀本意。佛使比丘的書出版，不以販賣但以結緣的法施精神，符合慈悲喜捨利益眾生。說法與聞法二人世間難得，在現今社會說法與聞法之相遇不只人與人面對面，佛法因人與佛經相遇、人與書相遇、人與媒體相遇、人在網路相遇……，說法聞法的相遇的機會比佛陀當時多多，法施的層面更爲擴大，更應把握布施的機會。

今人對佛陀所稱說的阿羅漢充斥貶低之邪知邪見，譏其是小乘，指其乘不夠大、不夠寬，但忘了佛所說的：「自陷於泥沼，而要救出其他陷於泥沼的人，這是不可能的？」²²⁶ 自度已難，猶想度他，是不可能的事。不照佛陀所示的修行方法，對佛所說有疑想，想得須陀洹是不可能的事。未得須陀洹如何擔如來家業？第一次讀到佛陀的戒律（律藏），真是心驚膽跳，再讀巴利經典，彷彿開了天窗，不只把佛經當文字學，而是生活直接受法益。雖佛陀將法付予出家眾，但法子由佛口生，不只出家眾要深思傳承的問題，在家眾也應有幫助傳法的責任。

²²⁵ 《增一阿含經》T2，no. 125, 719a。

²²⁶ (M.8.)8. Sallekhasuttam 削滅經。中譯：《漢譯南傳·中部一》no.9，頁 57。

參考文獻

1 經典文獻

1.1 漢譯經典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1990年起出版《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高雄：元亨妙林出版社。

《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經典》

《漢譯南傳大藏經·中部經典》

《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經典》

《漢譯南傳大藏經·增支部經典》

《漢譯南傳大藏經·小部經典》

大正新脩大藏經（依大正藏經號排序）

《長阿含經》（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大正藏》第一冊，No. 1）

《中阿含經》（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大正藏》第一冊，No.26）

《雜阿含經》（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大正藏》第二冊，No.99）

《增一阿含》（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大正藏》第二冊，No.125）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大正藏》第二十二冊，No.1421）

《摩訶僧祇律》（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大正藏》第二十二冊，No.1425）

《四分律》（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大正藏》第二十二冊，No.1428）

《十誦律》（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大正藏》第二十三冊，No.1435）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唐，義淨，《大正藏》第二十四冊，No.1450）

《善見律毘婆沙》（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大正藏》第二十四冊，No.1462）

《鼻奈耶》（姚秦，竺佛念譯，《大正藏》第二十四冊，No.1464）

1988《巴利文經典經集》，（郭良鑒譯）台北：中華印經協會

1994《聖經 Holy Bible》，現代英文譯本/現代中文譯本(第四版)，香港：聯合聖經公會。

網路：

CBETA 電子佛典，網址：<http://www.cbeta.org>。

佛光大藏經阿含藏，網址：dblink.ncl.edu.tw/buddha。

1.2 巴利經典

長部：*Dīgha-nikāya*, T.W. Rhys Davids ed., J.E. Carpenter, 3 vols., London : PTS, 1890-1911.

中部：*Majjhima-nikāya*, ed. V. Trenckner, R. Chalmers, 3 vols., London : PTS, 1888-1899.[vol. 4 : Indexes by C. A. F. Rhys Davids, London 1925].

相應部：*Samyutta-nikāya*, ed. Feer, Léon, 5 vols. London : PTS, 1884-98.

增支部：*Aṅguttara-nikāya*, R. Morris, E. Hardy ed., 5 vols., London : PTS, 1885-1900. Banamoli, Bhikkhu trans&. Bodhi, Bhikkhu trans.ed.and rev.

小部：*Khuddakanikāya* , from Chattha Savgayanareleased by Dhammavassarama 法雨道場 2550 B.E. (2006 A.D.) 網址：<http://www.dhammarain.org.tw/>

1.3 英譯經典

Banamoli, Bhikkhu trans.

1995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ed.and rev.by Bhikkhu Bodhi)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a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

Walshe Maurice trans.

1996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Dīgha Nikāya*,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s Society.

Bodhi, Bhikkhu trans.

2000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a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 專書

2.1 中文部份

丁敏

1996 《佛教譬喻文學研究》，台北：東初出版社。

呂澂

1998 《印度佛學思想概論》，台北：天華出版社。

李鳳媚

1999 《巴利律比丘戒研究》嘉義，新雨出版社。

張曼濤主編

1978 《印度佛教史論》，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湛如

2006 《淨法與佛塔》，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

楊郁文

2003 《阿含要略》台北：法鼓文化出版社。

蔡奇林

2008 《巴利學引論：早期印度佛典語言與佛教文獻之研究》，台北市：台灣學生。

2009 《暗夜光明》：香光莊嚴季刊，香光莊嚴雜誌社。

覺觀編輯組

2004 《律藏會集》。南投縣：正覺精舍出版社。

釋印海

1989 《南傳佛教史》，台北：正聞出版社。

釋印順

1983 《雜阿含經論會編》，台北：正聞出版社。

1990 《佛在人間》新竹：正聞，(新版一刷)。

1991《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2版。

1992《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

1994《成佛之道（增注本）》，台北：正聞出版社。

2004《戒律學論集》，台北：正聞出版社。

釋從信

1995《阿含經的疑難》，台北：圓明出版社。

釋演培

1990《印度部派佛教思想觀·人間佛陀》台北：天華出版社。

釋繼雄

1997《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台北：法鼓文化出版社。

2.2 中文譯本

木村泰賢、高楠順次郎

1995《印度哲學宗教史》，高觀廬譯，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

木村泰賢

1999《原始佛教思想論》，歐陽瀚存譯，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

佛使比丘

1996《法的社會主義》，香光書鄉編譯組譯，嘉義市：香光書鄉出版社。

向智尊者

1999《舍利弗的一生》，香光書鄉編譯組譯，嘉義市：香光書鄉出版社。

水野弘元

1984《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譯叢編委會：華宇出版社。

2000《佛教的原點》達和法師、陳淑慧合譯，新店：圓明出版社。

2000《佛教教理研究》，釋惠敏譯，臺北市：法鼓文化出版社。

多羅那它

1983《印度佛教史》，張建木譯，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佐佐木、高崎直道、井野口泰淳、塚本后祥

1993《印度佛教史概說》，楊曾文、姚長壽譯，上海市：復旦大學出版社。

Erich Frauwallner

1992 《原始律典〔犍度篇〕之研究》郭忠生譯，南投：正觀出版社
舍爾巴茨基

1998 《小乘佛學》，宋立道譯，台北：圓明出版社。

馬克斯·韋伯

1993 《宗教社會學》，康樂、簡惠美譯，台北：遠流出版社。

2007 《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康樂譯，台北：遠流出版社。

涂爾幹

1992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芮傳明、趙學元譯，台北：桂冠。

A.L.Basham

1999 《印度文化史》，閔光沛、陶笑虹、莊萬友、周柏青譯，北京：新華出版社。

Brian Morris

1998 《宗教人類學導讀》，張慧端譯，台北：國立編譯館。

Buddhaghosa 覺音

2002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葉均譯，高雄：正覺學會出版社。

Melford E. Spiro(麥爾福·史拜羅)

Buddhism and Society—A Great Tradition and its Burmese Vicissitudes

2006 《佛教與社會》，香光書鄉編譯組譯，嘉義：香光書鄉出版社。

Mircea Eliade(伊利亞德)

2000 *The Sacred & The Profane: The Nature of Religion*. 《聖與俗》，譯者：楊素娥，
台北：桂冠出版社。

Peter L.Berger (彼得·柏格)

2003 《神聖的帷幕》，台北：商周出版社。

Surendranath Dasgupta

1996 *A History of Indian Philosophy* 《印度哲學史》，第一冊，林滄洲譯，臺北市：
國立編譯館。

1998 《印度哲學史》，第二冊，林滄洲譯，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2.3 日文部份

三枝充憲

1978《初期佛教の思想》，東京都：東洋哲學研究所。

1986《佛教の真髓》東京：春秋社。

1994《釋尊の人間教育》東京：佼成出版社。

中村元

1972《原始佛教の生活倫理》，東京：春秋社。

水野弘元

1972《佛教要語の基礎知識》，東京：春秋社。

平川彰

1998-2000《平川彰著作集．第11卷：原始佛教の教團組織．I》，日本東京都：春秋社。

《平川彰著作集．第12卷：原始佛教の教團組織．II》，日本東京都：春秋社

1999-2000《律藏の研究》，東京：春秋社。

2002《原始佛教》，京都市：平樂寺書店。

早島鏡正

1964《初期仏教の社会生活》，東京：岩波書店。

赤沼智善

1921《阿含の佛教》，京都市：丁字屋書店。

1985《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復刻版，日本京都市：臨川出版社。

赤根祥道著

1885《向阿含經學習新生：運用智慧，突破世間苦難風波尋求幸福》，初版，台北：武陵出版社。

和辻哲郎

1969《原始仏教の実践哲学》，東京：岩波書店。

2.4 英文部份

Bhikkhu Bodhi

2005 *In the Buddha's Words: An Anthology of Discourses from the Pali Canon*,

Bodhi, Bhikkhu trans, Boston : Wisdom

Buddhaghosa

2005 *The Path of Purification(Visuddhimagga)*, Bhikkhu Ñānamoli trans , Taipei :

The Corporate of the Buddh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Mircea Eliade

1987 *The Sacred & The Profane : The Nature of Religion* , trans. W. Trask, London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Uma Chakravarti

1987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Early Buddhism*, Delhi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學位論文

呂凱文

2002 《初期佛教「緣起」概念析論：緣起與雜阿含「雜因誦」諸相應概念之交涉》，台北：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雅琇

2008《初期佛教「四食」之探究》，嘉義：南華大學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期刊

4.1 國內

吳永猛

1983 〈《阿含經》中的印度經濟社會〉，華岡佛學學報第 6 期，頁 203-225。

釋繼雄

1994 〈初期佛教的經濟理論〉，《諦觀》第 78 期，頁 23-67。

呂凱文

2005〈初期佛教的種姓系譜學——一種佛教對「種姓起源神話」的考察與改寫〉《華梵人文學報》第4期，華梵大學人文學院出版，頁73-112。

2005〈誤置的神聖性〉，「第八屆儒佛會通暨文化哲學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華梵大學哲學系。

2005〈論僧俗二眾之宗教教育——從僧俗身份的區分與宗教職能的定位談起〉，《世界宗教學刊》第5期（嘉義：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頁59-110。

2007年12月。

林朝成

2005〈消費倫理與佛教戒律〉，《宗教哲學與環境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7。

黃柏棋

2007〈初期佛教梵行思想之研究〉，《正觀雜誌》，No.42：5-70。

黃俊威

2007〈《摩奴法典》作為研究原始佛教的方法論基礎〉，「第三屆印度學學術研討會」。共23頁。

溫宗堃

2008〈初期佛教的經行--兼論當代上座部佛教的行禪〉，「第二屆巴利學與佛學研討會」，南華大學宗教所主辦，地點：台北放生寺。頁141-164。

楊郁文

2000〈戒從心生〉，《中華佛學學報》第13期，頁33-49。

慧松

1941〈佛說轉法輪經釋〉，《覺音》第二二期(3月)。

釋融真

2000〈從佛世時的佛教看未來台灣原始佛教的發展〉《慈雲演音》第29卷第2期，總號第290期，頁39-47。

4.2 日本

水野弘元

1974〈佛教の原點〉，東京：佛教研究第十七號佼成。

1980 「佛教と經濟」《佛教經濟研究》，1-6 頁。

宇井伯壽

1983 〈關於阿含經成立之考察〉,收錄於《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附錄(上)》

台北:佛光出版社，頁 97-193。

平川 彰

1991 〈初期佛教の倫理〉《平川彰著作集 第2卷 原始仏教とアビダルマ仏教》
第二篇第三章，東京：春秋社。

4.3 英文

Ananda W. P. Guruge

2000 "Humanistic Elements in Early Buddhism and the Theravaada Tradition",
Hsi Lai Journal of Humanistic Buddhism. pp. 85-122

Padmal de Silva

2000 Buddhism and Psychotherapy: " The Role of Self-Control Strategies" ,
Hsi Lai Journal of Humanistic Buddhism V.1 pp. 169-182

Richard King

1997 " Ethics in Early Buddhism", *Asian Philosophy* , Vol.6 No.2
pp.163-165

5 單篇論文

今津洪嶽

1986 〈阿含經解題〉《佛學思想譯叢》美國加州：佛教正信會法印寺。

宇治谷祐顯

2004 〈關於阿含經中之稱名行〉《佛教實踐修道之原理》釋印海譯作，頁，美國：
法印寺。

任繼愈主編。

1985-1988 〈早期佛教基本經典《阿含經》的傳譯〉，《中國佛教史二卷》（中國北
京：中國社會科學，）。

金岡秀友

1989〈《阿含經》研究〉，《釋迦牟尼的生與死》許洋主譯，台北市：法爾出版社。

星雲法師。

1981〈佛教的財富觀〉十一月十四日講於台北國父紀念館---《人間佛教叢書》人生與社會社會篇。

6 網路

水野弘元

〈原始佛教的特質〉，如實譯

<http://www.china2551.org/Article/ncfj/a/200712/2685.html>

依淳

2004〈《善生經》對現代倫理道德和幸福人生的啓示〉

www.cuhk.edu.hk/crs/cshb/data/image/paper2.doc - 282k

阿耨樓陀

南傳上座部佛教源流及其主要文獻略講

<http://www.china2551.org/Article/ncfj/a/200801/2740.html>

釋濟群，〈從戒律看原始僧團的管理體制〉

<http://www.china2551.org/Article/jlyg/y1/200803/4569.html>

Bhikkhu Saranapala

釋濟群，〈佛教的財富觀〉，學佛網，網址：http://big5.xuefo.net/show1_9578.htm。

Thomas Freeman Yarnall

“Engaged Buddhism: New and Improved”

<http://www.china2551.org/Article/EnglishBudhis/Research/200803/5214.html>

Dhamminda Bhikkhu

“ A Life Free from Money

http://what-buddha-taught.net/Books4/Dhamminda_Bhikkhu_A_Life_Free_from_Money.htm

Ven. P. A. Payutto

1992 *Buddhist Economics: A Middle Way for the market place*, translated by Bruce Evans and Jourdan Arenson
<http://urbandharma.org/udharma2/becono.html>

7 工具書

水野弘元

- 1970 《南傳大藏經目錄》，東京：厚德社出版。
- 1986 《南傳大藏經總索引》，大阪：東方出版。
- 1989 《パーリ語文法》，東京：山喜房出版。
- 1999 《パーリ語辭典》，東京：春秋社出版。
- 1997 《佛教漢梵大辭典》，東京：靈友會出版。

平岡昇修

- 1991 《新サンスクリット・トレーニング》I、II，東京：世界聖典刊行協會出版。

吳汝鈞

- 2001 《梵語入門》，台北：鵝湖出版。

赤沼智善

- 1929 《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名古屋：法藏館出版。
- 1994 《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京都：法藏館出版。

和久博隆編著

- 1982 《仏教植物辭典》，東京：國書刊行會。

望月信亨

- 1936 《望月佛教大辭典》，東京：世界聖典刊行協會出版。

通妙編

- 1998 《漢譯南傳大藏經目錄》，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修委員會，高雄市：元亨寺出版。

荻原雲來

- 1987 《梵和大辭典》，東京：講談社出版。

雲井昭善

1997《パーリ語佛教辞典》，東京：山喜房佛書林出版。

管沼晃

1997《新・サンスクリットの基礎》上、下，東京：平河出版。

蔡奇林編

2000《實用巴利語文法》，2000年8月修訂第2版。

藍吉富編

2000《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台南：中華佛教百科全書文獻基金會出版。

鎌田茂雄、河村孝照、中尾良信、福田亮成、吉元信行編

1998《大正大藏經全解説大事典》I、II，東京：雄山閣出版。

釋惠敏、釋齋因編譯

1996《梵語初階》，台北：法鼓出版。